

辽宁省朝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40)

【规划文本及图纸 征求意见稿】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历史研究所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朝阳市牛河梁遗址管理处

2026.5

项目名称：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25-2040）

委托单位：朝阳市牛河梁遗址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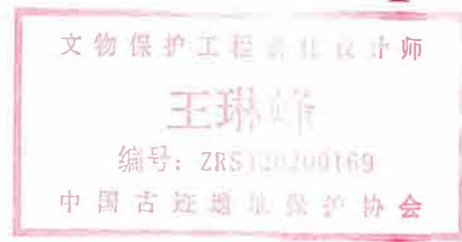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历史研究所

协编单位：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朝阳市牛河梁遗址管理处

主编单位资质：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101SJ0002

住建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013



规划编制人员：

主编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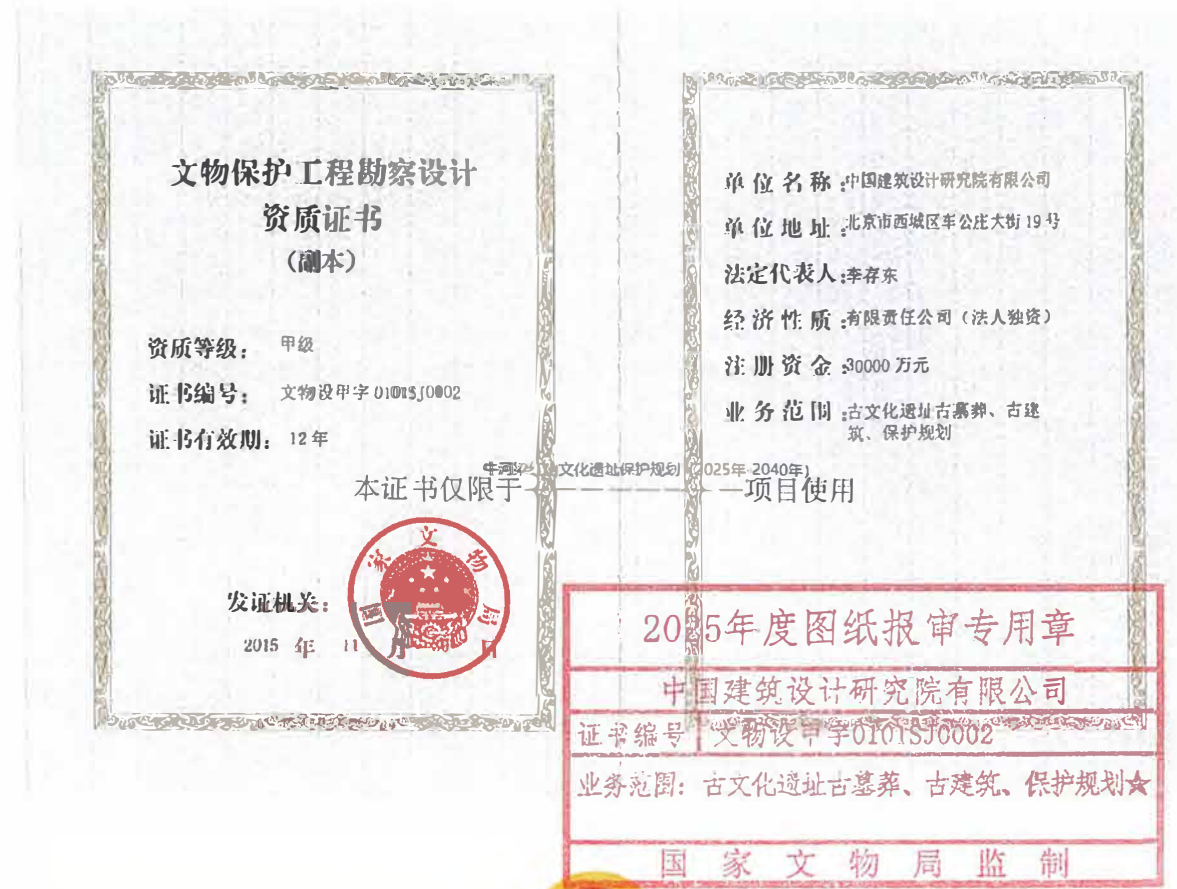
项目主持人：陈同滨 研究员
王琳峰 正高级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专项负责人：杨珂珂 高级工程师
主要参加人：甘宇鹏 工程师
王雅芬 高级工程师
朱轶夫 高级工程师
周怡洁 工程师

协编单位：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白宝玉 研究馆员
孙立学 研究馆员
于怀石 副研究馆员
朝阳市牛河梁遗址管理处
张雪
伊明伟
徐震刚
卢放

审核：刘翔宇 高级工程师
审定：宋力锋 正高级工程师

编制时间：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前言

牛河梁遗址，是我国新石器时代东北辽河地区红山文化时期信仰特性突出的大型祭祀墓葬遗址群，被“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界定为中华文明古国第一阶段的代表性遗址，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牛河梁遗址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对于增强中华文明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大意义。

一、规划编制背景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04-2020）》自 2005 年公布实施以来，对牛河梁遗址的真实完整保护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法规性技术文件保障。

近些年，随着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一系列重大考古研究项目的推进，中华文明起源阶段的文明特征与文明形态逐渐明晰，从“文明曙光”到“红山古国”，考古发现不断推进对牛河梁遗址乃至红山文化的认识。

同时，国家和地方的法律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区域发展需求均发生显著变化，原有规划已无法满足从遗址认知、到保护理念、再到与城乡发展衔接等诸多的新需求。

2025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工作作出指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适应遗址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科学统筹遗址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在《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04-2020）》到期后，特编制本轮《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25-2040）》（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面临的新形势与新要求

（一）考古发现拓展保护对象。通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2011 年）新增 26 处遗址地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5 年）新增 9 处遗址地点，累计新增 35 处遗址地点，均已列入牛河梁遗址管理处保护对象。

（二）法律规范体系持续更新完善。牛河梁遗址是辽宁省唯一列入《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2025 年）的重大考古遗址。本轮规划修编需严格遵循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6 年实施的《WW/Z0072-2015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年）、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年）、国家文物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2025 年）等一系列法规政策要求，确保保护工作依法依规推进落实。

（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深度衔接要求。依据自然资源部与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等文件精神需将遗址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的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严格保护与空间管控。

（四）对接世界文化遗产管理需求。牛河梁遗址于 2006 年、2012 年、2024 年多

次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应以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要求来开展牛河梁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本规划将充分考虑与将来的保护管理规划相衔接，满足世界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保护要求。

三、规划编制历程

本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于 2023 年，历经前期筹备、多轮调研、专家论证、地方意见征询等全流程工作，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具体历程如下：

（一）前期筹备与初步调研阶段（2023 年-2024 年 10 月）：2023 年完成首次调研；2024 年 3 月、6 月开展初步调研，10 月完成初稿编制并与牛河梁遗址管理处初步沟通。

（二）专家论证与初步成果提交阶段（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就拟划区划范围达成初步一致后，向牛河梁遗址管理处提交初步成果，并由管理处转呈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

（三）县级意见征询阶段（2025 年 1 月-8 月）：2025 年 1 月，由管理处组织项目组分别与凌源市、建平县召开会议沟通，形成书面意见并征得喀左县书面意见；1 月-5 月，项目组结合首轮沟通意见修改规划主要内容，5 月 20 日提交修改稿并收集三县反馈意见；6 月 4 日-7 日开展补充调研，6 月 18 日与三县召开会议沟通修改内容并解释未修改意见；会后再次修改完善，8 月补充调研拟划区划边界，9 月完成修改稿提交朝阳市。

（四）市级意见征询阶段（2025 年 9 月-2026 年 4 月）：本阶段通过多轮专题会

议，系统吸纳各方意见，持续优化规划成果。2025 年 9 月 26 日：朝阳市领导陈苓丽、刘文俊主持专题会议，组织三县政府及多部门参会研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线上会议，编制单位就 9 月会议意见进行修改说明与答疑。2025 年 12 月 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老颜武主持会议，听取汇报并指导完善规划。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副省长、市委书记单义主持会议，从更高层面统筹谋划，深化规划内容。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市委常委陈苓丽主持会议，组织相关单位对规划进行再对接细化。

本规划历经以上多轮修改完善（修改说明详见附件），形成现阶段评审稿提交审查。

规划总目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规划文本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25-2040)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遗址环境保护要求.....	21
第二章 文物概况.....	2	第二节 环境整治措施.....	22
第一节 遗址概况.....	2	第九章 遗址利用规划.....	23
第二节 遗址环境概况.....	3	第一节 阐释体系.....	24
第三章 文物价值与构成.....	4	第二节 利用措施.....	25
第一节 遗址构成.....	4	第三节 遗址公园运营管理.....	26
第二节 遗址价值.....	5	第十章 遗址管理规划.....	27
第四章 现状评估.....	6	第一节 运行管理.....	28
第一节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	6	第二节 管理保障.....	29
第二节 遗址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8	第三节 遗址监测.....	30
第三节 遗产地社会发展现状评估.....	9	第四节 专项管理.....	31
第四节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04-2020）》实施评估.....	11	第十一章 遗址考古研究规划.....	32
第五节 现状主要问题小结.....	12	第十二章 社会发展协调要求.....	32
第五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策略.....	13	第一节 居民社会调控.....	32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3	第二节 经济结构调整.....	33
第一节 保护区划.....	13	第三节 土地利用协调建议.....	33
第二节 管理规定.....	16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估算.....	35
第七章 遗址本体保护规划.....	18	第十四章 附则.....	37
第一节 保护原则和要求.....	18	附表：投资估算表.....	39
第二节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18		
第八章 遗址环境规划.....	2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背景

牛河梁遗址(距今 5800-5000 年) 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凌源、喀左三县(市)交界处,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辽西地区红山文化已知规模最大的祭祀遗址群,其“坛、庙(台)、冢”的祭祀空间组合,为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早期信仰提供了关键实物证据,深刻影响了中华文明重礼崇玉的文化传统,对于多元一体中华文明的形成具有重要的见证意义。

该遗址已列入“十四五”时期大遗址目录,其保护规划于 2005 年由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该规划期限为 2004-2020 年,目前已届满。

截至 2025 年,考古工作共确认遗址点 51 处,较上版规划认定的 16 处增加了 35 处。面对遗址保护的新情况与新需求,为加强牛河梁遗址完整性、真实性的整体保护,提升遗址的保护管理、阐释与展示水平,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确保遗址的可持续有效保护与遗产地发展相协调,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文物事业“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

第3条 编制依据

1、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等。

2、部门规章、国际文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国家文物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公布,国家文物局)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WW/Z 0072-2015,2015,国家文物局)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 印发,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办考发[2024]12 号,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公布,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公布,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 公布,中办、国办)

《大遗址利用导则(试行)》(2020 公布,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 号)》(2016 公布,国务院)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3)

3、地方法规

《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2025 年)

4、相关规划

《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3）

5、相关考古资料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M].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辽宁凌源市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 2 号台基发掘简报[J]. 考古, 2026, (0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牛河梁遗址博物馆. 辽宁凌源市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西南建筑群发掘简报[J]. 考古, 2024 (5) 等

第4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牛河梁遗址的总体保护规划。

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应作为指导牛河梁遗址文物保护、管理、利用与研究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应当纳入朝阳市（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应级别、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4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共 180.1km²，范围边界如下：

— 西北界自喀赤高铁沿整体山脉走势接凌兴线（S225）至城北新街山脚；

- 东北界沿喀赤高铁至建平高铁站西侧村路，接现状地形冲沟，再沿北沟村、下苇子沟村、小西沟村村路至京沈线（G101）；
- 东南界为京沈线（G101）南侧村路接现状地形冲沟，再沿山脊线与凌源市红山街道行政边界相接；
- 西南界沿城北新街西侧山脊线接锦承铁路，再沿凌源市红山街道行政边界至木兰山脊线。

第二章 文物概况

第一节 遗址概况

第7条 遗址概况

牛河梁遗址，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辽西地区红山文化已知规模最大的祭祀遗址群，是“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重要突破性成果，中华文明古国时代第一阶段代表性遗址。该遗址群于 1981 年首次发现，截止 2025 年共确认 51 处遗址点¹，分布范围约 6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庙台（址）”、“坛冢”、“冢”、以及“建筑基址”、“居住遗迹”等类型。多数遗址点沿山梁成组分布，其中“第一地点”位于整个遗址群的中心，由 9 座山台及女神庙建筑址组成。

1. 地理位置

牛河梁遗址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凌源、喀左三县交界处，遗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41° 20'，东经 119° 30'。

2. 遗址规模

遗址占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¹ 通过近年的考古调查，在牛河梁遗址区及其周边仍在持续发现新的红山文化遗址点，截至目前不少于 17 处，尚未被正式确定为牛河梁遗址群的组成部分。

3. 遗存年代

距今 5800-5000 年。

4. 保护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编号：3-5-195-15）。

5. 发现与保护沿革

20 世纪 40 年代、70 年代，在牛河梁发现相关遗迹与遗物（N13、N16）。

1981 年，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正式发现红山文化牛河梁遗址积石冢（N2）。

1983 年到 2003 年，发掘与认定 16 处遗址点，统一编号为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至第十六地点。

1988 年，牛河梁遗址被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6 年，列入我国首批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递交的《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

2004 年，牛河梁遗址被国家文物局列入国家重点大遗址。

2006 年，牛河梁遗址被国家文物局列入重设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2012 年，牛河梁遗址与赤峰市红山后遗址、魏家窝铺遗址一起列入重设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2013 年，牛河梁遗址被国家文物局正式列入第二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

2021 年，牛河梁遗址被国家文物局列入《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十四五”时期大遗址名单。

2021 年，入选为“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之一。

2023 年 12 月 9 日，国家文物局公布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最新成果，牛河梁遗址被“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宣布为中华文明起源古国时代第一阶段的代表性遗址。

2024 年，牛河梁遗址再次与赤峰市红山后遗址、魏家窝铺遗址一起列入更新的《中国世界

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2025 年，牛河梁遗址列入《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重要大遗址清单（第一期）”。

第二节 遗址环境概况

第8条 自然地理环境

1. 地形地貌环境

牛河梁遗址地处辽西半山地半丘陵过渡带，其地形由东部建平县、西部凌源市两个方向向中部隆起，呈现出中部高、东西低的整体地势。遗址点主要分布于这一系列南北走向的山梁顶部或较缓的坡地上，海拔集中在 480 米至 680 米之间。山梁之间被多条自然冲沟切割。

2. 水系环境

遗址区域属于大凌河上游支流的流域范围，区域内有万元店河、老官营子河、石金河、涝泥塘子河以及多条季节河，第二牯牛河发源于此。区域西侧有热水河、大凌河西支、黄金带河，东侧有深井河汇入第二牯牛河。

3. 气候环境

牛河梁遗址所在区域属中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区，气候为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8.3℃，年降水量 450 毫米，雨热集中，无霜期 166 天。

4. 主要自然灾害

遗址面临灾害有雷电、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灾害，降水集中导致的洪涝灾害风险，极端低温天气带来的低温霜冻灾害等气象灾害风险。同时还有暴雨导致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险。

第9条 社会环境

1. 行政区划

牛河梁遗址所处朝阳市为辽宁省辖地级市，位于辽宁西北部。全市下辖 2 个区、3 个县、代管 2 个县级市²。截至目前考古发现的 51 处牛河梁遗址点中 39 处位于凌源市，10 处位于建平县，2 处位于喀左县。

规划范围内涉及凌源市下辖万元店镇、红山街道、北街街道和东城街道，建平县下辖红山街道和沙海镇，以及喀左县下辖大营子乡。

凌源市³：总面积为 3278 平方公里，全市户籍总人口 60.8 万人。

建平县⁴：总面积为 4838 平方公里，全县户籍总人口 55.3 万人。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⁵：总面积为 2232 平方公里，全县户籍总人口 40.5 万人。

2. 社会经济概况

据统计，2024 年，朝阳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153.2 亿元。其中，凌源市 2024 年实现省属口径地区生产总值 217.5 亿元，建平县 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54.6 亿元，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130.4 亿元。

牛河梁遗址分布区域内经济来源以采矿业、畜牧业为主，周围有多处选场、养殖场。

3. 社会文化概况

朝阳市的历史文化主要包括红山文化、化石文化、三燕文化、红色文化，其中，红山文化的代表性遗址为牛河梁遗址。

牛河梁遗址规划范围内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其中，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为建平县的药王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 处，为凌源市的水泉南城子山遗址、建平县的南梁垭口遗址，药王庙后山遗址，金洞子山积石冢，南山山顶积石冢。其中建平县的 4 处均为牛河梁遗址群构成。

² 摘自朝阳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haoyang.gov.cn/>

³ 摘自凌源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lingyuan.gov.cn/>

⁴ 摘自中经数据

第三章 文物价值与构成

第一节 遗址构成

牛河梁遗址由遗址本体、遗址环境、出土器物三部分构成。本章节内容均以截止于 2025 年的牛河梁考古发掘与研究基础为主要参考资料。

第10条 遗址本体

截止 2025 年考古研究成果，牛河梁遗址群的遗址地点共计 51 处，主要包括“庙台（址）”、“坛冢”、“冢”、以及“建筑基址”、“居住遗迹”等类型。其中庙台 2 处、坛冢 2 处、冢 27 处、建筑基址 2 处、居住遗迹 12 处、另，不详 6 处。

表1. 牛河梁遗址遗迹构成简表⁶（详见规划说明表 2）

类型	地点与编号	数量
庙台	牛河梁遗址第一（N1）、第五十（N50）地点	2
坛冢	牛河梁遗址第二（N2）、第五（N5）地点	2
冢	牛河梁遗址第三（N3）、第四（N4）、第六（N6）、第七（N7）、第八（N8）、第九（N9）、第十（N10）、第十一（N11）、第十二（N12）、第十六（N16）、第十五（N15）、第十八（N18）、第十九（N19）、第二十一（N21）、第二十三（N23）、第三十（N30）、第三十一（N31）、第三十二（N32）、第三十三（N33）、第三十五（N35）、第三十六（N36）、第三十七（N37）、第三十八（N38）、第三十九（N39）、第四十（N40）、第四十一（N41）、第五十一（N51）地点	27
建筑基址	牛河梁遗址第十三（N13）、第十四地点（N14）	2
居住遗迹	牛河梁遗址第十七（N17）、第二十（N20）、第二十五（N25）、第二十六（N26）、第三十四（N34）、第四十二（N42）、第四十三（N43）、第四十四（N44）、第四十五（N45）、第四十六（N46）、第四十七（N47）、第四十八（N48）地点	12
不详	牛河梁遗址第二十二（N22）、第二十四（N24）、第二十七（N27）、第二十八（N28）、第二十九（N29）、第四十九（N49）地点	6

说明：后文遗址地点均用 N 起始的地点编号指代。

⁵ 摘自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kazuo.gov.cn/>

⁶ 本表信息来源：a.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表；b.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考古工作计划书，2010.07.

第11条 遗址环境

1. 空间格局

牛河梁遗址由两条南北向的河流、两列东西向的山体围合，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该遗址群的祭祀遗迹大多沿海拔相对较高的山脊，线形分布在南北两侧的丘陵地带，并且有多处遗址点位于同一条山脊、成组分布的特征；近年发现的若干“居住遗迹”，大多分布在遗址群西侧、海拔较低的河流阶地上。

以上环境要素和遗址构成了“丘陵-山脊-祭祀遗迹+河流阶地-台地-居住遗迹”的空间格局。

2. 地形地貌

牛河梁遗址所在地区西北部为努鲁尔虎山山脉，东南为松岭山脉，中部为大凌河-牐牛河河谷平原。遗址区附近主要由三种地貌组成：海拔 800-1000 米的基岩山地、海拔 500-650 的片麻岩丘陵、海拔 400 米左右的沿河阶地。遗址点大部分位于东北至西南走向的片麻岩丘陵山脊与山岗岗顶。

3. 历史气候

红山文化时期的年均温为 2.2—14.2℃，年降水量为 392—976mm，湿润指数为-40.9—66.0。当时遗址周边的环境较现在温暖湿润。

4. 历史植被

牛河梁遗址在红山文化时期可能是森林草原类型的植被。

通过对炭化植物遗存的鉴定与分析，辽西地区在红山文化时期，遗址周边分布着杏、桃、胡桃楸等果树，生长着以栎属为建群种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和榆属、槭树属和朴属等阔叶树。山地上可能分布着由松属、柏属和黄檗属、椴属、栲属等组成的温性针阔混交林⁷。

⁷ 王海燕,王树芝,刘国祥,等.辽西地区红山文化时期林木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研究[J].第四纪研究,2024(001):044.

第12条 出土器物

牛河梁遗址的出土物包括泥塑件、陶器、玉器（含绿松石）、石器、动物骨骼、少量骨器等。

第二节 价值评估⁸

第13条 历史价值

牛河梁遗址作为红山文化的祭祀中心，印证了燕山南北长城地带是中国文化直根系的核心区域，并标志该文化率先迈入中华文明古国时代；其积石冢揭示了红山文化晚期明显的社会等级分化，其祭祀信仰与墓葬空间秩序对东北亚祭祀与墓葬文化影响深远，同时出土玉器已具礼器性质，成为中华文明用玉制度与观念可追溯的重要源头。

1. 牛河梁遗址及其代表的红山文化进一步证实了“燕山南北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是中国文化的直根系，并已率先进入中华文明古国时代”，是中华文明起源阶段古国时代第一阶段的代表性遗址。
2. 牛河梁遗址是红山文化的祭祀中心，其坛、庙、冢、台及其组合，不同的祭祀遗迹，共同承载了中华文明早期祭祀礼仪体系。
3. 牛河梁遗址不同等级与形制的诸积石冢证实了在红山文化晚期已出现明显的社会等级分化，且从下层积石冢到上层积石冢呈现出社会结构的变革，呈现出社会秩序与制度体系。
4. 牛河梁遗址出土的红山文化玉器已具备礼器性质，成为中华文明用玉制度与观念可追溯的重要源头。

第14条 科学价值

牛河梁遗址群在选址上体现出依山就势、因地制宜的智慧；其积石冢的形制与做法反映出红山先民对地理、数学与方位等知识的科学运用；特别是玉器反应出较早成熟阶段的加工技术

⁸ 牛河梁遗址价值参考文献详见规划说明。

对后世玉器制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具有体质人类学等跨学科研究的重要科学研究材料。

1.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群各处遗址选址依山就势成组分布，因地制宜，体现了选址智慧。
2. 牛河梁遗址诸积石冢的材料、形制、做法等反映出红山先民对地理、地形、岩性、数学、方位等知识的认识与科学利用。
3. 牛河梁遗址出土玉器呈现了迄今为止所知较早系统使用锯片切割开料技术的时期，其技术对龙山文化及三代以后的玉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4. 牛河梁遗址出土人骨为体质人类学跨学科研究（古人类学、人种学、古病理学、分子人类学等）提供了大量重要科学研究材料。

第15条 艺术价值

1. 牛河梁遗址出土的泥塑与陶塑运用高浮雕及圆雕技法，风格高度写实。出土女神头像与其他人体残块塑像造型自然流畅，合乎人体比例，可称之为中国文明黎明时期的艺术高峰；女神头像形神兼备，既强调外形轮廓的健美柔和，又追求内蕴神态的情感流露。
2. 包括牛河梁遗址在内的红山文化玉器玉质精良，色泽美丽，通过平雕、圆雕与镂雕工艺，采用简练的纹饰，尤其是减地阳纹技法的广泛运用形成了独特艺术风格：造型高度抽象化；擅长通过典型特征以局部表现全貌；简笔勾勒，讲求神似的大写意手法；具有创造力的大胆想象。

第16条 社会价值

牛河梁遗址群（距今 5800-5000 年）作为红山文化的祭祀中心，标志着该文化率先迈入中华文明古国时代，揭示了辽河流域文明进程中的表现特征，具有突出的代表性与广泛的影响力，在中国文明起源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社会价值。

1. 在中华文明层面，有利于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构建，在人类早期信仰的产生与发展方面，提供意义重大的特殊见证；
2. 在辽河流域层面，是辽河文明早期发展最重要考古遗址之一；
3. 对地方发展层面，是朝阳市乃至辽宁省珍贵的重要文化资源。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一节 遗址保存现状评估

第17条 遗址本体保存现状

1. 保存现状

牛河梁遗址保存现状整体分为 5 类，其中未经过考古发掘位于地表以下、已经过考古发掘回填两类保存情况良好；覆膜、覆罩/保护棚两类保存情况较好；部分遗迹暴露于地表类型保存一般。

表2. 遗址本体保存现状简表（详见规划说明表 10）

保存现状	数量	遗址地点	现状评估
未经考古发掘、本体位于地下	41 处	N4、N6-N12、N14、N15、N17、N20-N25、N27-N31、N33-N38、N40-N51	良好
发掘后回填	5 处	N1（部分）、N3、N5（部分）、N13、N16	良好
覆膜	1 处	N1（部分）	较好
覆罩/保护棚	3 处	N1（部分）、N2、N5（部分）	较好
部分遗迹暴露于地表	1 处	N18	一般

2. 主要病害及影响因素

遗址本体主要病害包括：土石遗址垮塌、缺损、根系破坏、土遗址表面裂缝、遗存分布范围内形成冲沟等。

表3. 遗址主要病害统计简表（详见规划说明表 11）

保存现状	数量	遗址地点
垮塌	1 处	N18
缺损	5 处	N18、N19、N26、N32、N39
根系破坏	45 处	N1、N4、N6-N16、N18-N29、N31-N33、N35-N51
表面裂缝	2 处	N2、N5
冲沟	4 处	N32、N37、N44、N45

遗址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破坏及人为破坏因素。

第二节 遗址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遗址保护、管理、展示现状详见规划说明表 12。

第21条 遗址保护现状评估

1. 保护身份

牛河梁遗址 1988 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被国家文物局列入重点大遗址。

2. 保护区划现状

2005 年通过并公布牛河梁遗址保护区划，N17-N22、N34、N38、N40、N41、N47、N48 地点位于现行保护区划的保护范围外；N23-N26、N37、N49 位于现行保护区划保护范围的边界。

3. 保护档案现状

曾编制市级档案、四有档案等。保护档案尚未更新至 51 处遗址点。

4. 保护措施现状

保护标志：N49、N50、N51 尚未设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

保护围栏：46 处遗址地点已设置保护围栏，5 处（N14、N17、N21、N45、N49）由于遗址性质、地理位置等原因未设置。

安防监测设施：已落实两期安防工程。

保护人员：配置专人长期持续实施日常巡视、监测与维护。

征地保护：已征地范围包括 N1（部分）、N2-N5、N8 及 N13，面积约 63.15 亩。

5. 评估结论

遗址保护现状较好。部分新增遗址点位于现行保护区划保护范围外，该保护区划已不满足

遗址保护要求；遗址点保护档案与部分遗址点措施需更新与实施。

第22条 遗址展示利用现状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14 年正式挂牌）对外开放。

1. 展示利用现状

开放展示遗址地点：N1（局部，2100m² 保护棚内标识展示）、N2（7214m²，保护棚内文物露明展示）。

计划开放展示遗址地点：N3、N4、N5，《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已完成立项，正在开展。

展示场馆：遗址博物馆及管理研究中心（合计 7048m²）、红山文化展示中心（3226m²）。

另配有停车场（6600m²）等配套设施。

2. 评估结论

牛河梁遗址的绝大部分遗址点未进行展示，尚不能形成围绕遗址价值的展示利用体系，展示设施不能满足面向社会的展示条件。现场展示缺乏系统性的展示场所与解说标识系统，总体效果不佳。

第23条 遗址管理现状

1. 管理机构及人员现状

已设立牛河梁遗址管理处，进行专职管理；机构人员编制 24 人，编外用工人员约 80 人；无执法权。

2. 法律法规现状

《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2025 年修订）

3. 管理资金保障现状

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收入与财政补助。

4. 评估结论

《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适时更新。

牛河梁遗址管理处机构优化，充分结合牛河梁遗址公园管理需求。

第24条 遗址考古研究现状

1. 考古现状⁹

截止 2025 年牛河梁遗址已发掘（含试掘）的有 N1、N2、N3、N5、N13 和 N16 号遗址点，N1、N13 正在再次发掘。其中 N2 发掘面积约 6000 m²，N3 发掘面积约 868 m²，N5 发掘面积约 2000 m²，N16 发掘面积约 1738 m²，N1 女神庙 N1J1 试掘面积 6 m²。

2. 研究现状

牛河梁遗址研究成果涵盖考古、文化、祭祀、旅游、古代史、建筑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已有相关期刊论文与学位论文数百篇，专著数十部。

3. 评估结论

已发掘遗址点的考古资料较为全面，整合了牛河梁遗址发现以来的绝大部分考古成果；学术研究能及时采用先进的研究方法理论与理论，涉及多个学科，成果丰硕。

尚未发掘的遗址点有待推进系统调查与考古工作，学术研究成果较为欠缺；遗址群“建筑基址”、“居住遗迹”类型的遗址点考古与研究情况基本空白。

⁹ a.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牛河梁 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M]. 文物出版社, 2012.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牛河梁遗址博物馆. 辽宁凌源市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西南建筑群发掘简报[J]. 考古, 2024(5).

第三节 遗产地社会发展现状评估

第25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1. 现状

牛河梁遗址规划范围共 180.26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22.70 平方公里，占比 12.59%；农用地 146.18 平方公里，占比 81.10%；未利用地 11.38 平方公里，占比 6.31%。

2. 评估结论

从用地性质分析，农用地占比较大，建设用地对遗址历史环境及整体景观影响有限。

第26条 村庄发展现状评估

1. 现状

牛河梁遗址规划范围共涉及 25 处行政村，详见规划说明“表 15 规划范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表”，其中：

- 1) 凌源市：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370.3 公顷，包括万元店镇 4 处、红山街道 8 处、北街街道 2 处、东城街道 1 处；
- 2) 建平县：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163.2 公顷，包括红山街道 7 处、沙海镇 1 处；
- 3)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 1.0 公顷，下辖大营子乡 2 处。

2. 评估结论

凌源市境内红山街道的牛河梁村、庙东村、凌北村，万元店镇的大杖子村以及建平县境内红山街道的杨家杖子村、涝泥塘子村、王福店村、张福店村均有部分位于保护区划的重点保护

区内，对遗址保护展示产生一定影响。

第27条 交通条件现状评估

1. 现状

牛河梁遗址规划范围周边主要交通包括：

1) 铁路：锦承铁路、喀赤高铁。锦承铁路是连接锦州、承德铁路，为东西向穿过规划范围；喀赤高铁为南北向紧贴建设控制地带东北界。

2) 国家高速：长深高速（G25）、凌绥高速（G4515）。长深高速为东西向穿过规划范围，是遗址保护范围在凌源市境内的南界；凌绥高速为南北向穿过规划范围。

3) 国道：京沈线（G101）、绥克线（G306）。京沈线为东西向穿过遗址规划范围，中间路段为避开遗址密集分布区进行过向南改线。绥克线位于遗址西侧，处在环境控制区范围内。

2. 评估结论

遗址周边有多条交通要道，交通便利。

锦承铁路、凌绥高速等干线横穿保护区划，对遗址的完整性及整体地形地貌存在一定的潜在影响。

第28条 主要产业现状评估

1. 现状

规划范围内企业共有约 242 家，产业类型及分布数量区域性差异较大，约 92%的企业集中在东侧凌源市经济开发区附近，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为辅。剩余 8%的企业多分布在西侧建平县，以第一产业为主。其中：

1) 第一产业

规划范围内第一产业类型企业共有约 46 家，农业用地约 146.2 平方公里，占比约 81.1% 主

要为林地、旱地。

其中养殖相关企业共 35 家。

2) 第二产业

规划范围内第二产业类型企业共有约 130 家，其中约 96 家位于凌源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等第二产业相关用地共约 10.76 平方公里。

其中约 40 家为矿产相关企业，凌源市、建平县方向有铁矿采区，具体为凌源市约 270.4 公顷，建平县约 107.6 公顷；喀左县方向有珍珠岩矿区，为 102.2 公顷。

3) 第三产业

规划范围内第三产业相关企业共有约 66 处，包括各类商贸、物流、食品公司等。

2. 评估结论

第二产业中的矿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对遗址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其他产业影响较小。

第29条 市政设施现状评估

1. 市政设施现状

主要市政设施：2 座变电站、1 座污水处理厂，均位于西侧凌源市市域范围内。

高压电网：规划范围内 220KV 高压电力线总长 33.29km，66KV 高压电力线总长 25.05km，低压电线总长 333.60km。

输电塔：4 处（N30、N33、N38、N39）输电塔位于遗址点围栏范围内或紧邻遗址地点。

2. 评估结论

输电塔：紧挨遗址地点或位于遗址点围栏范围内的输电塔对遗址本体安全存在潜在影响。

高压电网：高压电力线路对遗址景观环境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第30条 相关规划及工程现状评估

1. 《朝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最大，占比 11.10%，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占比分别为 10.41%和 9.71%。51 处遗址点中，7 处遗址点（N3、N5、N22、N23、N30、N34、N48）位于永久基本农田，2 处遗址点（N18、N31）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无遗址点，其余 42 处遗址点均位于三区三线范围之外，国空用地规划与牛河梁遗址保护无较大冲突。

2.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中划定的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 N1-N16 遗址地点为主要展示对象，

遗址保护核心区范围为考古遗址公园范围进行编制，主要展示重点为遗址已发掘和试掘的地点。但规划距离现在时间较久，遗址考古发掘工作有一定进展，同时遗址保护相关理念也在更新，可以适时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写工作。

3. 《朝阳市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提升工程》（正在开展）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提升工程包括三个子项，主要内容为：（1）遗址点保护提升工程。（2）生态停车场及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工程。（3）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4. 《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规划立足发展现状，根据存在问题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绿色矿业发展提速；矿产管理水平提升。此外，2024 年新颁布了《金属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考虑到朝阳市位于辽宁西部，属铁、锰、金矿勘察开发区，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在遗址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地区有多处矿产资源。

第四节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04-2020）》实施评估

第31条 规划实施现状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04-2020）》总目标（建立牛河梁史前遗址公园）已落实。截至 2025 年，牛河梁遗址从保护、展示、管理、研究四方面已落实以下主要工作：

1. 保护方面

牛河梁遗址保护方面已完成：N3、N5 回填保护，N1-N16 保护围栏；N2、N3、N5、N13、N16 文物本体保护工程；101 国道改线工程；锦承铁路涵桥（N2、N3 之间）；N1、N2、N3、N6、N7 护坡工程；矿坑回填 2 处（133066.5m²），植被恢复（45.28hm²），核心保护区动迁 111 户（博物馆周边）。

2. 展示方面

牛河梁遗址展示方面已完成：遗址博物馆、管理研究中心（合计 7048m²）；红山文化展示中心；N1 ‘C’ 保护展示棚（2100m²）、N2 保护展示棚（7214m²）；建设通往 N1、N2 石块路，并与 101 国道相连，停车场 1 处（6600m²）。

3. 管理方面

牛河梁遗址管理方面已完成：专职管理机构“朝阳市牛河梁遗址管理处”已成立并正常运营；《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公布实施（2010 年）；朝阳牛河梁遗址安全防范系统工程（一期 16 处及二期 29 处）。

4. 研究方面

牛河梁遗址研究方面已完成：成立朝阳牛河梁红山文化研究院，建成红山文化展示中心（3226m²）；出版《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2012 年）；《大凌河中上游地区红山文化遗存考古工作计划（2016-2020 年）》、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第十三地点建筑址考古发掘项目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等。

第32条 规划实施评估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04-2020）》实施情况整体较好。规划总目标达成，措施实施比例较高，已实施（含实施中）占 83%，部分实施占 17%，未实施为 0%。

部分实施中未完成内容主要涉及：征地保护、保护区边界标志、民居搬迁、锦承铁路改线、供电通讯改线或埋入地下、遗址展示。未完成原因分析如下：

1) 跨区域协调与权属类（征地、边界标志、民居搬迁）：涉及多区域、多部门，土地权属复杂，协调机制缺失，资金与政策支持不足。

2) 大型基建类（锦承铁路改线、供电通讯改线）：属于国家级或企业主导的基建工程，规划周期长、成本高，多部门审批与技术协调难度大。

3) 遗址展示类（部分遗址未开放）：遗址展示受考古研究进度、公园征地推进、多部门管理协同、资金保障不足等多重因素制约，导致部分遗址地点展示落地滞后。

考古：未能厘清各遗址地点遗存分布范围及遗址性质。考古发掘有待深入展开。

研究：缺乏多学科综合考古研究。遗存构成及价值研究有待进一步考古工作支撑。

第五节 现状主要问题小结

第33条 现状主要问题

1. 遗址保存主要问题

遗址本体：存在本体占压（保护设施、管理用房、民房、现代坟、输电塔占压）等问题。

遗址环境：受地表采矿、城市开发建设等影响。

2. 保护管理主要问题

保护区划：现行保护区划不能满足遗址保护需要（新增遗址地点突破现行保护区划范围）。

征地保护：征地保护措施落实率低，不能满足遗址保护与展示需要。

3. 遗址展示主要问题

遗址展示：缺乏整体策划，未能充分阐释牛河梁遗址价值。

解说体系：遗址现场展示缺乏阐释解说系统。

展示设施：N1 保护展示棚占压遗址，破坏视线关系；N2 保护展示棚体量过大，与景观环境缺乏协调性；现状展示道路仅抵达 N1、N2，未能满足展示需要。

4. 遗址考古研究主要问题

第五章 规划目标、原则与策略

第34条 规划目标

规划旨在切实加强牛河梁遗址保护力度，推进遗址的合理适度利用，使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获得有效保护，实现牛河梁遗址保护传承，为保护国家重要文化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做出贡献。

1. 落实新时代文物保护事业工作要求：“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2. 发挥重大文化资源作用：促进遗址保护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促进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3. 支撑国家文化战略：增强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结合“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第35条 规划原则

1. 价值优先、整体保护；
2. 分级保护、问题导向；
3. 基于价值、系统阐释；
4. 资源整合、可持续发展。

第36条 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为支撑牛河梁遗址价值特征的全部载体及其承载的全部历史信息，包括：

1. 遗址本体要素——51处遗址地点；
2. 遗址环境要素——空间格局、地形地貌、生态环境；

3. 遗址出土器物——出土、采集的各类可移动文物。

第37条 规划基本对策

建立基于价值保护的规划对策，以保护遗址价值为导向，针对遗址的价值特征，强调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完整保护。

1. 遗址保护规划对策

落实遗址地点本体保护及防护措施；落实遗址环境保护措施；完善防灾减灾措施。

2. 保护管理规划对策

更新保护区划；加强管理保障；提升管理能力。

3. 展示利用规划对策

构建整体系统的牛河梁价值阐释体系；

基于系统的价值阐释体系编制遗址公园规划；

基础设施：提升阐释解说系统、服务设施系统。

4. 考古研究规划对策

持续开展考古：有计划厘清遗址分布范围、性质等；

多学科综合考古研究：深化价值研究。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一节 保护区划

第38条 保护区划依据与分级

1. 区划调整依据

本规划依据下列主要因素，对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5 年公布实施的《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04-2020）》（辽政[2005]65 号）划定的保护区划进行调整：

- 遗址本体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 考古新发现，即 2005 年之后考古工作与价值研究成果；
- 现行保护区划评估结论；
- 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保存现状；
- 可持续发展需求，即遗址所在地城乡建设、经济发展、居民社会发展趋势与需求；
- 可操作性，即规划实施管理的可行性。

2. 区划分级分类

牛河梁遗址保护区划划分为 3 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表4. 保护区划规划分级分类规模统计表

规划保护区划			面积		
分类	分级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ha)	区划分类面积(km ²)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BH-1	BH-1-1	767.9	25.5
			BH-1-2	32.1	
			BH-1-3	684.4	
			BH-1-4	718.6	
			BH-1-5	346.6	
	一般保护区	BH-2	BH-2-1	3446.6	34.5
			BH-2-2	0.7	
			BH-2-3	0.4	
			BH-2-4	1.3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K-2	JK-1-2	9.3		
环境控制区	一类环境控制区	HK-1	HK-1-1	1661.5	26.3
			HK-1-2	973.1	
	二类环境控制区	HK-2	226.3	2.3	
	三类环境控制区	HK-3	1672.1	16.7	

规划保护区划	面积
合计	16 处地块 180.1 km ²

第39条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总计 60.0 平方公里，分为重点保护区及一般保护区，完整包含遗址地点及主要遗址环境载体。

1. 重点保护区（BH-1）

总计约 25.5 平方公里，分为 5 个地块，完整包含成组分布遗址点所属山脊地理单元。

1) 重点保护区 BH-1-1 地块

BH-1-1 地块约 767.9 公顷，包含 18 处（N1-N13、N42、N44-N46、N50）遗址点。

——西北界为锦承铁路东边界接庙后村村路东边界；

——东北界为山脊线接京沈线（G101）道路南边界再接锦承铁路北边界；

——东南界为锦承铁路北边界接京沈线（G101）道路北边界再沿山脚至西山村南侧村路北边界；

——西南界为锦承铁路东边界。

2) 重点保护区 BH-1-2 地块

BH-1-2 地块约 32.1 公顷，包含 2 处（N14、N15）遗址点。以局部地形山脚为范围边界。

3) 重点保护区 BH-1-3 地块

BH-1-3 地块约 684.1 公顷，包含 9 处（N16、N23-N29、N48）遗址点。

——西北界为现行保护区划西北边界；

——东北界为山脊线（凌源市红山街道行政边界）；

——东南界为山脊线（凌源市红山街道行政边界）沿山谷接季节河河道北侧；

——西南界为季节河河道北侧接村路东边界再沿山谷接现行保护区划西北边界。

4) 重点保护区 BH-1-4 地块

BH-1-4 地块约 718.6 公顷，包含 6 处（N30、N31、N33、N35、N36、N51）遗址点。

- 西北界为现行保护区划西北边界；
- 东北界为山脊线（凌源市与建平县县界）；
- 东南界为季节河河道北侧接张家营子村村路再接大杖子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
- 西南界为大杖子村南侧村路东边界接季节河河道东侧再沿山脊线接现行保护区划西北边界。

5) 重点保护区 BH-1-5 地块

BH-1-5 地块约 346.6 公顷，包含 5 处（N37-N41）遗址点。

- 西北界为小和睦沟村南侧村路南边界，至山脚接石金河河道南侧；
- 东北界为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东侧村路西边界；
- 东南界为涝泥塘子河河道北侧现行保护区划西北边界；
- 西南界为王福店村西侧村路东边界接山脊线至小和睦沟村南侧村路南边界。

2. 一般保护区（BH-2）

一般保护区（BH-2）约 34.5 平方公里，分为 4 个地块，完整包含遗址主要环境要素及 11 处遗址地点。

1) 一般保护区 BH-2-1 地块

BH-2-1 地块约 3446.6 公顷，包含 8 处（N17、N19-N22、N32、N34、N43）遗址地点及牛河梁遗址主要环境要素。

- 西北界：自凌源市朝阳沟村南侧、产业大道北侧村路东边界，接现行保护区划西北边界，再至建平县沙海镇南镇界（凌源市与建平县县界）；
- 东北界：自建平县沙海镇南镇界（凌源市与建平县县界）沿山脊线接王福店村西侧村路东边界至涝泥塘子河河道北侧

— 东南界：自涝泥塘子河河道北侧至京沈线（G101）道路北边界，沿山谷与长深高速（G25）道路北边界相接

— 西南界：自长深高速（G25）与凌绥高速（G4515）相接处道路北边界接村路，至产业大道与京沈线（G101）相接处，再沿产业大道道路东边界。

2) 一般保护区 BH-2-2 地块

BH-2-2 地块约 0.7 公顷，包含 1 处（N18）遗址点。以现状围栏保护范围为边界。

3) 一般保护区 BH-2-3 地块

BH-2-3 地块约 0.4 公顷，包含 1 处（N47）遗址点。以现状围栏保护范围为边界。

4) 一般保护区 BH-2-4 地块

BH-2-4 地块约 1.3 公顷，包含 1 处（N49）遗址点。以局部地形整体地势为范围边界。

第40条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总计 74.8 平方公里，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及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包含遗址群所处南北山脊之间的地理单元。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JK-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约 71.6 平方公里，分为 2 个地块。

1)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1-1 地块

JK-1-1 地块约 7147.4 公顷，是绝大多数遗址保护范围外的建设控制地带。

— 西北界：自前黑沟村东侧冲沟接村路南边界（万元店镇镇界），至凌绥高速（G4515）东侧接山脊线，沿整体山脉走势至沙海镇镇界与喀赤高铁西边界相交处；

— 东北界：沿喀赤高铁西边界至与京沈线（G101）道路北边界相交处；

— 东南界：沿京沈线（G101）道路北边界接现行建设控制地带东北边界，再延山脊线（建平县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界、凌源市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界）与凌源

市红山街道街道界相接；

- 西南界：沿凌源市红山街道街道界至与京沈线（G101）道路南边界相交处，再沿锦承铁路南边界接产业大道道路东边界。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1-2 地块

JK-1-2 地块约 9.3 公顷，是 1 处遗址地点（N47）的建设控制地带。

- 西北界为现状冲沟相连；
- 东北界为孙家沟村村路南边界；
- 东南界为现状冲沟与田埂路相连。

2.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JK-2）

地块 JK-2 约 3.2 平方公里，与凌源市经济开发区相衔接。

- 西北界沿兴源大街道东边界，通过西台村及西沟村东侧城镇开发边界与产业大道道路东边界相接；
- 东北界为产业大道道路东边界；
- 东南界为锦承铁路南边界；
- 西南界为兴源大街道东边界。

第41条 环境控制区

环境控制区总计 45.3 平方公里，分为一类环境控制区、二类环境控制区及三类环境控制区，包含遗址群东西侧主要景观环境。

1. 一类环境控制区（HK-1）

一类环境控制区总计约 26.3 平方公里，分为 2 个地块。

1) 一类环境控制区 HK-1-1 地块

HK-1-1 地块约 1661.5 公顷，位于规划范围东侧，对建平县及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的建设活动起指导作用。

- 东北界自建平火车站西侧村路东边界接现状地形冲沟，再沿北沟村北侧村路、下苇子沟村南侧村路南边界与小西沟村村路西边界相接，至与京沈线（G101）相交处；
- 东南界沿京沈线（G101）南侧村路西边界与小榆树沟村东侧现状冲沟相接，通过长深高速（G25）南侧、岔不岔沟外村东侧山脊线至建平县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界，再接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六官营子镇镇界至黄家沟梁顶，沿山脊线接至凌源市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界；
- 其余边界与相邻区划衔接。

2) 一类环境控制区 HK-1-2 地块

HK-1-2 地块约 973.1 公顷，位于规划范围西侧，对凌源市的建设活动起指导作用。

- 西界自城北新街山脚接西侧山脊线（凌源市北街街道街道界）；
- 东界与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

2. 二类环境控制区（HK-2）

二类环境控制区约 2.3 平方公里，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相衔接。

3. 三类环境控制区（HK-3）

三类环境控制区总计约 16.7 平方公里，

- 西北界自前黑沟村南侧河道以南，接凌兴线（S225）至城北新街山脚；
- 东南界沿锦承铁路北边界至与京沈线（G101）道路南边界相交处；
- 其余边界与相邻区划衔接。

第二节 管理规定

第42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及其他建设工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 遗址保护区划内必须执行“考古前置”要求。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组织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进行大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先行报请考古调查、勘探。
4. 遗址保护区划内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水域、森林等其他资源保护区划存在叠合情况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5. 遗址保护区划内严禁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等破坏区内自然地貌和环境的活动。
6.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范围应予以公布，保护区划范围及管理规定、主要保护措施应及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7. 本规划经批准后，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原报批程序进行。

第43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

- 1)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 2) 在本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必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3) 在本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

等作业，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

2、重点保护区

- 1) 本区为扰土限定区，本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对土层扰动深度不应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察、发掘确定的遗址文化层埋深。
- 2) 本区内与遗址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无关的建构筑物应依据保护展示需要，适时分批拆除，外迁相关企业与居民。

3、一般保护区

- 1) 本区内民居允许更新，更新民居不得突破原基址范围；更新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不得对遗址安全和景观造成影响和干扰，更新后的建筑外观应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 2) 本区内应严格控制过境交通，交通流量压力应纳入朝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进行疏解分流。

第44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本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不得破坏遗址相关的地形地貌、历史水系、水域等遗址环境及风貌。
2. 本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 本地带内允许民居更新，更新民居不得突破原基址范围；更新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不得对遗址安全和景观造成影响和干扰，更新后的建筑外观应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4.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农业空间保护区，保持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本地带内允许进行基础管网、道路及其他与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设施建设，新建建构筑物高度不得超过7米，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遗址景观环境相和谐。
5.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为城镇空间建设控制区，城镇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构筑物高度不得超过40米，其形式、体量、色调应与遗址景观环境相和谐。

第45条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

1. 本区环境控制目标为协调整体景观、保护和保持自然地形地貌，开发强度按照遗址景观和谐要求控制。
2. 一类环境控制区为农业空间保护区，保持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不得新建影响牛河梁遗址视线通道的建设工程。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民居、乡镇企业建筑及设施允许更新，更新建筑及设施不得突破原基址范围，更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 米，更新后的建筑外观应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3. 二类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为城镇空间建设控制区，城镇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构筑物高度不宜超过 32 米。
4. 三类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为城镇空间建设控制区，城镇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构筑物高度不宜超过 50 米。

第46条 保护区划动态调整规定

凡规划实施期内新发现的与牛河梁遗址直接关联的重要遗址遗存，应实施原址保护，并根据遗址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或调整相应保护区划，保护区划补充划定及保护管理措施应纳入规划修编计划。

第七章 遗址本体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原则和要求

第47条 本体保护原则

1. 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

2. 最小干预原则；
3. 可逆性原则；
4. 可识别性原则。

第48条 本体保护措施实施要求

1.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应以科学回填为主，严格控制揭露展示规模。回填技术应符合地下遗存的结构稳定、温湿度相对平衡与防止冻融等要求，工程实施效果应配置设备予以监测、适时调整。
2. 揭露展示工程必须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依据“最小干预程度原则”，评估保护展示工程对遗址的影响程度。
3. 施用于遗址本体的修补、修复、加固部分以及保护模拟展示工程，其外观应符合“可识别性原则”与“可逆性原则”，确保遗址保护的真实性要求。
4. 采用保护棚方式的揭露展示工程，要以保护需求为主、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其内部空间设计必须符合土遗址保护环境要求，其外观设计应与牛河梁遗址环境相协调，避免不恰当的建筑形象。

第二节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第49条 本体保护措施

本体保护措施以 51 处遗址地点为保护对象，后续新发现遗址地点参照现有保护对象执行。

1. 科学回填

综合评估遗址赋存环境条件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对露明之后存在较大损毁可能的遗址本体采取科学回填的保护方式，要求回填后保持遗址原状，具体措施应具有可逆性，并标识地下遗迹范围，实施对象包括：

1) 考古发掘遗址地点：将已完成信息提取（无条件原状展示部分）及时采取科学回填措施：

N1、N13、其他考古发掘遗址地点；

2) 历史遗留盗掘的遗址地点：N18。

2. 本体加固

对经考古发掘处于露明状态（含保护棚/罩保护对象）遗迹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对象实施本体加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N2（保护棚）、N5 中心大墓（覆罩）原状展示本体；

2) N1、N13（正在发掘）遗址地点；

3) 其他有安全隐患的遗址地点。

3. 移除占压遗址本体的不利因素

1) 拆除 N13、N16 地点位于遗迹分布范围内的管理用房；

2) 逐步移除占压遗址本体的现状植被；

3) 迁移占压遗址本体的现代坟；

4) 适时拆除占压 N1 西南建筑群的现状遗址保护棚。

4. 地表有组织排水

对存在雨雪水冲刷破坏的病害及潜在威胁的遗址地点应控制地表水排放，及时排除地表径流水，避免雨水冲刷及积水侵蚀遗址：

1) 回填 N32、N37、N44、N45 已形成的冲沟，实施地表有组织排水保护措施。

2) 评估其余 47 处遗址地点雨雪水冲刷风险，依据评估结论，实施遗址地点地表有组织排水保护措施。

5. 征地保护

依据牛河梁遗址考古发掘、展示利用工程等工作计划，不定期落实遗址地点征地措施。

征地范围：遗存分布范围，以考古调查、勘探等为依据，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现场勘定为准。

第50条 本体防护措施

本体防护措施以 51 处遗址地点为保护对象，后续新发现遗址地点参照现有保护对象执行。

1. 遗址保护设施

遗址保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展示厅、保护棚、覆罩（玻璃、金属网等）等保护设施。

1) 依据保护目标，综合考虑展示需求，对现状保护设施采取以下措施：

— N1 地点保护展示厅，适时拆除。

— N2 地点保护棚，加强日常维护。建筑使用年限到期，经评估需拆除后，不得原址原状重建。

— N5 中心大墓覆罩依据保护展示需要，结合《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更新。

2) 依据遗址地点保存现状评估，对处于地表散落状态，存在遗失等隐患遗迹采取金属网覆罩保护措施，包括：

— N18 部分垮塌遗址。

— 其他坍塌散落遗址地点。

3) 随考古进展，针对有重大价值、需原状展示的遗迹应首先落实保护设施，在保障遗迹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展示。

2. 保护标志碑及界桩

保护标志碑：对考古新发现牛河梁遗址地点设立保护标志碑。

界桩：沿文物保护范围边界拐点、走向变化点及风险管控关键节点等布设界桩。

3. 遗址围栏

依据遗存分布范围并结合展示需求，各遗址地点设置必要的保护围栏。

- 1) 落实 N14、N21、N45 围栏保护措施。
- 2) 更新 N1 围栏。
- 3) 依据考古发现有必要设置围栏的遗址地点。

表5. 遗址围栏保护措施统计表

遗址编号	规划围栏面积		规划围栏面积数据来源			国土空间衔接		实施		遗址性质
	公顷 (ha)	亩	遗存分布范围	现状保护围栏	工程征地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已征地	不定期	
N1	10	150	√						√	祭祀遗址
N2	2.08	31.2			√			√		积石冢
N3	0.17	2.55			√			√		积石冢
N4	0.18	2.7			√			√		积石冢
N5	0.37	5.55			√			√		积石冢
N6	0.66	9.9		√					√	积石冢
N7	0.17	2.55		√					√	积石冢
N8	0.58	8.7			√			√		积石冢
N9	0.44	6.6		√				√		积石冢
N10	0.20	3		√				√		积石冢
N11	0.19	2.85		√				√		积石冢
N12	0.17	2.55		√				√		积石冢
N13	0.83	12.45			√			√		积石冢
N14	0.04	0.6	√					√		积石冢
N15	0.42	6.3		√					√	积石冢
N16	0.46	6.9		√					√	积石冢
N17	-	-	设立保护标识，加强巡查宣传						√	居住遗址
N18	0.72	10.8		√			0.64ha		√	积石冢
N19	0.41	6.15		√					√	积石冢
N20	0.29	4.35		√					√	积石冢
N21	0.25	3.75	√						√	积石冢
N22	0.55	8.25		√			0.54ha		√	积石冢
N23	0.20	3		√			0.20ha		√	积石冢
N24	0.14	2.1		√					√	积石冢
N25	0.20	3		√					√	居住遗址
N26	0.41	6.15		√					√	积石冢
N27	0.39	5.85		√					√	积石冢

遗址编号	规划围栏面积		规划围栏面积数据来源			国土空间衔接		实施		遗址性质
	公顷 (ha)	亩	遗存分布范围	现状保护围栏	工程征地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已征地	不定期	
N28	0.48	7.2		√					√	积石冢
N29	0.15	2.25		√					√	积石冢
N30	0.04	0.6		√		0.03ha			√	积石冢
N31	0.23	3.45		√			0.23ha		√	积石冢
N32	0.14	2.1		√					√	积石冢
N33	0.23	3.45		√					√	积石冢
N34	0.43	6.45		√		0.43ha			√	居住遗址
N35	0.27	4.05		√					√	不确定
N36	0.03	0.45		√					√	不确定
N37	0.49	7.35		√					√	积石冢
N38	0.14	2.1		√					√	积石冢
N39	0.95	14.25		√					√	不确定
N40	0.31	4.65		√					√	积石冢
N41	0.44	6.6		√					√	积石冢
N42	0.40	6		√					√	不确定
N43	0.22	3.3		√					√	居住遗址
N44	0.12	1.8		√					√	不确定
N45	2.364	35.46	√						√	居住遗址
N46	0.31	4.65		√					√	居住遗址
N47	0.42	6.3		√					√	不确定
N48	0.34	5.1		√		0.31ha			√	不确定
N49	-	-	设立保护标识，加强巡查宣传						√	居住遗址
N50	1.32	19.8		√					√	祭祀遗址
N51	与 N35 合用	-		√					√	积石冢
合计	31.694	475.41	4 处	41 处	6 处	1.51ha	0.87ha	6 处	45 处	-

注：

1. N1（含 N51）因现状围栏面积与遗存分布范围面积相差较大，需更新围栏；N17、N49 无规划保护围栏，设立保护标识，加强巡查宣传。
2. 51 处遗址地点均不涉及国土空间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
3. “ ”表示不涉及该选项内容。
4. 遗址性质以 2026 年 4 月 11 日牛河梁遗址管理处组织“牛河梁遗址区编号遗址点保护措施论证”会议审核意见提供资料为准，审核意见详见规划说明。

4. 限制扰土深度和植被品种

通过限制扰土深度，保护地下遗存，遗存分布范围内限制扰土深度不应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遗址文化层埋深。建设活动前应先征求考古专业意见，确认扰土处无遗迹

遗物分布。限制遗存分布范围内的植被品种，要求植被品种以草本和浅层灌木为主；植物根系深度不得超过经考古专业确认后的扰土深度限制值。

5. 设置本体监测设施（详见第 74-77 条）

第51条 出土文物保护

编制出土文物保护方案，建立相关可移动文物和出土文物清单，收集、整理可移动文物档案。

- 1) 制定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
- 2) 评估可移动文物病害，加强科技保护；
- 3) 提升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条件；
- 4) 建立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存信息系统。

第52条 防灾减灾措施

编制《牛河梁遗址防灾减灾专项方案》，确保遗址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火灾预防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预防暴雨冲刷及由此引起的次生灾害；制定地震等不可抗灾害的应急预案。
- 2) 加强管理人员灾害风险防范培训，定期进行灾害隐患排查。
- 3) 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普及相关知识技能。

第八章 遗址环境规划

第53条 环境保护要求

遗址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循保护为主、统筹协调、最小干预、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所有活动不得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自然景观与生态平衡。环境保护措施应全面覆盖遗址及其所在区域的大气、水体、土壤、声环境、振动等要素，并针对西侧凌源市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影响与东侧建平县城镇开发的建设活动实施重点管控。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的具体实施与管理，须符合本章下述各条款之规定，并遵守文物保护、生态环境、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遗址环境保护要求

第54条 历史环境保护

保护遗址所处山地丘陵地形的完整性。

1. 空间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牛河梁遗址所处地理单元，维护“丘陵-山脊-祭祀遗迹+河流阶地-台地-居住遗迹”的核心空间格局。严禁破坏规划边界南北山脊线的建设活动。

2. 地形地貌保护

保护规划范围内基岩山地（海拔 800-1000 米）、片麻岩丘陵（海拔 500-650 米）、沿河阶地（海拔 400 米左右）三类地貌的完整性，严禁实施开山采石（取土）、露天采矿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

3. 历史植被保护

重点保护规划范围内森林草原类景观要素，保护现存原生植被中与历史植被相关的物种，尤其是杏、桃、胡桃楸等乡土果树及栎属、榆属、槭树属等阔叶树种群。

第55条 景观环境保护

保护遗址所处地理单元南北两侧山脊线轮廓完整及遗址地点与主要山峰之间的景观视廊。

1. 山脊线轮廓景观保护

保护遗址所处地理单元南北两侧山脊线轮廓完整。新建基础设施不宜突破山脊线轮廓。已有突破山脊线轮廓的基础设施宜结合相关规划计划，适时采取迁移、拆除、埋地等措施，逐步恢复脊线轮廓。

2. 视线通廊保护

重点保护遗址与木兰山（猪首山）之间的视线通廊，严禁任何建构物对该通廊造成遮挡或破坏。

结合考古与展示需要，适时迁出 4 处（N30、N33、N38、N39）位于遗址点围栏范围内或紧邻遗址地点的输电塔。

第56条 生态环境保护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 河流水系

保护规划范围内现状河流水系，定期对枯水期河道进行垃圾清运、淤泥清淤，严禁因挖山、开矿、采石等工业生产活动污染水源。

河道相关建设工程应进行文物影响评估且不得破坏遗址相关的地形地貌、历史水系、水域等遗址环境及风貌，在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方能进行施工建设。

2. 森林树木

保护规划范围内现状植被，严禁滥伐、盗伐林木、毁林开垦等行为。

3. 水土保持

根据《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¹⁰要求确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积极开展治理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4. 矿山修复

根据《朝阳市矿山生态修复条例》（2024 年）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结合考古与展示需要，适时迁出重点保护区 BH-1-5 地块内现状采矿选场。

第二节 环境整治措施

第57条 村庄整治要求

规划范围村庄为外迁型与限制发展型，其中：

1. 针对外迁型村庄，

结合遗址公园规划（建设指导规划），拟制整治措施，要求如下：

- 1) 对于拆除部分，应修复原地形地貌，恢复植被；
- 2) 对于改建为服务设施部分，应满足环境协调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2. 针对限制发展型村庄

结合朝阳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方案，对规划范围内保留村庄进行环境优化，要求如下：

- 1) 整治环境卫生：有序管控农村生活生产垃圾，加强污水与水体治理；

定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方向、途径和综合技术体系。

¹⁰ 《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未提供规划全文。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发布《〈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编制说明》，水土保持区划是根据水土保持法“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的方针而开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以科学确

2) 融入红山文化特色，建设美丽乡村。

表6. 规划范围村庄整治要求分类表

调控类型	分布地块	行政区划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ha)		措施							
外迁型	重点保护区	凌源市	万元店镇	大杖子村	6.14	1) 对于拆除部分，应修复原地形地貌，恢复植被； 2) 对于改建为服务设施部分，应满足环境协调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红山街道	牛河梁村	14.35							
				凌北村	0.00							
				庙东村	0.00							
		建平县	红山街道	张福店村	6.31		7.79					
				杨家杖子村	1.28							
				王福店村	0.15							
				涝泥塘子村	0.05							
				限制发展型	一般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			凌源市	万元店镇	大杖子村	37.51	1) 整治环境卫生：有序管控农村生活生产垃圾，加强污水与水体治理。 2) 融入红山文化特色，建设美丽乡村。
										老官营子村	0.00	
山头村	0.00											
黑沟村	0.00											
凌源市	红山街道	庙西村	8.19	224.42								
		朝阳沟村	36.95									
		凌北村	37.87									
		牛河梁村	21.00									
		庙东村	35.23									
		建昌沟村	29.04									
		葛沟村	18.63									
		祝家营子村	0.00									
建平县	红山街道	杨家杖子村	43.45	107.80								
		王福店村	32.44									
		张福店村	25.23									
		涝泥塘子村	6.68									
喀左县	沙海镇	大苏子沟村	0.00	0.00								
		大营子乡	林杖子村			0.00						

注：行政区划村一级数据来源为项目组自行搜集；村庄建设用地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第58条 过境道路整治措施

结合朝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适时编制牛河梁遗址交通路线专篇，完善遗址公园封闭区域外围公共路网，研究合理绕行方案，统筹文物保护与居民出行需求。

1. 保护范围内过境道路

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过境交通，交通流量压力应纳入朝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进行疏解分流，其中：

- 1) 原京沈线（G101）穿越重点保护区区段（约 5900m）：实施交通管控，分流过境交通，结合村庄搬迁情况适时调整为遗址公园内部道路使用。
- 2) 庙香线穿越重点保护区与原京沈线（G101）连接段（约 850m）：实施交通管控，分流过境交通，结合村庄搬迁情况适时调整为遗址公园内部道路使用。
- 3) 长深高速、凌绥高速：保持现状，不得新建或扩建。
- 4) 锦承铁路：结合铁路整体路网规划适时改线，绕行保护范围。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道路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划规定，依法履行报审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章 遗址阐释与展示规划

第59条 遗址阐释与展示原则

1. 阐释展示原则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牛河梁遗址展示利用原则如下：

- 1) 基于价值，考古优先；
- 2) 最小干预、可逆性原则；
- 3) 历史信息的可读性原则
- 4) 社会参与、地方受益原则。

2. 展示利用要求

参照世界遗产的展示与阐释需求，真实展示牛河梁遗址历史信息，系统全面的阐释与展示牛河梁遗址价值。

- 1) 尽快落实《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对外开放展示；
- 2) 编制《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专项规划，逐步落实各遗址地点保护展示工程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 3) 开展《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解说标识系统》专项设计，整体搭建遗址公园解说标识系统，阐释牛河梁遗址价值；
- 4) 保护展示工程应按照本规划管理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第一节 阐释体系

第60条 构建价值阐释体系

鉴于牛河梁遗址考古发掘工作正在进行中，遗址构成及价值研究仍处于更新中，本节内容依据截止 2025 年研究成果梳理，具体落实时应结合当时最新研究成果更新。

1. 价值阐释核心（展示定位）

- 1) 红山文化的祭祀中心，印证了燕山南北长城地带是中国文化直根系的核心区域，并标志该文化率先迈入中华文明古国时代。
- 2) “坛、庙、冢、台”形制，尤其女神庙及山台空间、随葬玉器组合及其特征等承载了中华文明早期祭祀礼仪体系，成为中华文明用玉制度与观念可追溯的重要源头。

2. 价值阐释体系（展示价值特征及其要素）

构建价值阐释体系对应的价值特征，结合遗址现场价值要素及器物出土地点，系统阐释牛河梁遗址的遗产价值。

1) 价值特征一：整体空间格局

牛河梁遗址群规模庞大，遗址点密集、成组的线形分布于两山夹峙、河谷穿行的区域，选址因地制宜，遗址间互望互看，与环境共同营造祀天、祭地、享祖先的祭祀空间¹¹。

2) 价值特征二：等级体系

牛河梁遗址是红山文化最大规模的祭祀遗迹、唯一具有“坛、庙、冢、台”四类要素的仪式圣地。以女神庙建筑群为仪式圣地中心，统领全局，其余坛、冢向心关联；单座坛庙冢内部层次分化明显、秩序井然¹²。

3) 价值特征三：祭祀礼仪

牛河梁遗址创造了复杂的“祭天、礼地、法祖”祭祀体系，所表现出的祭祀遗存规范化、祭祀礼仪制度化、观念信仰体系化是中华民族共同拥有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文明的独有特征¹³，为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发展提供了实证。

牛河梁遗址女神像、动物造型塑像及玉器（含复合造型玉器）、燎祭遗迹等是生殖崇拜、祖先崇拜、自然崇拜的物化特征。

4) 价值特征四：玉器

出土玉器种类、数量与组合等揭示了初具雏形的社会等级关系；玉器加工工艺体现了同时代最高水平并影响深远。

第61条 展示空间结构组织

展示空间结构以牛河梁遗址依存地理单元为空间载体，展示功能分区结合地貌特征，组织展示空间结构。具体要求如下：

1. 遗址现场展示

遗址现场展示范围主要为重点保护区，其中 BH-1-1 地块为本规划周期实施重点，重点保护

¹¹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牛河梁 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 年度）[M]. 文物出版社，2012.

¹² 同上.

¹³ 国家文物局. 牛河梁红山文化最新研究成果论坛在辽宁省朝阳市举办. 2023-12-18

区其他地块（BH-1-2 至 BH-1-5）及其他遗址地点根据考古情况的推进，以及展示需要，条件成熟时适时开放展示。

遗址现场展示以沿山脊成组分布的遗址地点为主要展示对象，成组开放。

1) 在本规划周期现场展示对象

BH-1-1 地块包含 18 处（N1-N13、N42、N44-N46、N50）遗址地点，按分布特征分为：沿山脊分布（N1 组、N6）、其他。

N1 组：N1、N2、N3、N4、N5、N10、N11、N12、N13、N50，共 10 处遗址。

N6 组：N6、N7，共 2 处遗址。

其他：N8、N9、N42、N44、N45、N46，共 6 处，根据本体保存现状、交通可达性等综合评估后适时展示。

2) 适时开放展示对象

BH-1-2 地块，含 2 处遗址，展示重点为 N14 组（N14、N15）。

BH-1-3 地块，含 9 处遗址，展示重点为 N16 组（N16、N27、N28、N29），N23 组（N23、N24）。

BH-1-4 地块，含 6 处遗址，展示重点为 N30 组（N30、N31），N33 组（N33、N36），N35 组（N35、N51）。

BH-1-5 地块，含 5 处遗址，展示重点为 N37 组（N37、N39、N38、N40、N41）。

其他遗址地点，包含重点保护区未成组遗址地点及一般保护区遗址地点（含居住遗迹）。

以上遗址地点根据本体保存现状、交通可达性等综合评估后适时展示。

3) 展示方式

遗址现场展示方式：模拟展示、覆盖展示、保护棚展示、标识展示、原貌展示等。

模拟展示：经考古发掘回填后，具有展示价值的遗址地点。

覆盖展示：结合其他展示方法，具有重要价值的遗址地点局部遗迹。

保护棚展示：经过考古发掘，价值重大的遗址点。应谨慎采用，如果采用应充分论证保护

棚与遗址环境的协调关系。

标识展示/原貌展示：未经考古发掘，处于自然状态遗址地点。依据遗址地点价值、考古成果、展示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确认。

展示工程方案原则上参照以上分类进行展示设计。

2. 展示交通组织

牛河梁遗址展示以重点保护区为区域单元，交通组织要求如下：

- 1) 展示区域封闭管理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调整为园区内部道路，区域之间通过公共交通线衔接。
- 2) 展示区域封闭管理范围内优先通过现状道路系统提升满足遗址展示需要。新建道路应先履行考古前置、报批报建等程序后，方可实施。
- 3) 展示车行道路设计标准应符合消防车通行与作业要求。

3. 服务区

遗址现场展示范围内的游客服务设施应根据不同遗址展示区的规模、游客承载量进行配置，配置标准可参照郊野公园。

- 1) 出入口：分别设置凌源市、建平县出入口综合服务区；
- 2) 服务点：利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设置服务点。

第二节 利用措施

第62条 考古遗址公园

1. 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范围

划定依据：遗存分布范围、历史环境结合现状地形、考古研究成果。

1) 公园范围：重点保护区 BH-1-1 地块，约 7.68 平方公里。后续依据考古研究工作进展及展示需要适时扩展重点保护区其他地块。

2) 研究范围：牛河梁遗址所在地理单元，即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重点保障遗址地点与南北山脊线之间历史环境完整性。

2. 设计要求

遗址公园规划设计指导思想应与本规划一致，落实文物工作方针，主题符合牛河梁遗址价值阐释核心（展示定位）。

1) 展示设施

所有用于展示服务的设施（包括遗址本体保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方案设计不得对遗址本体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所有设施工程要同时具备最小干预与可逆性。

2) 服务设施

提供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服务设施风貌符合红山文化特征，与遗址环境和谐。

结合村庄整治措施，对需改建为服务设施的村庄建设用地，按遗址公园运营需求可实施征

3) 景观环境设计

植物品种：以遗址环境考古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地方性和场景要求。

地形地貌修复：以考古探查为依据，在不得破坏遗址原生环境地层的前提下，控制对现状地形地势的干扰变更。

4) 解说标识系统

进行专项设计，包含遗址解说体系、导览体系、警示体系及智慧讲解系统。

解说词：基于阐释遗址价值，图文并茂，采用科普语言、重视趣味性。

牌体设计：符合红山文化特征，与遗址环境和谐。

第63条 遗址场馆展陈设计要求

遗址展陈场馆风貌应与遗址环境协调，不宜强调场馆建筑本体。重点保护区不宜再建大型遗址展陈场馆，应充分利用现状重点保护区内展陈场馆，重点陈列牛河梁遗址出土器物。

1. 提升现状展陈场馆

- 1) 利用方法：依据展陈需要，改造提升；
- 2) 展示对象：牛河梁遗址出土器物；
- 3) 展示方法：以陈列展陈为主，辅以数字化技术。

2. 展陈场馆

依据牛河梁遗址价值展示需要，接待容量评估等，现状遗址博物馆与红山文化展示中心不能满足需要时，适时新建展陈场所。有关新建展陈场所的建议如下：

- 1) 场馆选址：拟规划 2 处选址，分别位于凌源市、建平县出入口综合服务区。其中凌源市宜选址于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建平县宜选址于二类环境控制区。；
- 2) 场馆规模：总体规模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即凌源市、建平县各处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 3) 建筑高度：符合选址位置管理规定高度要求；
- 4) 主要展示方法：数字化展陈；
- 5) 展示内容：整体阐释红山文化及牛河梁遗址价值。凌源市、建平县 2 处新建展陈场所宜分别以“红山文化”与“牛河梁遗址价值”为展陈主要内容。

第三节 遗址公园运营管理

第64条 完善遗址公园运营管理制度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应遵循科学管理，适度运营的原则，由文物管理部门负责、主导，

适度引入遗址地民间组织参与，共同运营遗址公园。

1. 明确遗址公园运营管理主体及运营机制

1) 运营主体

遗址公园运营管理主体为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具体承担遗址本体保护、安全监测、考古研究及保护规划方案编制等核心保护职能。

2) 运营机制

遗址博物馆、遗址展示区由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接受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及属地人民政府监督。

遗址公园服务区（点）、遗址景观环境展示区采用多元化经营模式，优先吸纳遗址地居民就业，接受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2. 健全遗址公园的管理制度

制定公布《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运营管理办法》，加强遗址公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遗址安全：设置遗址本体安全保障设施；设置游客禁止行为警示标识；导游讲解预防性提示注意事项。

2) 游客服务与管理：制定游客接待基本流程，明确咨询引导、票务服务、投诉处理等标准化流程；建立游客信息反馈机制，优化服务及展示内容；设置符合遗址特点的标识导览系统。

3) 应急管理：在建立应急预案基础上，加强突发自然灾害与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游客管理。通过巡视和智慧监控系统监控安全事故或突发状况，建立安全事故响应机制和医疗救护方案，迅速提供紧急救援。

4) 运营资金监管：设立运营资金专项账户，明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制定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大额支出需集体决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审计资金使用情况，向主管部门及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65条 游客服务与管理

游客参观对遗址的干预程度或潜在威胁应控制在最低限，不得损害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

1. 游客容量控制

考古遗址现场展示区以满足文物保护要求为标准，遗址公园游客容量以环境容量为标准。

1) 考古遗址现场展示区瞬时游客量：依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0083-2017）：仅开放 N1-N5 展示阶段，遗址本体展示区瞬时游客量不得大于 9050 人；增加开放展示遗址地点后，瞬时游客量可相应增加。

2) 遗址公园日游客量：依据《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测算，BH-1-1 地块整体开放后，公园日游客开放容量控制为 63900 人次以下。

2. 游客行为管理

制定《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游客行为准则》，以《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为法规依据，确保游客安全、遗址安全，并兼顾游客需求。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游客行为准则》应包括游客秩序维护、禁止事项、特殊人群安全措施、活动安全说明、救助及保险、纠纷处置、设施及食品安全等内容。

第十章 遗址管理规划

第66条 遗址管理目标与要求

1. 管理目标

以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标准为目标，构建法律与规划体系完善，机构职能清晰、责任明确，相关保障体系完备的管理机制体制。

2. 管理要求

完善专项保护法规，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和相关保障，加强监测预警工作。

第一节 运行管理

第67条 完善“四有”工作

1. 公布保护区划

本规划实施后，辽宁省人民政府应公布调整后的保护区划，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纳入朝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的专项规划实行管控。

2. 完善遗址保护标识（详见第 50 条 本体防护措施）

3. 完善记录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完善遗址基础档案，并报辽宁省文物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1) N1-N16 遗址地点，补充各类目下近年相关档案文件；
- 2) N17-N51 遗址地点，补充新增遗址地点相关档案文件

4. 明确专门保护管理机构

明确牛河梁遗址管理处的法定保护管理机构身份，完善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运营管理机构建设。

第68条 日常管理

牛河梁遗址日常管理工作由牛河梁遗址管理处负责，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遗址本体保护

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遗址病害监测与防护、文物遗存登记与保管。

2. 安全运营管理

安防与消防安全管理、游客秩序与流量管控、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3. 宣传教育与利用

讲解与咨询服务、科普宣传与活动策划、研学与科研对接。

4. 协调与对接

与文物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社区（街道、村）等沟通，落实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

处理游客咨询、投诉，收集反馈意见并优化服务流程。

配合考古发掘、文物普查等专项工作。

第69条 管理经费

1. 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遗址管理机构及其日常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朝阳市政府财政预算；并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遗址运行经费管理。

2. 遗址公园建设及运营经费

遗址公园建设及运营经费坚持政府主导下的多渠道筹措，包括门票收入、专项经营、社会捐赠等。

第70条 公众宣传

系统传播牛河梁遗址的价值与考古成果，明确其在中华文明起源进程中的关键地位，增强牛河梁遗址及红山文化的影响力。

1. 宣传内容

牛河梁遗址价值及遗址构成、红山文化要素与特征等。

2. 实施方式

现场展示：遗址地点采取现状展示、模拟展示、标识展示等方式，配合解说系统对牛河梁遗址进行直观展示。

博物馆展示：系统阐释牛河梁遗址整体价值及红山文化；丰富实物和数字化展示内容，并根据考古和遗址研究成果，定期更新。

研学实践：适配义务教育阶段历史教材中遗址相关内容，建立“学校-遗址”协同机制，提供研学专属服务，规范研学活动流程及安全保障。

线上传播推广：通过线上运营推送考古发现、展览信息及文化解读；建设数字展厅，实现遗址全景漫游与重点文物 3D 展示。

主题宣传：配合学术领域相关论坛、讲座等活动，深入宣传牛河梁遗址，扩大专业领域影响力。

第二节 管理保障

第71条 修订保护管理条例

根据遗址最新保护管理需求，修订《辽宁省牛河梁遗址保护条例》，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涉及牛河梁遗址遗存构成、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保护管理要求须根据本规划公布后的内容做出修订。
- 2) 明确本规划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线。
- 3) 明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依据本规划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第六章）制定相应区域空间管控措施，确保保护要求与各类规划有效衔接。

第72条 明确保护管理职责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牛河梁遗址整体保护职责，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人民政府负责各县范围内牛河梁遗址地点的保护工作，具体如下：

1. 监督管理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牛河梁遗址的保护实施整体监督管理。

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各县范围内牛河梁遗址地点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日常管理（详见第 68 条）

3. 保护相关

朝阳市和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林草、住房与城乡建设、应急、文化旅游、国安、公安等部门与遗址地点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等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保护工作。

4. 联合执法

加强牛河梁遗址保护警务机构建设，建立文物行政、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参与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第73条 管理能力建设

持续完善机构组织，提升遗址保护管理能力。目前应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

1. 建立协调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先进技术，提升保护管理精细化水平。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培训制度：完善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撑，通过购买服务和人员培训结合的方式，加强遗址保护管理相关业务能力。

3. 建立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基于完善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建立集空间管控、规划建设工程审批管理、遗址监测的数字化保护管理信息平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互联共享，提升文物数字化治理能力。

4. 完善监测预警工作规程、应急预案，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应急处置能力（详下节）。

第三节 遗址监测

第74条 监测对象与范围

监测对象：监测对象为文物价值的主要承载要素，包括遗址本体、出土文物以及遗址历史环境要素。

监测范围：全部遗址地点及遗址地点周边环境。

第75条 监测要点

监测要点共 4 大类，包括：遗址本体属性、历史环境属性、遗址本体及环境干预措施影响程度、可移动文物保护与管理情况。

1) 遗址本体属性：包括整体格局监测、遗址本体基础数据监测、遗址保存情况监测（含病害监测）等。

2) 历史环境属性：包括历史环境要素基础数据监测、历史环境影响因素监测。

3) 遗址本体及环境干预措施影响程度：包括考古工作、保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展示工程、安防工程等措施对遗址本体和历史环境的影响监测。

4) 可移动文物保存与管理情况：包括出土文物基础数据和保存状况监测，以及文物保护与修复、文物日常管理监测。

第76条 监测体系建设

维护牛河梁遗址现有监测体系，逐步更新监测设施及监测系统，包括：监测设备、数据库、预警系统等。

1. 设施设备维护与更新

定期检修现有监测设备，确保设备年均正常运行；

结合技术发展，逐步更新适配遗址监测需求的智能化设备，补充无人机巡检、高清影像采集、环境数据实时传输等设备，提升监测精准度；

2. 数据管理系统优化

维护并完善监测数据库，实现监测数据（含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影像资料）的规范化录入、分类存储及全程可追溯；

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向科研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开放授权数据接口；

3. 预警系统完善

基于历史数据构建分级预警方案，确保风险早发现；

制定预警应急方案，定期演练应急措施。

第77条 定期监测报告

定期完成《牛河梁遗址监测报告》，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

1. 编制目的

系统呈现监测成效，掌握遗址及文物保护状况，为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编制周期

每年编制年度报告；每 3-5 年编制综合报告，汇总多年数据及趋势。

3. 核心内容

覆盖监测要点（本体、环境、干预影响、可移动文物）的现状与变化，说明监测体系（设备、数据、预警）运行及优化情况，附数据台账、影像等支撑材料。

4. 审核与报送

监测报告按相关管理要求报送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需按档案管理规范分类归档，确保全程可追溯。

5. 成果运用

报告结论作为保护工程、环境整治等决策依据。

第四节 专项管理

第78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遵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执行。

1. 来源

牛河梁遗址及其出土文物资源资产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2. 登录

牛河梁遗址的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规定内容，及时录入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并将全部文物资源资产及时、准确登记录入文物总登记账。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更新信息，保证文物资源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 报告

遗址管理机构应当将牛河梁遗址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报送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

第79条 工程管理

牛河梁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建设工程管理应落实本规划“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相关条款，符合区划空间限制要求、工程审批要求。

1. 审批要求

保护范围：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必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应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资质要求

承担牛河梁遗址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文物甲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第80条 规划管理

牛河梁遗址保护规划经批准后，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原报批程序进行。

1. 程序要求

落实规划审批与公布程序。

监督规划实施进展，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详细实施计划或规划实施监测报告。

2. 资质要求

承担牛河梁遗址相关规划（含遗址公园规划）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具备甲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保护规划、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加强与各类科研学术机构的交流，举办研讨、展陈等相关活动，推动公众考古。

第十一章 遗址考古研究规划

辽宁省朝阳市各部门需配合牛河梁遗址的考古研究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81条 遗址价值研究计划

1. 开展多学科研究

以考古研究机构为主体，依托国内外相关学术团队，成立多学科国际协作项目，通过多学科和国际合作的方式，开展全球视野下牛河梁遗址的遗产价值研究。

2. 发布学术成果

深化研究，持续发表牛河梁遗址、红山文化的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

第82条 考古工作计划

1. 持续推进田野工作

继续开展牛河梁遗址考古发掘；持续推进周边地区红山文化考古调查。

2. 配合遗址公园建设

配合遗址公园保护展示、环境整治工程及其他需要，在工程实施范围及其周边进行考古勘探，并形成系统报告指导工程建设。

3. 开展公众考古

第十二章 社会发展协调要求

第一节 居民社会调控

第83条 居民社会调控目标与策略

1. 调控目标

推动遗址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村庄的风貌提升与人居环境改善；

传承红山文化与农耕文化，培育绿色低碳业态；

实现居民社会发展与文物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

2. 调控策略

参照 2004-2020 版规划，设人口控制区和人口衰减区。其中：

人口衰减区（重点保护区）：结合遗存分布情况、展示利用需求，适时实施农居点外迁调控措施。

人口控制区（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结合遗址环境保护、游客服务等需求实施限制农居点建设及业态等调控措施。

第84条 农居点调控规划类型

将规划现状农居点分为外迁型、限制发展型 2 类进行调控。

1. 外迁型——人口衰减区

本规划周期内按实际展示利用需要并结合考古工作发掘计划落实地块 BH-1-1 内相关工作。

2. 限制发展型——人口控制区

实施范围为一般保护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限制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允许现状民居更新，并保持更新建筑不得突破原基址范围，高度不得超过7米。

第85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对遗址规划范围重点保护区内的村庄实施适时整体搬迁，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应纳入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相关居民社会、农业农村发展等相关规划。

第二节 经济结构调整

第86条 产业结构调整

以规划范围内现状产业结构为基础，继续以农业和林业为主。鼓励发展与牛河梁遗址价值协调的文化产业，逐步消解对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有负面影响的产业。

1. 适建产业要求

结合遗址展示，优先引入文化产业导向建设项目。适建项目应满足：

- 1) 利于红山文化及遗址价值传播；
- 2) 资源环境影响小；
- 3) 带动居民就业及经济发展；
- 4) 符合保护区划管理规定，严控规模体量风貌，履行法定审批程序。

2. 逐步消解产业

针对保护范围及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农业空间保护区）现状产业，消解产业类型主要为：

- 1) 选矿加工类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矿石分选、矿物加工及配套辅助产业；

2) 仓储类产业，具体为大宗散货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以及其他具有仓储属性且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产业；

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对生态环境、景观环境存在负面影响的其他产业。

以上类型产业依法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合约有效期届满后，原发证机关不予办理延续手续；其用于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经法定检验检测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再投入生产使用。

3. 正负面产业引导清单

通过正、负面清单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管控引导。产业正面和负面清单如下：

表7. 正负面产业引导清单表

产业大类	产业正面引导清单	产业负面清单
第一产业	利于遗址环境保护、历史景观塑造的生态、有机、观光等农业（旱作）、林业类型。	对生态环境和景观有负面影响的产业，如大规模水产养殖和家畜饲养、大规模大棚蔬菜种植等
第二产业	对红山文化和牛河梁遗址特色有宣传作用的特色传统工业，如玉器加工、制陶业等传统手工业，重视制作现场展示、制作工艺复原、特色产品开发。	造成环境破坏、污染，对景观有严重负面影响的工业类型，如采矿、冶炼、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制造、建筑建材制造等。
第三产业	文旅服务、文化创意、艺术传媒、研学教育等有利于红山文化传承展示的文化类产业。	机械和设备修理、物流仓储、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游乐园等休闲娱乐业。

第三节 土地利用协调建议

遗址保护区划内与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水域、森林等其他资源保护区划存在叠合情况时，应坚持从严保护的要求，按更为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第87条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调整

保护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具有重大文化资源保护特性，应降低土地利用强度：

- 1) 建设用地以特殊用地中的文物古迹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遗址保护性用地为主；
- 2) 逐步消解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等不利于牛河梁遗址

保护与展示的用地类型；

- 3) 现状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与遗存分布区不重叠时，保持现状用地性质，耕地暂缓建设高标准农田。

1. 遗存分布区

截至 2025 年，牛河梁遗址遗存分布区面积总计约 32 公顷。后续遗存分布区依据考古发现即时更新，遗存分布区土地利用措施如下：

1) 调整用地性质

遗存分布区适时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遗存分布区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叠合时，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由各县纳入年度调整补划方案。

表8. 遗址规划围栏范围与三区三线衔接面积表

遗址编号	围栏面积 (ha)	三区三线衔接面积 (ha)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N18	0.72	-	0.64
N22	0.55	0.54	-
N23	0.2	0.2	-
N30	0.04	0.03	-
N31	0.23	-	0.23
N34	0.43	0.43	-
N48	0.34	0.31	-
合计		1.51	0.87

注：规划围栏范围与三区三线衔接部分建议调整用地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

2) 落实征地保护措施

遗存分布区征地后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详见第 49 条。

2. 重点保护区

重点保护区（除遗存分布区）现状建设用地，包括工矿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等与保护展示无关的用地类型，结合考古与保护展示需求，落实搬迁措施后逐步调整为保护性用地。

重点保护区（除遗存分布区）现状非建设用地，包括农田、林地、水域等保持现状用地性质，不得调整为与遗址保护展示无关的建设用地。

3. 一般保护区

保持现状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性质，原则上不得新增与保护展示无关的建设用地。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调整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进行调整；
- 2) 执行“考古前置”要求；
- 3) 其他保护范围相关管理要求。

表9. 保护范围土地利用调整建议表

用地分类	土地利用建议	用地性质	面积 (ha)		占比 (%)
建设用地	保护性	特殊用地（文物古迹用地）	10.06	15.58	0.26%
		科教文卫用地	5.52		
	消解性	采矿用地	36.78	128.78	2.15%
		工业用地	4.68		
		物流仓储用地	1.91		
		公路用地	46.06		
		铁路用地	35.95		
		城镇村道路用地	2.17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3		
	其他类型		141.70	141.70	2.36%
农用地	维持性	水浇地	141.75	5527.62	92.15%
		旱地	1336.49		
		果园	461.05		
		乔木林地	2852.59		
		灌木林地	155.79		
		其他林地	495.01		
		天然牧草地	0.71		
		农村道路	56.48		
		坑塘水面	2.63		
		养殖坑塘	0.27		
		沟渠	7.49		
		设施农用地	17.36		
未利用地			184.82	184.82	3.08%
合计			5998.50		100%

注：数据来源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第88条 建设控制地带土地利用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管理要求（第 42、44 条）限制土地利用强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持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的土地利用原则。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土地利用建议逐渐倾向于文旅服务类用地，消解工矿用地等对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用地类型。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估算

第89条 规划分期

1. 分期依据

- 1) 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工作计划
- 2) 国家经济计划
- 3) 遗址保护与管理现状问题的紧迫性
- 4) 遗址所在地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2. 规划分期

本规划年限 2025-2040，其中：

- 1) 近期：2025 年—2030 年
- 2) 中远期：2031 年—2040 年
- 3) 不定期：2026 年—

第90条 规划实施重点

1. 近期实施重点

1) 保护类

- 回填保护：科学回填 N1、N13 不宜原状展示的考古探方；回填历史遗留盗洞；其他经评估需回填的遗址地点。
- 本体加固：评估 N2（保护棚）、N5 中心大墓（覆罩）原状展示本体；N1、N13（正在发掘）遗址地点。落实存在安全隐患遗迹本体加固措施。
- 拆除 N13、N16 位于遗迹分布范围内的管理用房。
- 移除 N1、N4、N6-N16、N18-N29、N31-N33、N35-N51 遗址本体上根系较深的现状植被。
- 迁移占压遗址本体的现代坟。
- 地表有组织排水：回填 N32、N37、N44、N45 地点冲沟，并实施地表有组织排水保护措施。
- 地表有组织排水：评估其余 47 处（N1-N31、N33-N36、N38-N43、N46-N51）遗址地点雨雪水冲刷风险。

2) 环境整治

- 结合朝阳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启动牛河梁遗址交通路线专篇编制。
- BH-1-1 地块内原京沈线、庙香线实行交通管制，分流过境交通。

3) 管理类

- 采取金属网覆罩等防护 N18 遗址本体垮塌部分；经评估其他坍塌散落遗址地点。
- 落实 N14、N21、N45 围栏保护措施。
- 设置第 N49、N50、N51 保护标志碑。
- 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 建设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 维护牛河梁遗址现有监测体系，逐步更新、落实监测设施及监测系统。

4) 利用类

- 落实《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
- 完成《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 完成《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解说标识系统》专项设计。
- 依据《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规划，启动《遗址地点保护展示工程》（N1、N6-N13、N42、N44-N46、N50）方案设计、《遗址地点环境整治工程》（BH-1-1 地块）方案设计、其他工程方案设计。

5) 研究类

- 已有科技考古、环境考古、聚落考古等在内的多学科研究成果的公布；已有红山文化分布范围内诸流域调查研究成果的公布。
- 协助建设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梳理包括牛河梁遗址群在内的、红山文化遗址考古信息资料库。
- 继续开展牛河梁遗址 N1、N13 考古发掘，并完成发表牛河梁遗址 N1、N13 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的撰写。
- 开展牛河梁遗址群 51 处遗址点的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明确各遗址点的性质与规模。

2. 中远期实施重点

- 回填保护：经评估需回填的遗址地点。
- 本体加固：经评估需实施本体加固的遗址地点。
- 移除遗址本体上根系较深的现状植被。
- 迁移占压遗址本体的现代坟。
- 针对经评估需采取地表有组织排水保护措施的遗址地点，落实地表有组织排水工程。
- 采取金属网覆盖等防护其他坍塌散落遗址地点。
- 完善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 结合展示工程，更新 N1 围栏。
- 适时结合展示需要落实环境修复/改建为服务设施，对地块 BH-1-1 内需改建为服务设施的村庄建设用地，按遗址公园运营需求可实施征地。
- 落实《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规划及相关工程（保护展示、环境整治、其他），《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解说标识系统》，实现 BH-1-1 地块整体开放展示。
- 继续开展牛河梁遗址考古发掘，并发表相关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
- 完成牛河梁遗址已确认 51 处遗址点的考古勘探工作，明确各遗址点的性质与规模。
- 在遗址区划范围及周边临近地区内，有序推进考古调查，辨识红山文化遗迹遗物，并根据调查结果动态调整遗址群遗迹构成及遗址点数量。

3. 不定期实施重点

- 配合后续考古发掘、遗址展示利用等工作计划落实征地措施（共计 441.96 亩）。
- 持续落实“过境道路整治措施”，适时完成 BH-1-1 地块内原京沈线（G101）及庙香线调整为遗址公园内部道路使用措施。
- 结合基础设施相关规划，适时采取迁移、拆除、埋地已有突破山脊线轮廓基础设施。
-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程，落实河流水系保护、水土保持、矿山修复。
- 适时拆除占压 N1 西南建筑群的遗址现状保护棚。
- 搬迁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现状村庄，同时修复地形，结合展示服务需要，改建服务设施。
- 随考古工作进展，明确各遗址点遗存分布范围后结合展示重新划定围栏范围，并适时更新围栏设施。
- 结合考古与展示需要，适时迁出 4 处（N30、N33、N38、N39）位于遗址点围栏范围内或紧邻遗址地点的输电塔。
- 结合考古与展示需要，适时迁出重点保护区 BH-1-5 地块内现状采矿选场。

- 根据考古工作的进展，开展牛河梁遗址群“建筑基址”、“居住遗迹”等相关类型遗址点的考古发掘，弥补空白。
- 持续推进朝阳、阜新、沈阳地区红山文化考古调查田野工作。
- 争取国家文物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人才振兴计划”项目。
- 举办国际学术研讨活动，推出出土文物外展、海外数字化展等对外传播推介活动。
- 开展文物保护、文创开发、文旅融合、考古研学等公众考古活动。

第91条 投资估算

1. 估算说明

本次投资估算主要依据相关文件与规范，结合以往规划经验对估算进行相应修订。

考虑到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实施时间在环境保护、展示利用及考古研究工作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各项目的实际经费核算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不确定投资额以“△”代替。

2. 投资估算

本规划近期投资总额 28962 +△万元，详见附表。

保护类项目总计 15 项，近期投资额约 1834.8+△万元；

环境整治类项目总计 10 项，含“展示服务设施建设”，近期投资额约 26891.2 万元；

利用项目总计 6 项，主要针对遗址地点展示工程，近期投资额约 4629.3 万元；

管理项目总计 8 项，近期投资额约 1300.00 万元；

研究项目总计 8 项，近期投资额约 150.00+△万元。

第十四章 附则

第92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附件 3 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93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辽宁省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94条 实施保障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本规划。

1. 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与城市建设相关的主要措施应纳入朝阳市（建平县、凌源市、喀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应级别、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

2. 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第95条 实施时间

本规划自辽宁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投资估算表

分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近期	中远期	不定期		
本体保护	1	征地保护	未征地遗址地点(45处)	亩	442	6.2	-	-	2740.4	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现场勘定为准,后续可依据考古进展适度调整。单价按2025年地方征地单价估算(管理处提供),遗址地点详见规划文本
	2	科学回填	考古发掘地点	处	2	-	△	△	△	规划编制阶段正在发掘地点为N1、N13,具体规模与经费以工程经费为准
	3		历史遗留盗掘遗址地点(5处)	处	1	50	50.0	-	-	N18
	4	本体加固	本体加固	处	-	-	△	△	△	列项,待评估确认,对存在安全隐患遗址地点随时开展,经费以工程经费为准
	5	移除占压遗址本体的不利因素	拆除占压遗址本体的管理用房	处	2	0.5	1.0			近期落实N13、N16(均已废弃)管理用房,
	6		移除遗址本体上根系较深的现状植被	处	45	1.0	45.0			N1、N4、N6-N16、N18-N29、N31-N33、N35-N51
	7		迁移占压遗址本体的现代坟	处	6	20.0	120.0			按2023-2024年调研情况估算:N17、N21、N22、N30、N34、N39等
	8		拆除占压N1西南建筑群的现状遗址保护棚	平方米	2100	-	-	-	△	经费以工程经费为准
	9	地表有组织排水	冲沟回填,地表有组织排水	公顷	3.11	10.0	31.1	-	-	遗址地点4处,以征地保护范围计算,N32(0.14ha)、N37(0.49ha)、N44(0.12ha)、N45(2.36ha),总计约3.11ha
	10		其余遗址地点	公顷	40.3	-	△	△	△	遗址地点包括N1-N31、N33-N36、N38-N43、N46-N51,列项,待评估实施,工程量:总征地面积-【N32、N37、N44、N45】,经费以工程经费为准
	11	防护措施	保护标志	套	3	2.5	7.5			N49、N50、N51遗址地点
	12		保护围栏-保护	套	5	10.0	50.0			N14、N17、N21、N45、N49
	13		保护围栏-结合展示	套	1	-	-			N1,结合展示工程落实,经费计入
	14		金属网覆盖	项	1	10.0	10.0	△		N18+其他坍塌散落遗址地点
小计				314.6 +△				2740.4 +△		
环境整治项目	1	环境保护	山脊线轮廓景观保护	项	-	-	-	-	-	已有突破山脊线轮廓基础设施宜结合相关规划计划,适时采取迁移、拆除、埋地等,经费列入该基础设施相关规划
	2		河流水系保护	项	-	-	-	-	-	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经费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程。
	3		水土保持	项	-	-	-	-	-	
			矿山修复	项	-	-	-	-	-	
			迁出重点保护区BH-1-5地块内现状采矿选场	项	1	-	-	-	△	结合考古与展示需要,适时迁出重点保护区BH-1-5地块内现状采矿选场
	4		迁出输电塔	处	4	-	-	-	△	结合考古与展示需要,适时迁出4处(N30、N33、N38、N39)位于遗址点围栏范围内或紧邻遗址地点的输电塔。
		环境整治	BH-1-1地块部分村庄建设用地征地	亩	94.7	6.2	-	587.14		依据展示需要,改建为服务设施
	6		BH-1-1至BH-1-5地块村庄搬迁	项	-	-	-	-	△	
	7		BH-1-1内原京沈线改园区内部道路	项	1	100	100	-	-	约5900m,实施交通管控,分流过境交通,结合村庄搬迁情况适时调整为遗址公园内部道路使用
	8		BH-1-1内庙香线改园区内部道路	项	1	100	100	-	-	约850m,实施交通管控,分流过境交通,结合村庄搬迁情况适时调整为遗址公园内部道路使用。
9	遗址公园内其他道路及配套提升		项	-	-	14000	-	-	参照《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文物保护展示工程技术管理图例》(试行,国家文物局,2025.9),环境整治工程内容包含“历史环境保护修复”、“文化景观氛围营造”、“展	
10	环境修复/改建为服务设施		项	-	-	-	-	-		

分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近期	中远期	不定期		
									示服务设施建设”，故遗址公园展示服务设施类估算列入环境整治类。参照《朝阳市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提升工程》（正在开展）投资估算，实际以工程预算为准	
		小计	21048				587.1 +△			
利用项目	1	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	《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	项	1	1700.0	1700.0	-	-	经费参照《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过程稿）工程方案，实际经费以核准工程经费为准
	2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遗址本体展示）	亩	245.16	11.0	2696.76	-	-	BH-1-1地块，按征地面积，参照《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测算（1729.6/156.3=11万/公顷），实际以实际工程为准
	3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解说标识系统	套	1	-	-	△		配合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提升，完善解说标识
	4		现状展陈场馆改造提升	项	1	-	-	-	△	经评估，适时开展，经费以实际工程为准
	5	服务区/数字化场馆	凌源市入口综合服务区	项	1	-	-	-	△	
	6		建平县入口综合服务区	项	1	-	-	-	△	
		小计	4629.3				+△			
管理项目	1	管理培训	完善文物保护档案	项	1	150.0	150.0	△	-	
	2		建设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项	1	300.0	300.0	△	-	
	3	监测系统	监测系统工程	项	1	300.0	300.0	△	-	维护牛河梁遗址现有监测体系，逐步更新、落实监测设施及监测系统
	4	咨询	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	项	1	400.0	400.0	-	-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中的12.4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4.2风景区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5		牛河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解说标识系统专项设计	项	1	150.0	150.0	-	-	包含：1 阐释内容研究；2 解说词及版面设计。
	6		遗址地点保护展示工程设计	处	14	-	-	△	-	依据《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指导深化，含各遗址地点展示工程，总计14处（N1、N6-N13、N42、N44-N46、N50），经费参考以公园规划投资估算
	7		遗址地点环境整治工程（（BH-1-1地块））设计	项	-	-	-	△	-	依据《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指导深化，含历史环境修复、文化景观氛围营造、遗址公园范围内村庄搬迁后地形修复、展示服务设施（设施小品、道路、保留村庄改建等）、经费参考以公园规划投资估算
	8		其他工程	项	-	-	-	△	-	经评估需开展的工程项目
		小计	1300.0				+△			
	1	考古工作	考古勘探（配合遗址公园建设）	公顷	15	10.0	150.0	△	-	参照《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勘探取费10元/m²，参考BH-1-1现状土路长度估算勘察范围（长度约30000米*5米），具体以实际工程为准
	2		考古发掘	平方米	-	-	△	△	-	以考古专业计划为准
	3	研究工作	考古发掘报告整理出版	项	1	-	△	△	-	
	4		多学科考古研究	项	△	-	-	△	-	
		小计	150 +△				+△			
		总计	20594 +△				3327 +△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25-2040)

【征求意见稿】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一、现状图

1. XZT-01. 区位图
2. XZT-02. 规划范围图
3. XZT-03. 规划范围图-卫星影像图
4. XZT-04. 遗址性质图
5. XZT-05. 遗址分析图
6. XZT-06. N1 遗迹平面图
7. XZT-07. N2 遗迹平面图
8. XZT-08. N3 遗迹平面图
9. XZT-09. N5 遗迹平面图
10. XZT-10. N16 遗迹平面图
11. XZT-11. 出土器物图-石器、骨器及动物骨骼
12. XZT-12. 出土器物图-泥塑件
13. XZT-13. 出土器物图-陶器
14. XZT-14. 出土器物图-玉器
15. XZT-15. 遗址考古发掘时序图
16. XZT-16. 遗址本体保存现状图
17. XZT-17. 遗址本体保存现状鸟瞰图
18. XZT-18. 行政区划现状图

二、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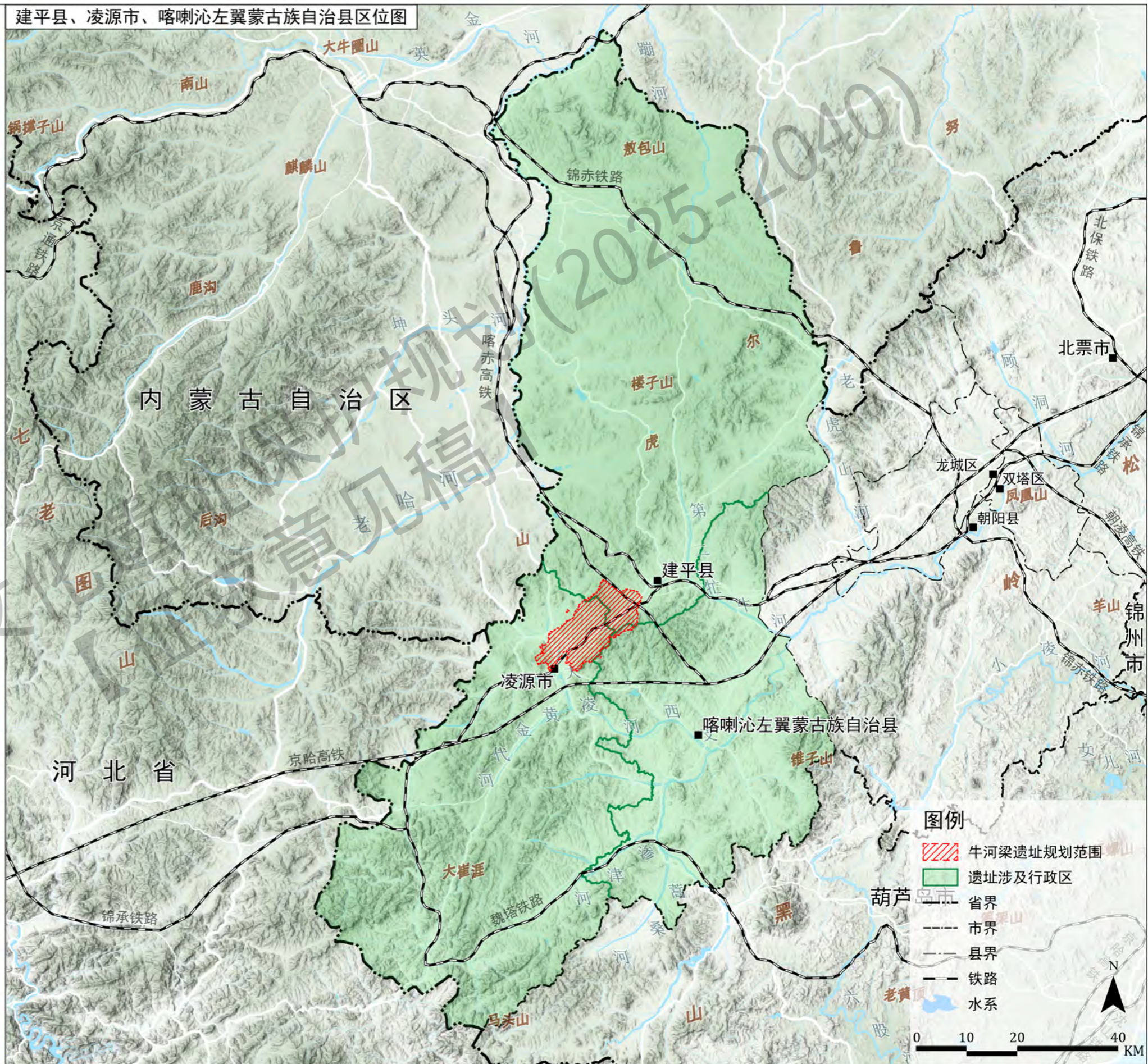
19. PGT-01. 遗址本体保存现状评估图
20. PGT-02. 遗址人为影响因素评估图
21. PGT-03. 遗址自然影响因素评估图
22. PGT-04. 遗址保护管理评估图
23. PGT-05. 遗址保护管理评估图-卫星影像图
24. PGT-06. 遗址展示利用现状评估图
25. PGT-07. 市政设施现状评估图
26. PGT-08. 遗址汇水分析图
27. PGT-09. 交通现状分析图
28. PGT-10. 现行保护区划图
29. PGT-11. 村庄建设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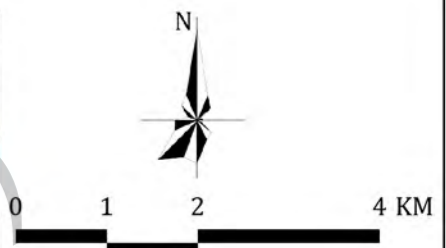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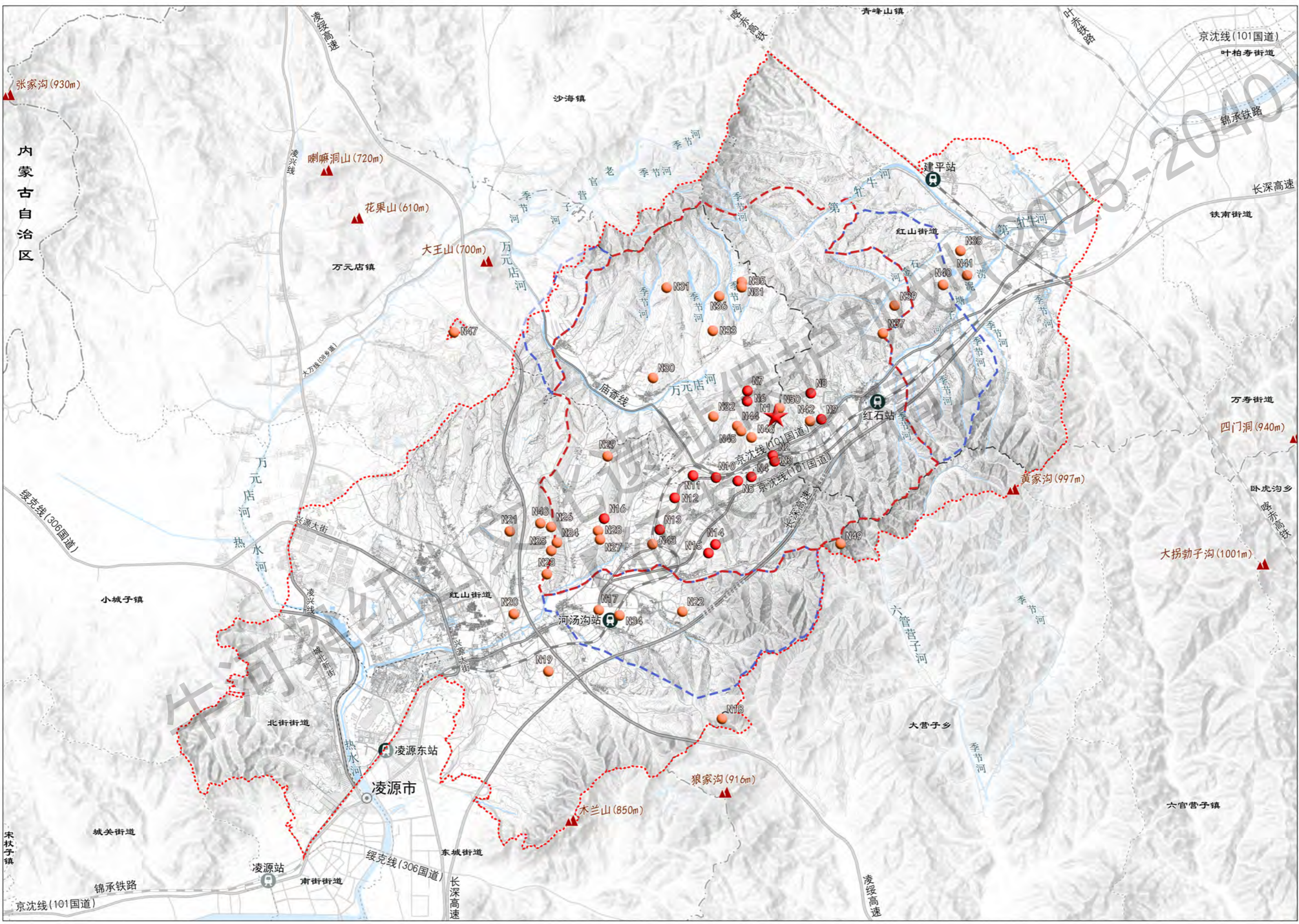
三、规划图

30. GHT-01. 保护规划总图
31. GHT-02. 保护规划总图-卫星影像图
32. GHT-03. 保护区划规划图
33. GHT-04. 保护区划分级分类图
34. GHT-05. 遗址保护措施规划图
35. GHT-06. 遗址保护措施规划详图
36. GHT-07. 景观环境保护规划图
37. GHT-08. 环境整治规划图
38. GHT-09. 遗址围栏范围规划图
39. GHT-10.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40. GHT-11. 分期实施重点规划图
41. GHT-12. 近期规划范围实施重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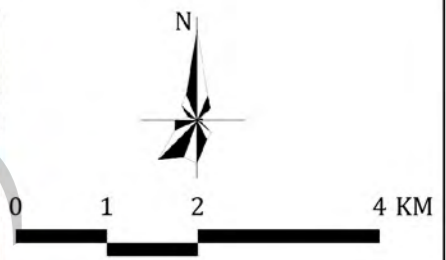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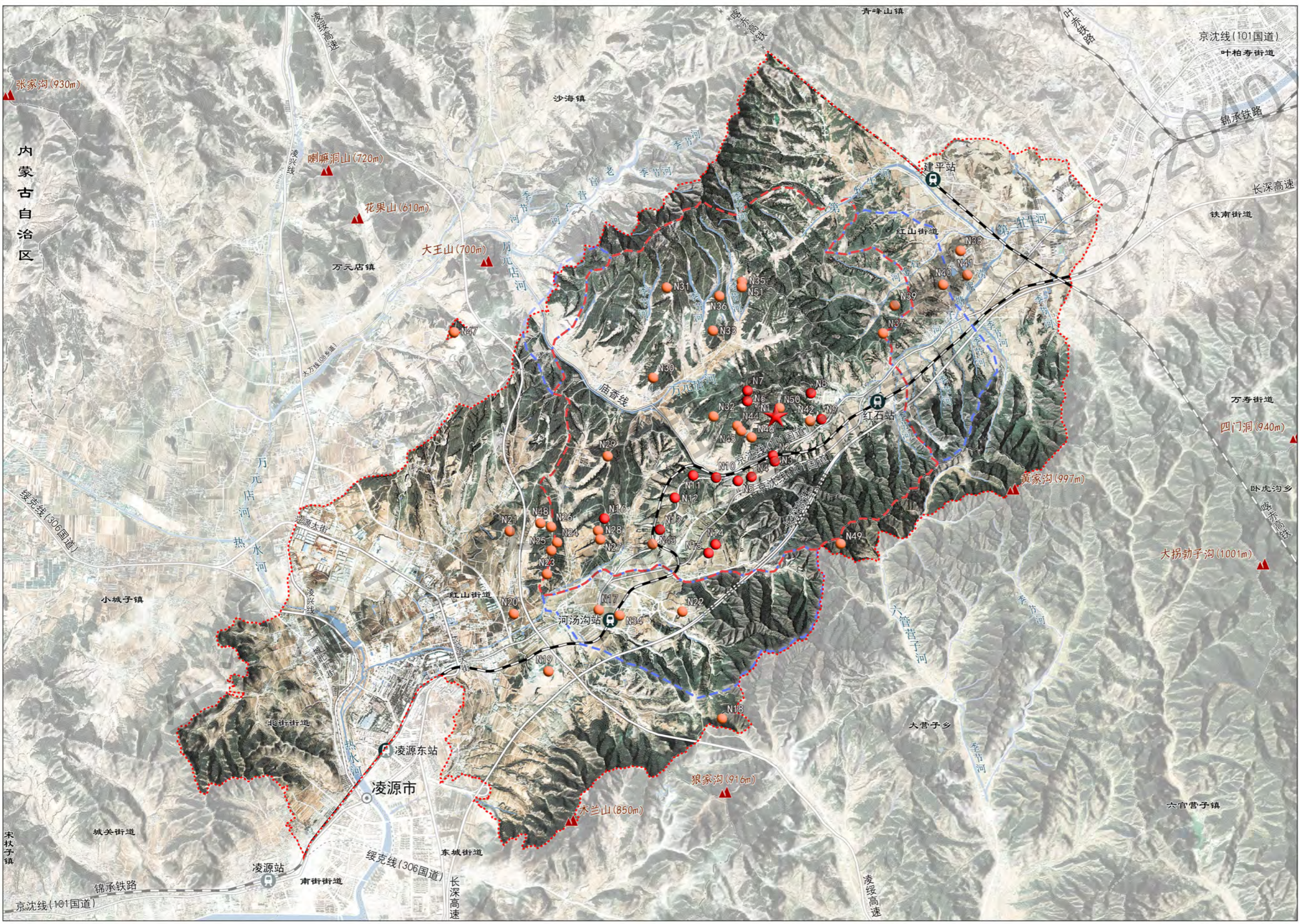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25-2040)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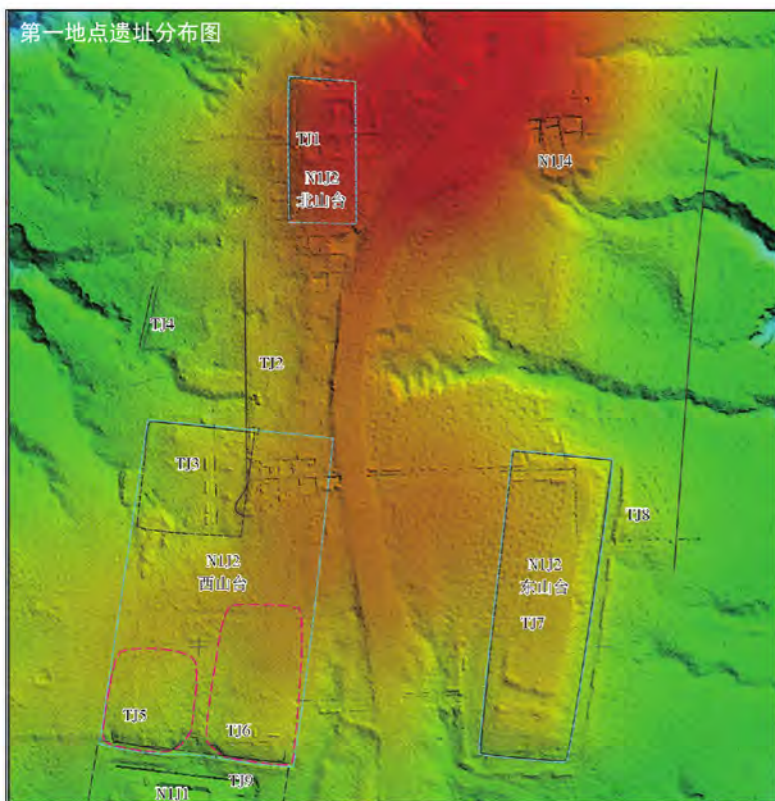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Planning Range)
 - 遗址编号 (Site Number)
 - ★ N1 (女神庙) (Goddess Temple)
 - N2~N16
 - N17~N51
 - 现行保护区划 (Existing Protection Zone)
 -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Range)
 -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 火车站 (Railway Station)
 - 铁路 (Railway)
 - 铁路隧道段 (Railway Tunnel Section)
 - 主要道路 (Main Road)
 - 道路隧道段 (Road Tunnel Section)
 - 省界 (Provincial Boundary)
 - 县界 (County Boundary)
 - 乡镇界 (Township Boundary)
 - 水系 (Water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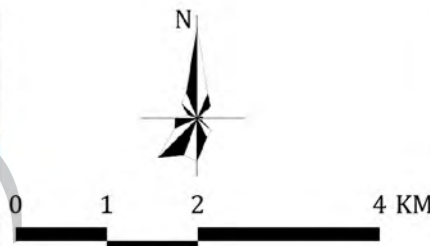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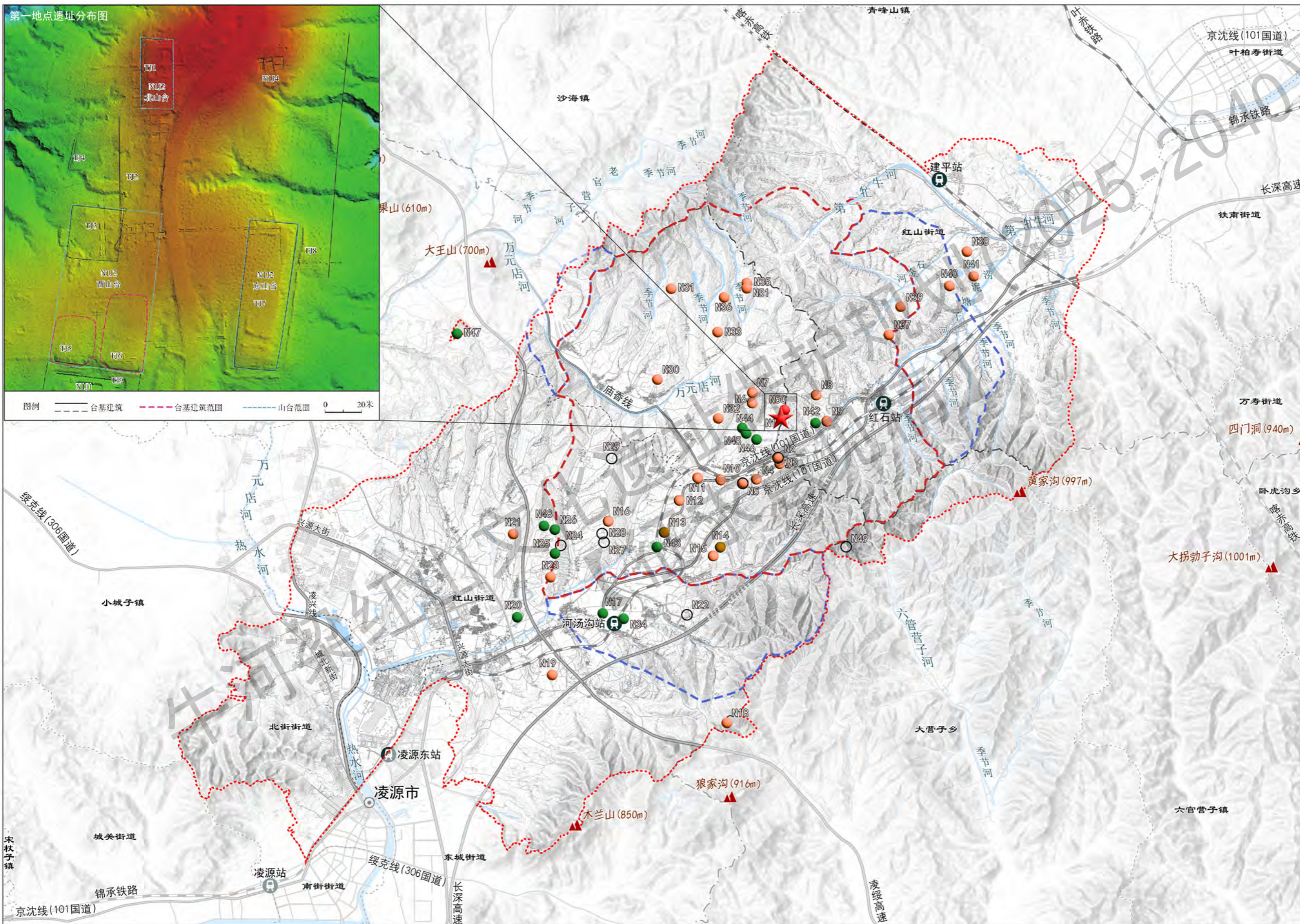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址编号**
 - ★ N1(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 现行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R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第一地点遗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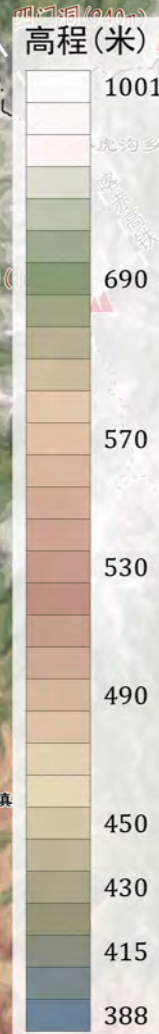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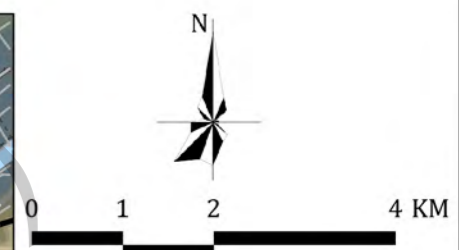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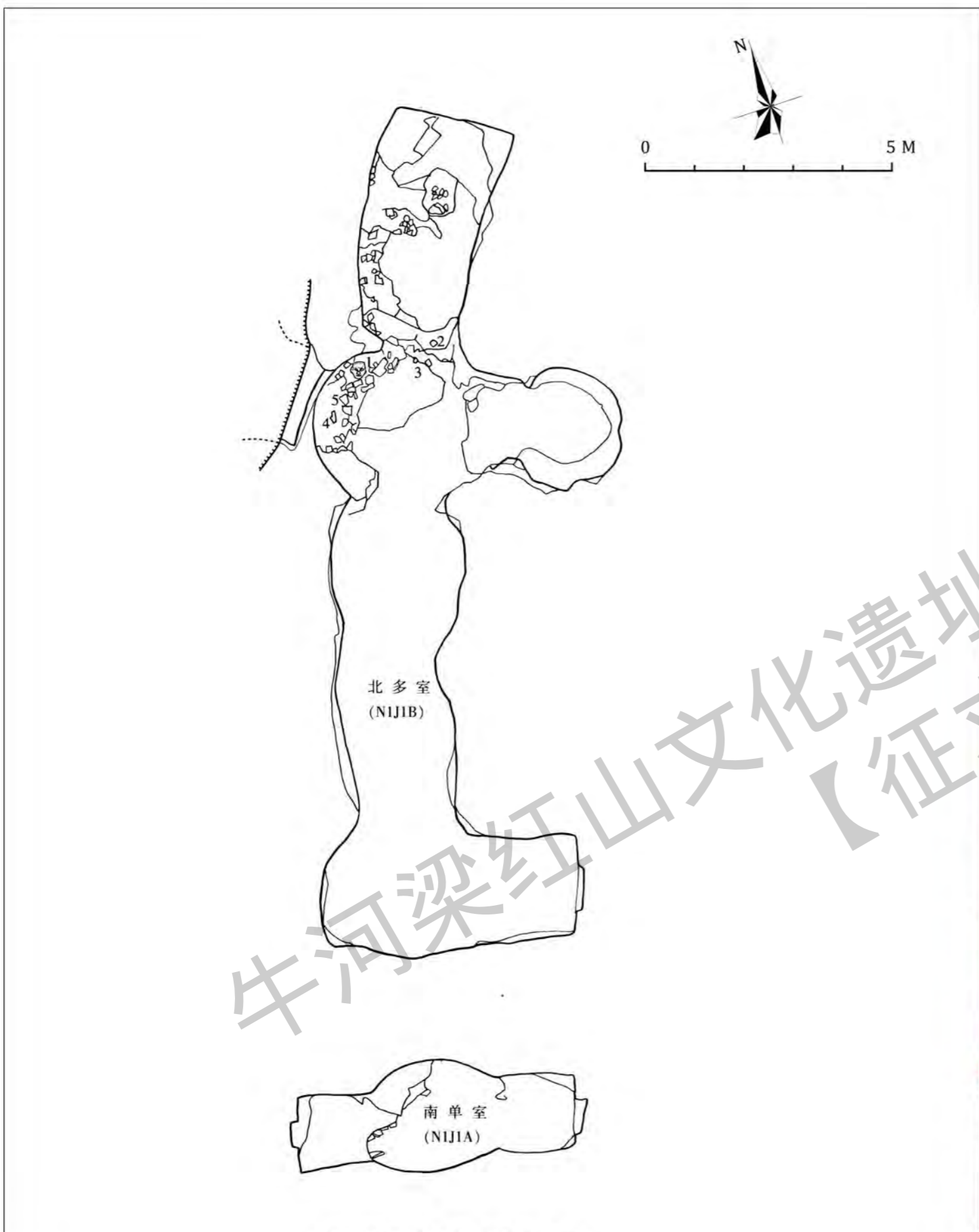
图例 台基建筑 台基建筑范围 山台范围 0 20米



-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址性质
 - ★ 庙台(2处, 含1处祭祀遗迹)
 - 坛冢(2处)
 - 冢(27处)
 - 建筑址(2处)
 - 居住遗迹(12处)
 - 不详(6处)
 - 现行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N1遗址分布图资料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牛河梁遗址博物馆. 辽宁凌源市牛河梁遗址第一地点西南建筑群发掘简报[J]. 考古, 2024(5); 居住遗迹中含1处夏家店下层遗址点N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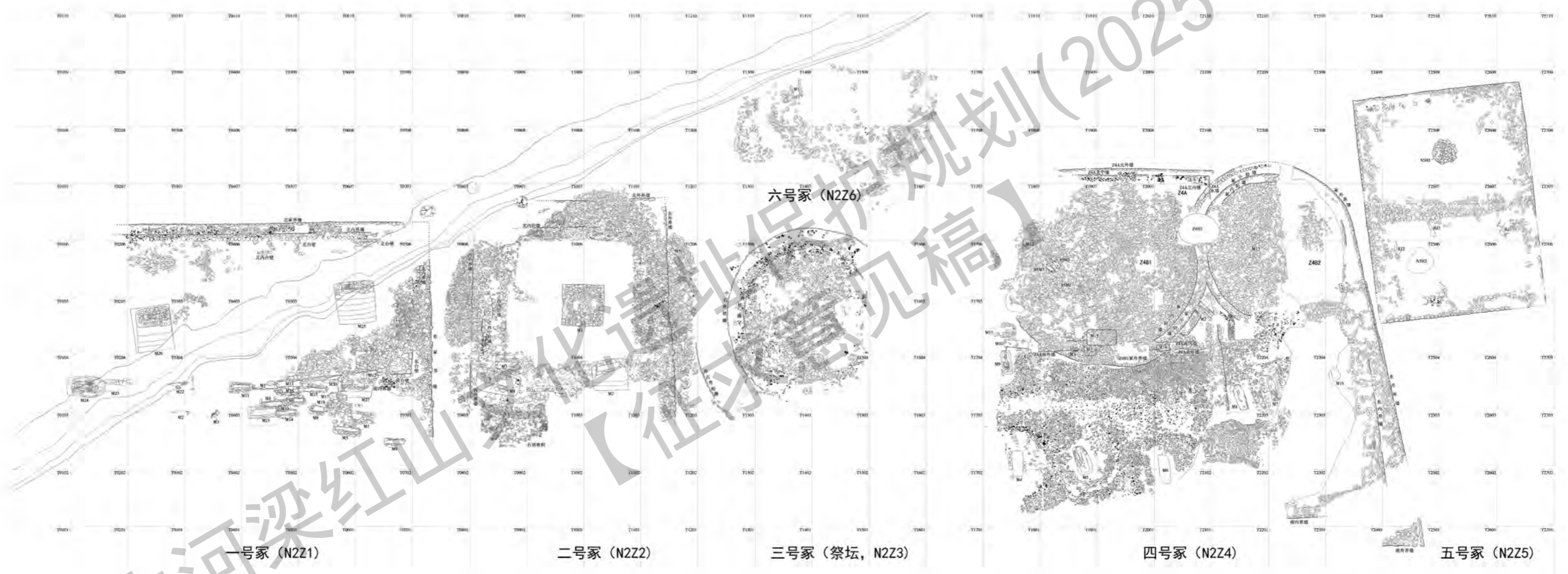
第一地点女神庙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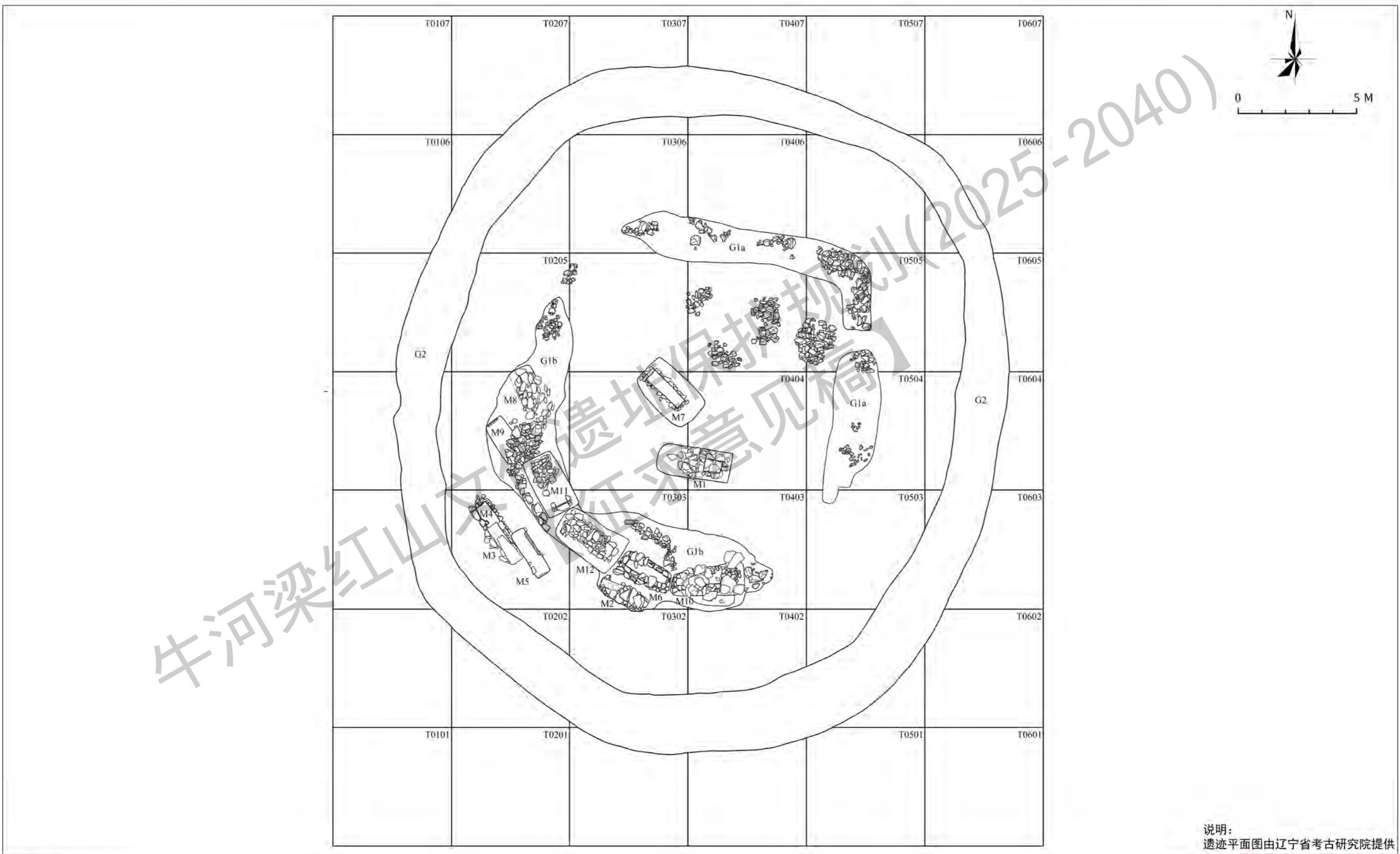
- 图例
- TJ5范围
 - TJ6范围
 - TJ9范围
 - 排水沟
 - 边界石墙
 - 垫土
 - TJ5残存边界石墙
 - 石块铺垫区域
 - 通道内堆石
 - 护坡石
 - 导水墙
 - 挡水墙

第一地点西南建筑群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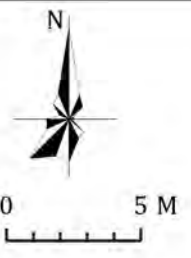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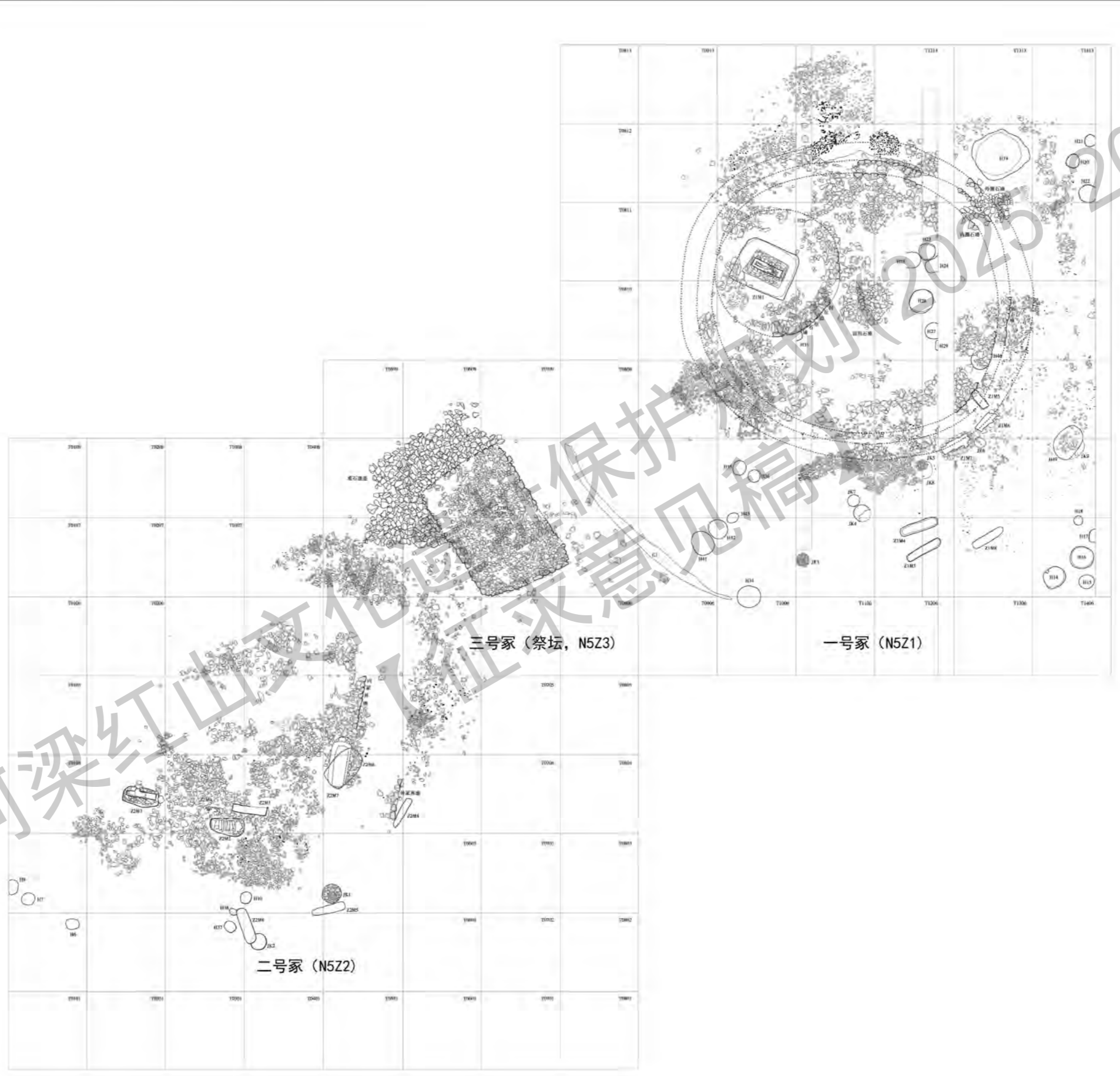
说明：遗迹平面图由辽宁省考古研究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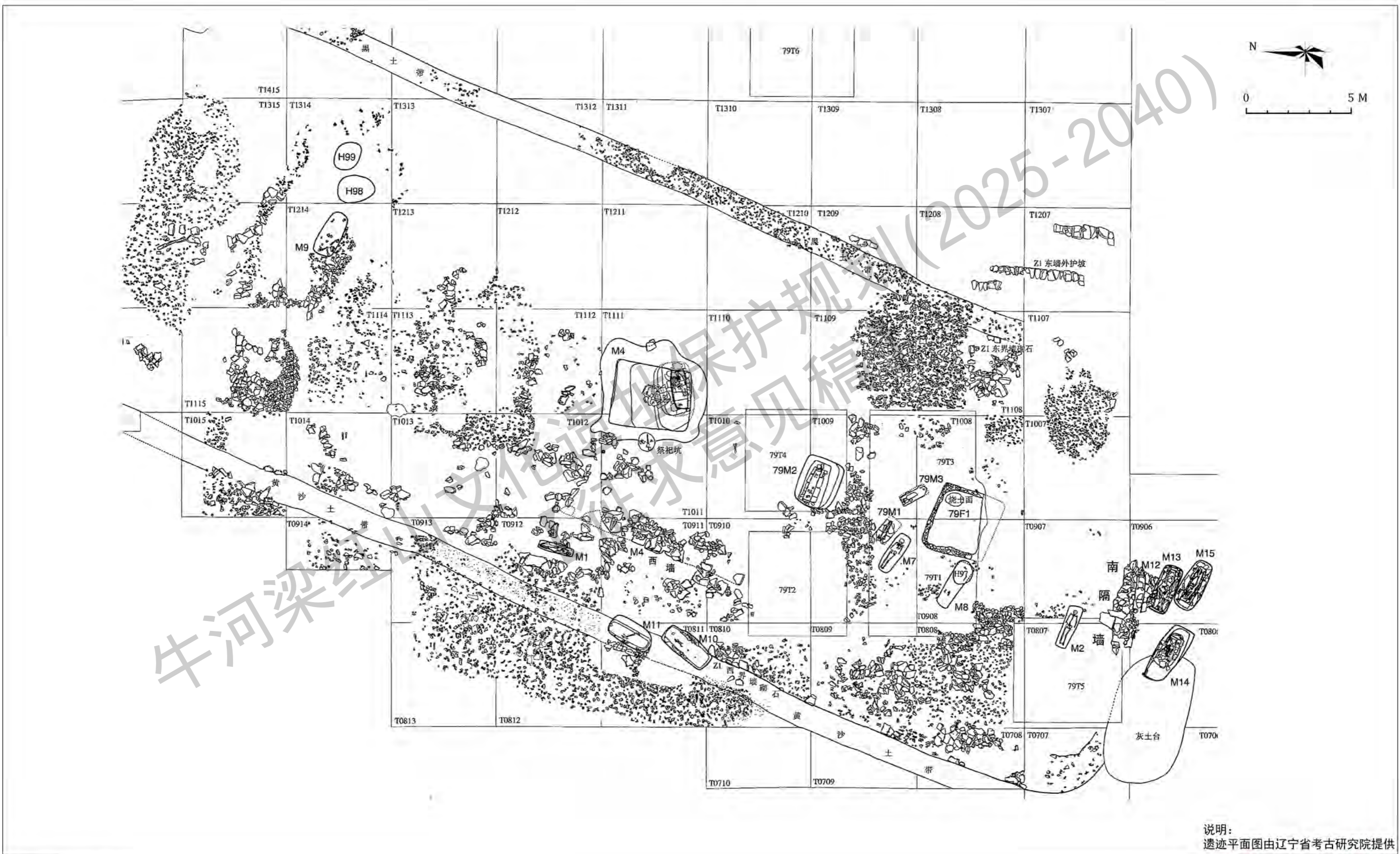
说明：
遗迹平面图由辽宁省考古研究院提供



说明：
遗迹平面图由辽宁省考古研究院提供



说明：
遗迹平面图由辽宁省考古研究院提供



说明：
遗迹平面图由辽宁省考古研究院提供

细石器



N5·石叶

细石器



N2Z4·刮削器、刮削器、刮削器 N5·刮削器 N5·镞、镞、镞 N5·钻 N5·雕刻器

打制石器



N2Z4·砍砸器 N3·砍砸器、砍砸器 N5·石球 N3·石球

绿松石饰品



N2Z1·绿松石坠 N2Z4·绿松石坠

磨制石器



N2Z4·斧 N5·斧、斧、斧、斧 N5·镑、镑、镑、镑、镑

磨制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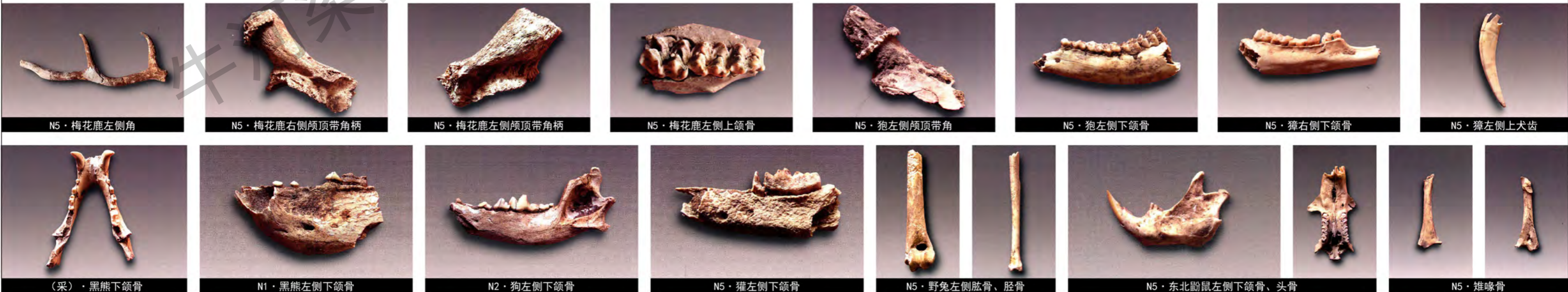
N3·磨棒 N5·磨棒、磨棒、磨棒、磨棒 N5·磨棒 N5·刀 N5·石球 N2Z4·铍形器

骨器



N2Z4·骨尖状器、弯针 N5·骨锥 N5·骨坠饰、骨笋 N16·鹿角器

动物骨骼



N5·梅花鹿左侧角 N5·梅花鹿右侧颅顶带角柄 N5·梅花鹿左侧颅顶带角柄 N5·梅花鹿左侧上颌骨 N5·狗左侧颅顶带角 N5·狗左侧下颌骨 N5·獐右侧下颌骨 N5·獐左侧上犬齿 (采)·黑熊下颌骨 N1·黑熊左侧下颌骨 N2·狗左侧下颌骨 N5·獐左侧下颌骨 N5·野兔左侧肱骨、胫骨 N5·东北鼯鼠左侧下颌骨、头骨 N5·雉喙骨

泥塑件·人体塑像残件



N1J1·人像头部



N1J1·鼻、耳、耳、耳、耳

N1J1·乳房、乳房



N1J1·手、手

N1J1·上臂、上臂



N1J1(采)·手臂、腿部、乳房



N1H3·人像塑件



N3G2·人像面部



N5·女性塑像



N1J2(采)·耳



N16Z1·人像手部

泥塑件·动物形塑像残件



N1J1·兽(熊)爪、吻部残件



N1J1·猛禽(鹰)爪残件



N1J1·猛禽(鹰)翅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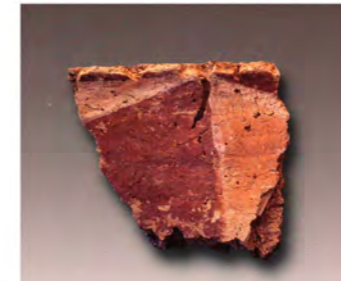
泥塑件·泥塑建筑构件



N1J1·仿木建筑构件、仿木建筑构件、仿木建筑构件



N1J2(采)·仿木建筑构件



N1J1·彩绘墙面残块、彩绘墙面残块、彩绘墙面残块、彩绘墙面残块



N1J1·乳钉饰构件、乳钉饰构件



N1J1·仿木建筑构件、仿木建筑构件



N1J1·彩绘墙面残块、彩绘墙面残块、彩绘墙面残块、彩绘墙面残块

特异形陶器·筒形器



N1J3·筒形器、筒形器、筒形器、筒形器、筒形器、筒形器



N2Z4·筒形器

N16·筒形器、筒形器

特异形陶器·其他



N1J1·塔形器



N1J1·熏炉器盖



N2Z4·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短体筒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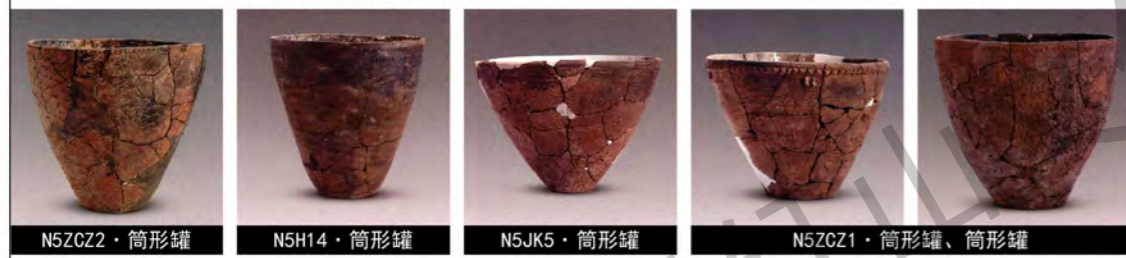
N2Z1·扁钵式筒形器

非特异形陶器·筒形罐



N5ZC22·筒形罐、筒形罐、筒形罐

N2Z4·筒腹罐、筒腹罐



N5ZC22·筒形罐

N5H14·筒形罐

N5JK5·筒形罐

N5ZC21·筒形罐、筒形罐

非特异形陶器·彩陶瓮



N10·带盖彩陶瓮(豊)



N5JK1·彩陶罐

非特异形陶器·彩陶罐



N5ZC2·彩陶罐



N10·陶罐

非特异形陶器·罐



N2Z4·折肩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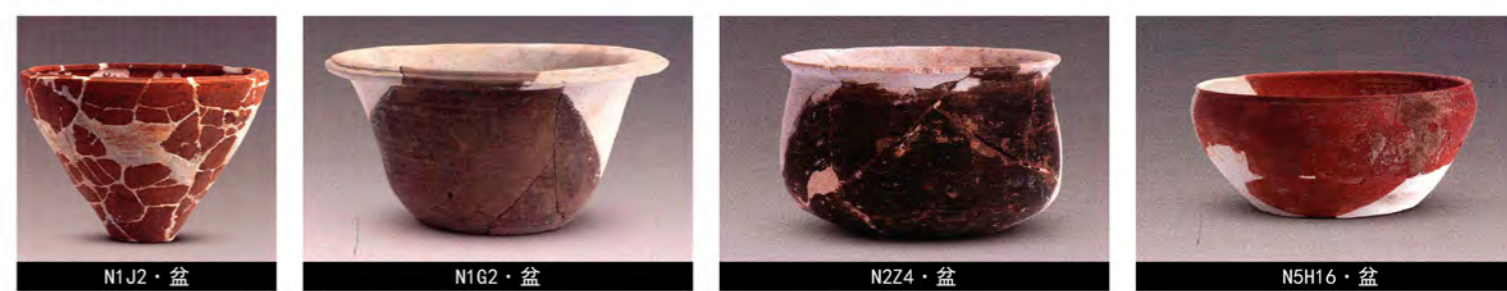
N1H3·折肩罐

N2Z4·小折腹罐

N5ZC21·束颈罐

N5ZC21·鼓腹罐

非特异形陶器·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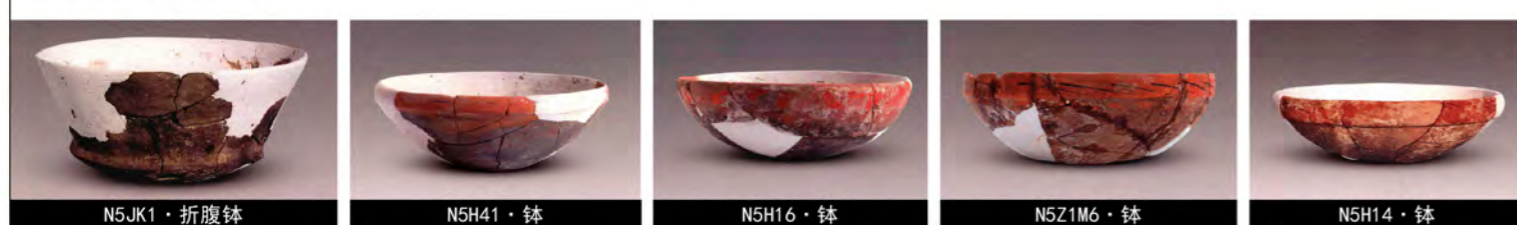
N1J2·盆

N1G2·盆

N2Z4·盆

N5H16·盆

非特异形陶器·钵



N5JK1·折腹钵

N5H41·钵

N5H16·钵

N5Z1M6·钵

N5H14·钵

非特异形陶器·斜口器



N5下层·斜口器、斜口器

N5ZC21·斜口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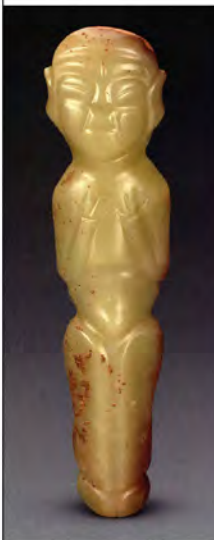
非特异形陶器·三足杯



N2Z4·三足杯、三足杯

N16·三足杯、三足杯

人形玉器



N16·玉人

动物形玉器·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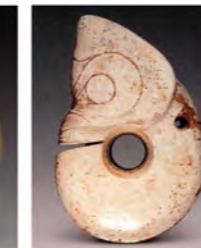
N2Z1M17·双人首三孔玉梳背饰



N2Z1M4·玉龙、玉龙



N16·玉龙



(采)·玉龙、玉龙



动物形玉器·鸟



N2Z1M26·双兽鸟首玉饰



N2Z1M17·玉凤首



N2Z1M23·龙凤玉佩



N16·玉凤



N16·鸟



N2Z4·鸟形玉坠



N16·鸟

动物形玉器·兽



N2Z1M21·兽面牌饰



N16·双兽首三孔玉梳背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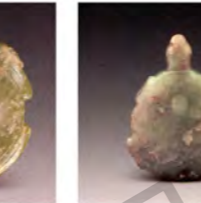
动物形玉器·龟鳖



N2Z1M21·玉龟壳



N5Z1M1·鳖、鳖



N16·鳖

动物形玉器·虫



N2Z1·蚕(蛹)



N5·玉蚕(蛹)



N5Z2·蛔蛔



N16·蛔蛔

勾云形玉器



N2Z1·勾云形器、勾云形器、勾云形器、勾云形器



N5Z1·勾云形器



N16·勾云形器



(采)·勾云形器



N2Z1·勾云形器、勾云形器、勾云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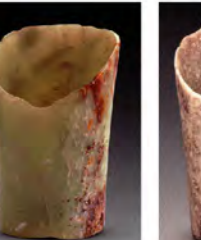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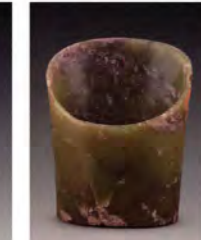


N16·勾云形器

斜口玉器



N2Z1·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



N2Z4·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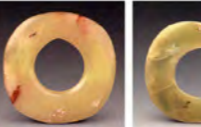
N3·斜口筒形器

N16·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斜口筒形器

玉璧



N2Z1·璧、璧、璧、璧、璧、璧、璧、璧、璧、璧、璧、璧



N3·璧

N5Z1·璧

N16·璧、璧、璧

N2Z1·双联璧、双联璧

N5·联璧

N16·联璧、联璧

N2Z1·璧、钺形玉璧

玉镯



N2Z1·镯、镯、镯、镯、镯、镯、镯



N3·镯、镯

N5Z1·镯

N16·镯

N2Z1·环、环、环

N2Z2·环

N2Z4·环、环、环

N16·环

玉环

玉管状器



N2Z1·管状器、管状器



N2Z1·珠、珠、珠

N3·珠

N5·珠

N2Z1·玉贝、玉贝、玉贝

其他



N2Z1·坠饰



N2Z1·璧形饰



N3·玉臂饰



N5Z1·鼓形玉镯



N5Z2·坠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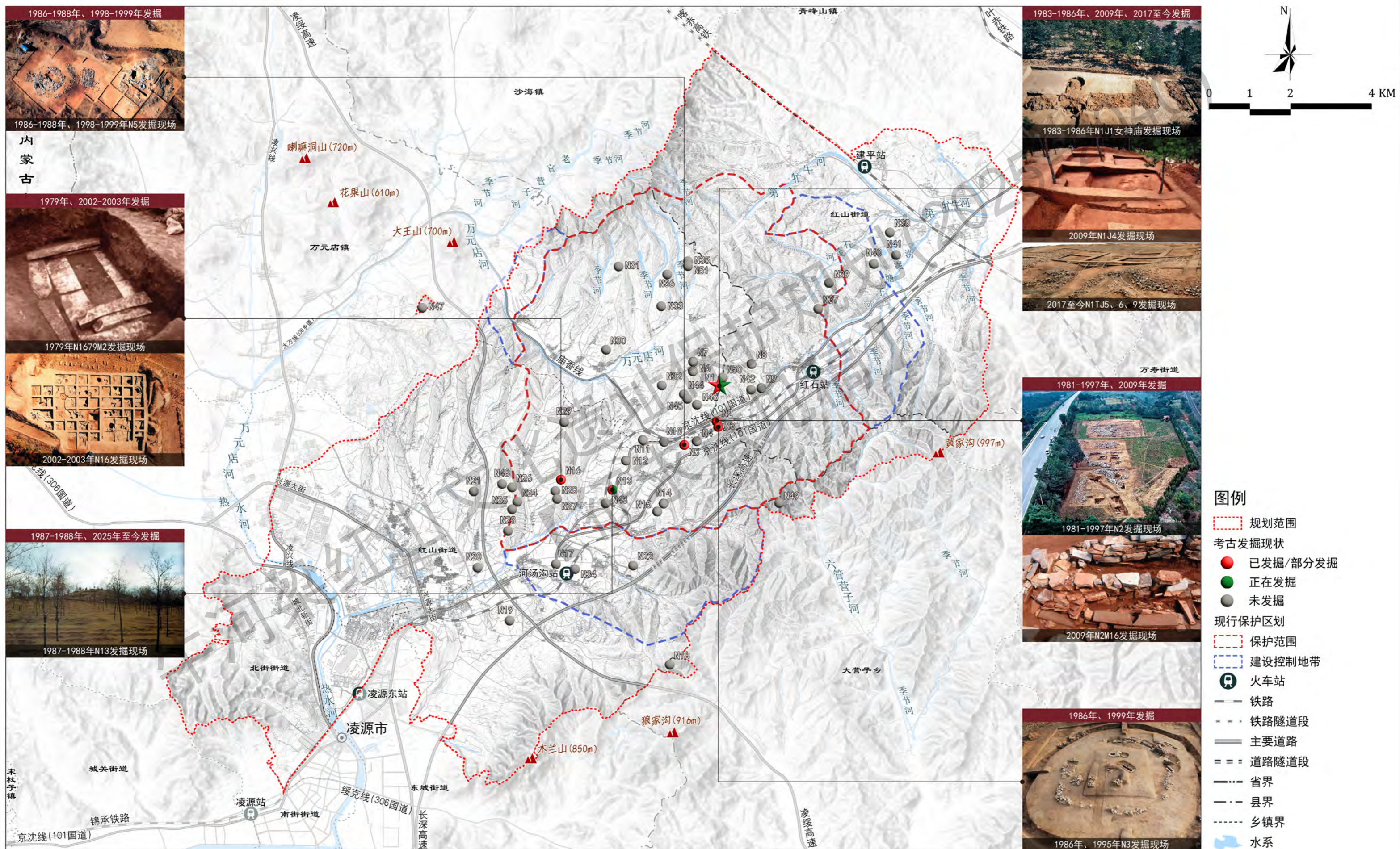


N5·长条板状器



N16·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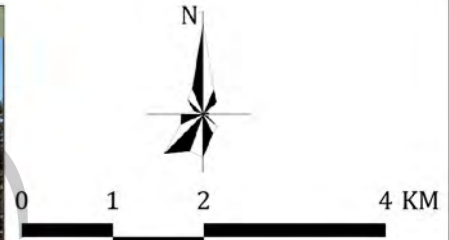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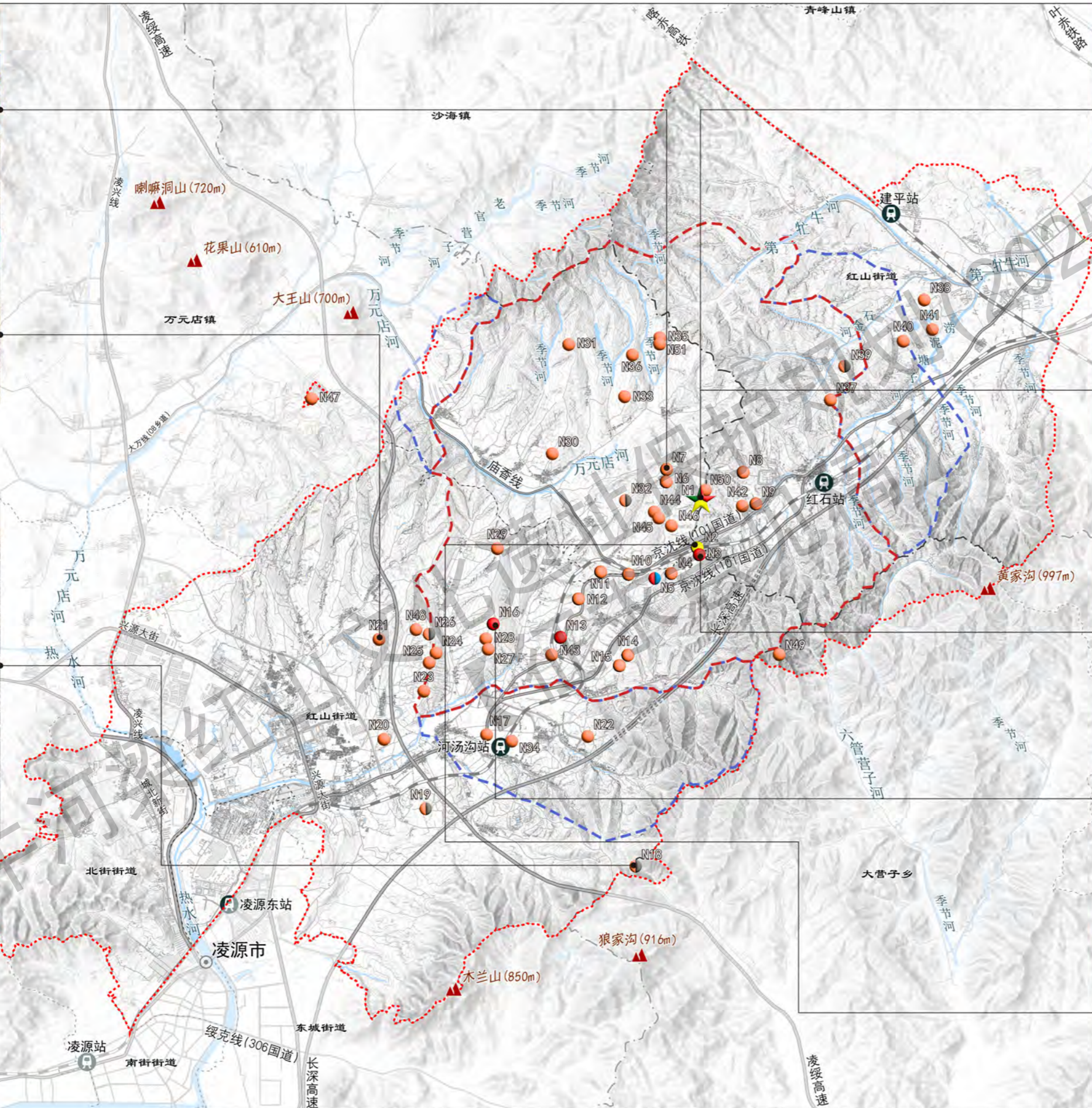
N16·钺



未发掘、本体位于地下：
N4、N6~N12、N14、N15、N17、N20~N25、
N27~N31、N33~N38、N40~N51



部分暴露于地表：
N18、N19、N26、N32、N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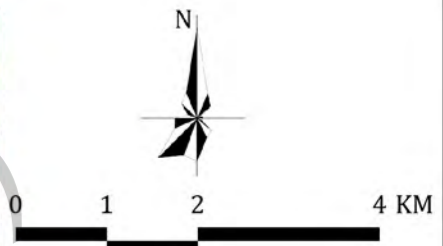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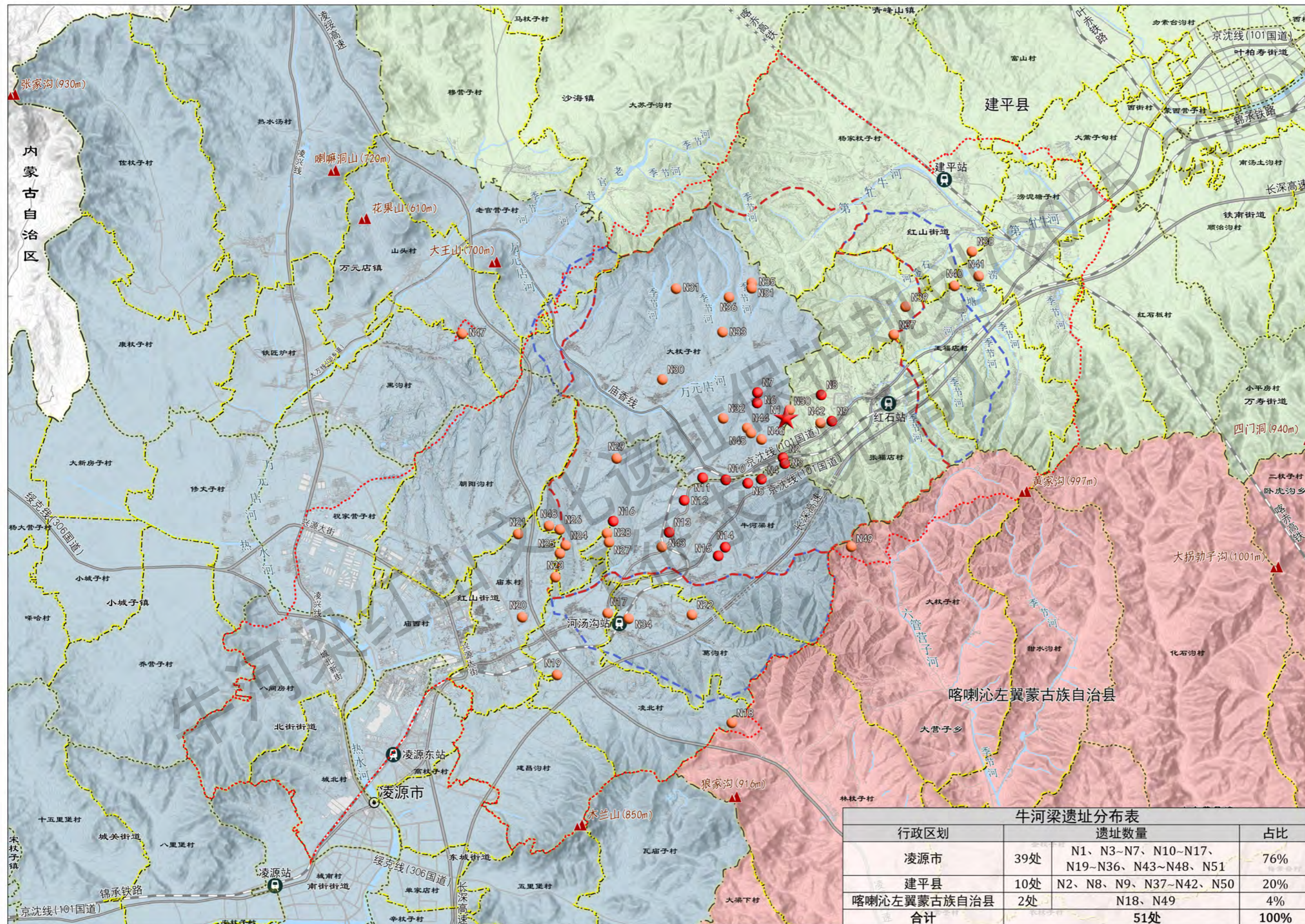
- ### 图例
- 规划范围
 - 保存现状
 - 发掘后回填
 - 覆膜
 - 保护棚
 - 覆盖展示
 - 未发掘、本体位于地下
 - 部分暴露于地表
 - 现行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图例

保存现状

- 1. 发掘后回填: N1、N3、N5、N13、N16
 - 2. 覆膜: N1
 - 3. 保护棚: N1、N2
 - 4. 覆罩展示: N5
 - 5. 未发掘、本体位于地下: N4、N6~N12、N14、N15、N17、N20~N25、N27~N31、N33~N38、N40~N51
 - 6. 部分暴露于地表: N18、N19、N26、N32、N39
- 发掘后回填
 - 覆膜
 - 保护棚
 - 覆罩展示
 - 未发掘、本体位于地下
 - 部分暴露于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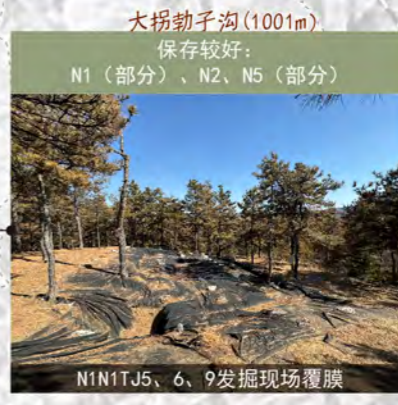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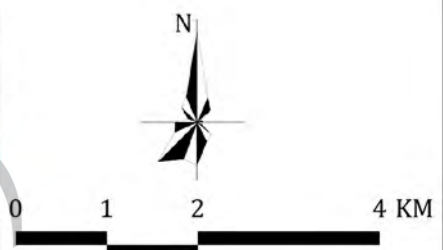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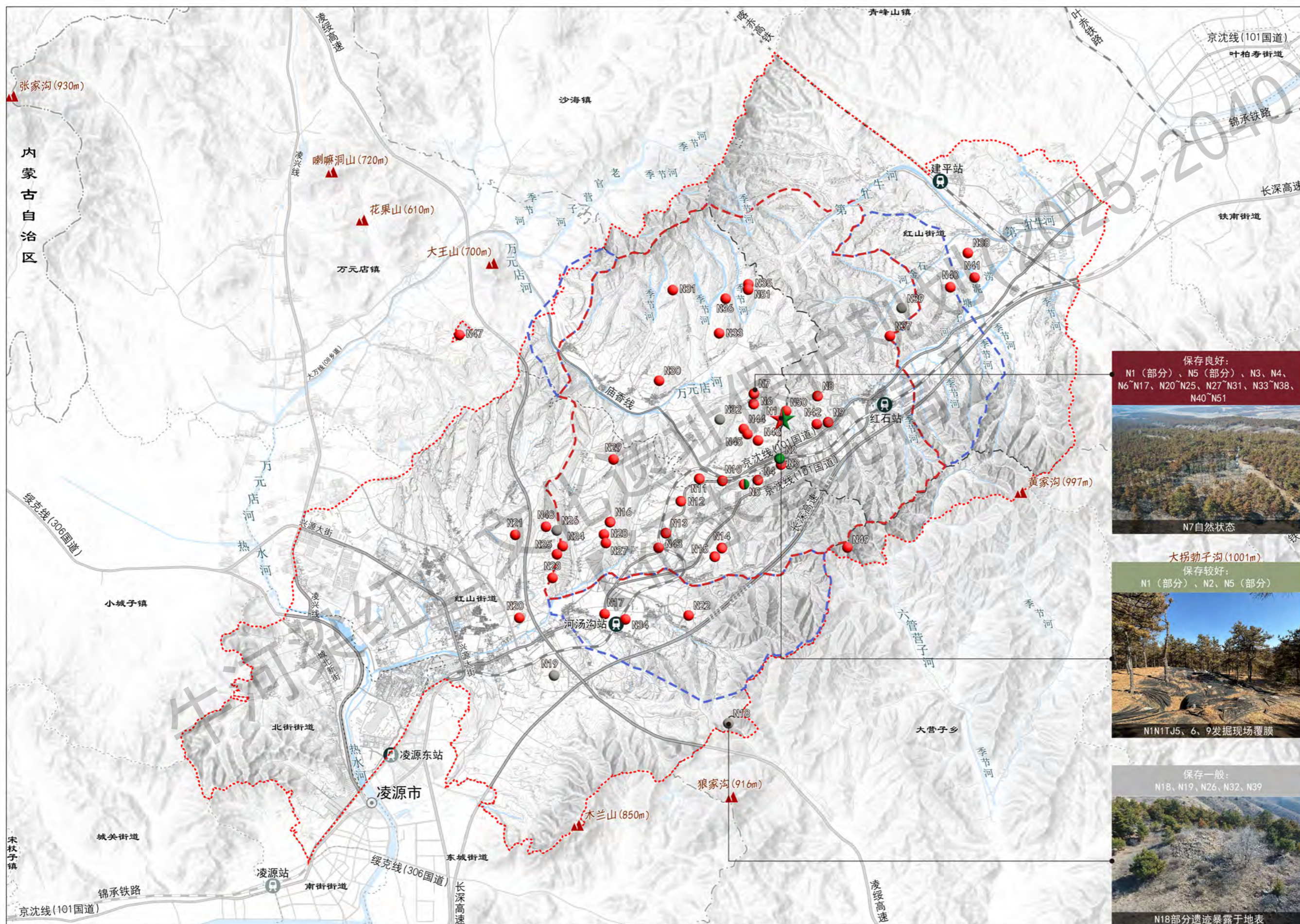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Planning Area)
- 遗址编号 (Site Number)
 - N1 (女神庙) (Goddess Temple)
 - N2~N16
 - N17~N51
- 现行保护区划 (Current Protection Area)
 -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Area)
 -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 凌源市市域 (Lingyuan City Area)
- 建平县县域 (Jianping County Area)
-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县域 (Qalacin Left Winged Mongolian Autonomous County Area)
- 火车站 (Railway Station)
- 铁路 (Railway)
- 铁路隧道段 (Railway Tunnel Section)
- 主要道路 (Main Road)
- 道路隧道段 (Road Tunnel Section)
- 省界 (Provincial Boundary)
- 县界 (County Boundary)
- 乡镇界 (Township Boundary)
- 村界 (Village Boundary)
- 水系 (Water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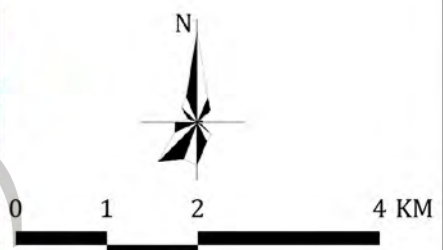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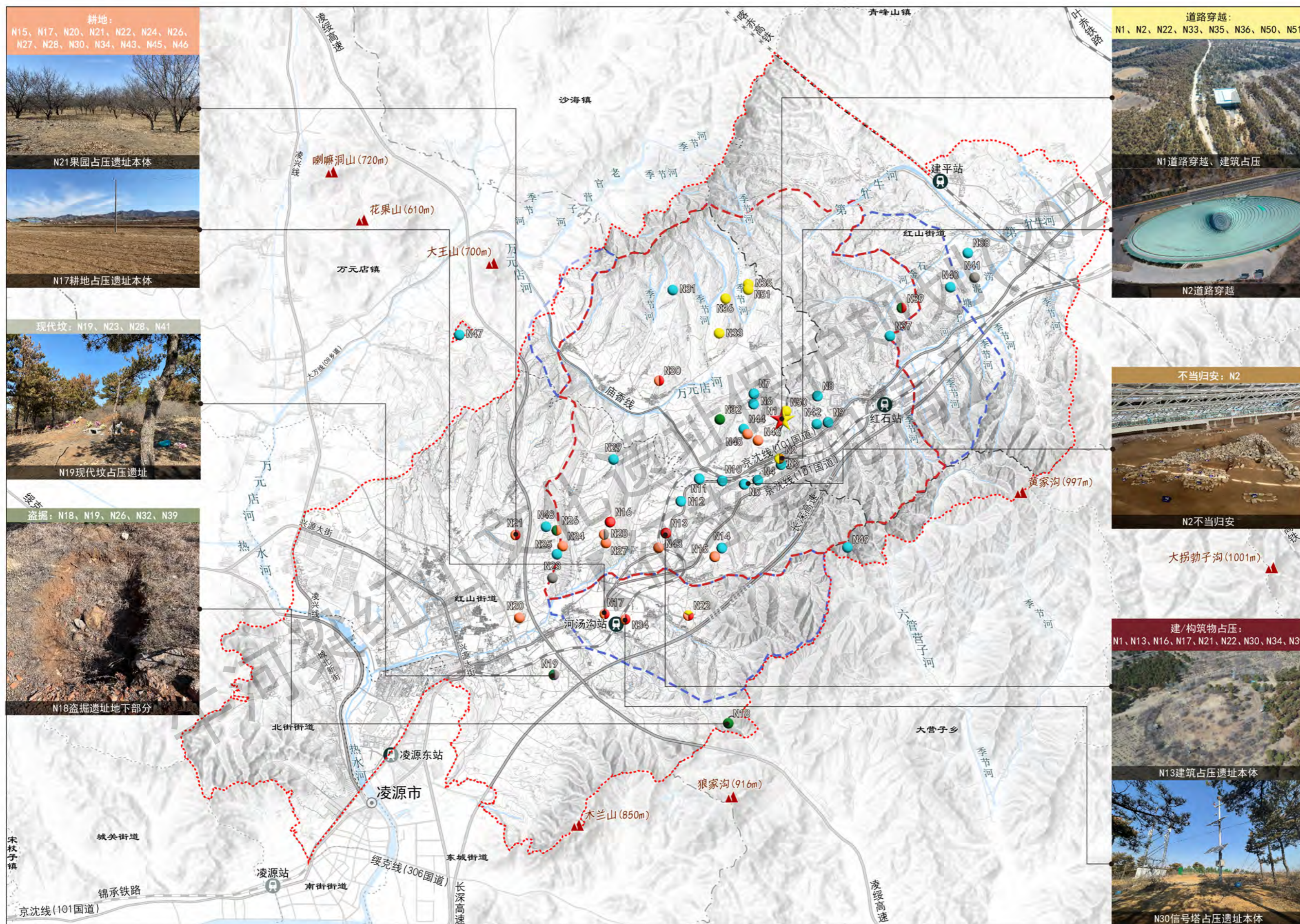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	遗址数量		占比
凌源市	39处	N1、N3-N7、N10-N17、N19-N36、N43-N48、N51	76%
建平县	10处	N2、N8、N9、N37-N42、N50	20%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2处	N18、N49	4%
合计		51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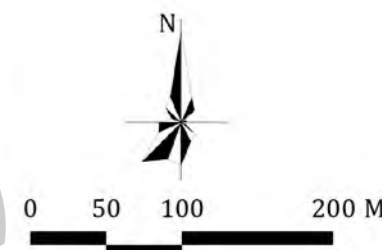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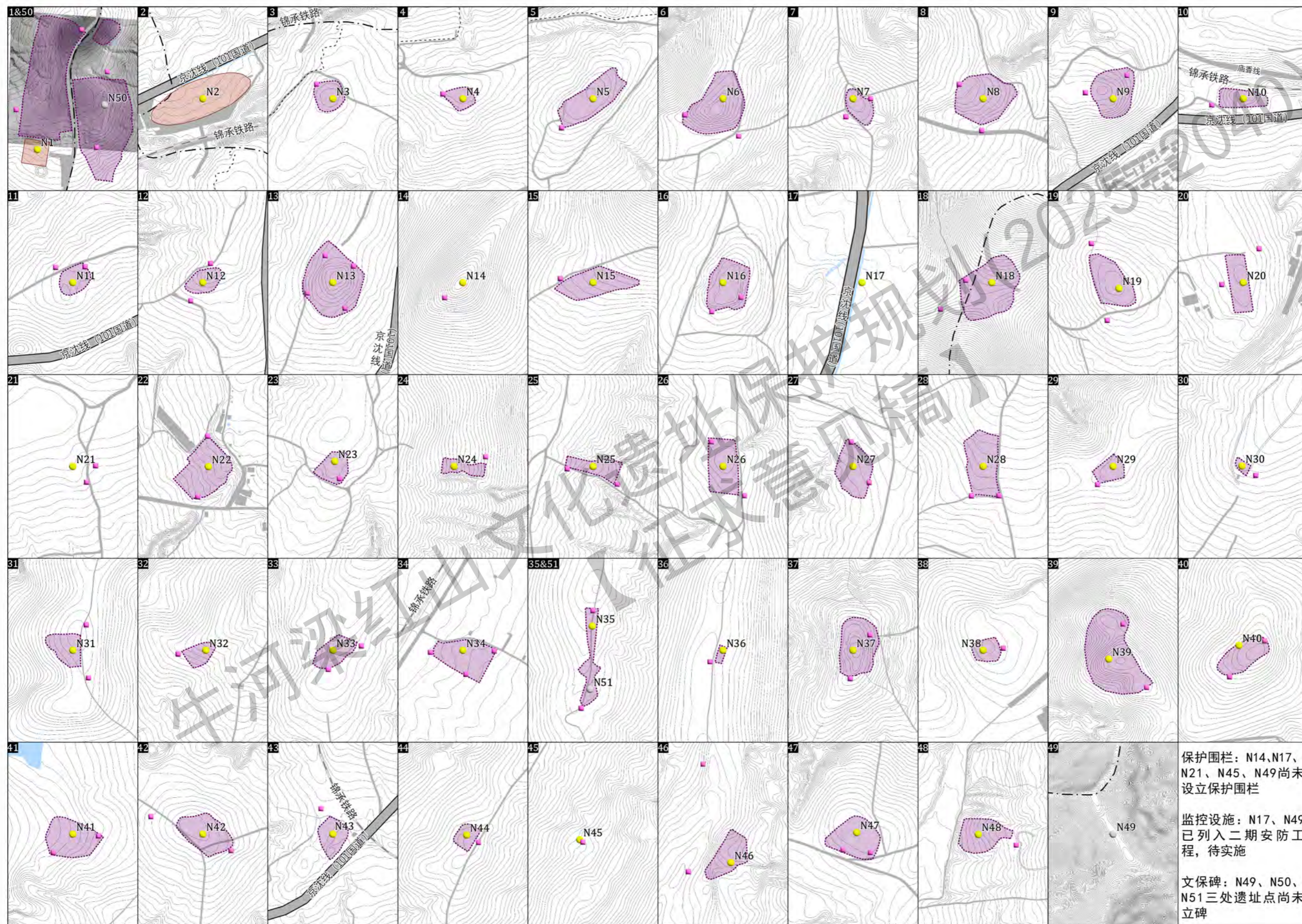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25-2040)
【征求意见稿】

第二部分 评估图



- 图例**
- 规划范围 (Red dashed line)
 - 保存现状评估结论
 - 良好 (Red dot)
 - 较好 (Green dot)
 - 一般 (Grey dot)
 - 现行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Red dashed line)
 - 建设控制地带 (Blue dashed line)
 - 火车站 (Circle with 'R')
 - 铁路 (Solid line)
 - 铁路隧道段 (Dashed line)
 - 主要道路 (Double solid line)
 - 道路隧道段 (Double dashed line)
 - 省界 (Long dashed line)
 - 县界 (Short dashed line)
 - 乡镇界 (Dotted line)
 - 水系 (Blue line)
- *N1、N5遗址点大部分遗迹保存现状良好，部分发掘中或展示中的遗迹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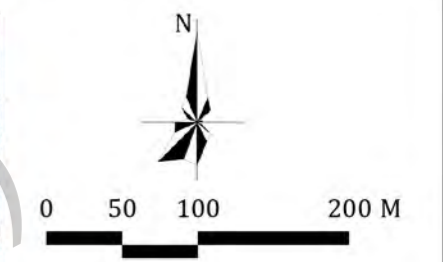
遗址围栏及遗存分布范围面积表

遗址编号	围栏面积 (ha)	遗存分布范围面积 (ha)	遗址编号	围栏面积 (ha)	遗存分布范围面积 (ha)
N1	1.35	10	N27	0.39	0.5
N2	-	0.68	N28	0.48	0.24
N3	0.19	0.1	N29	0.15	0.2
N4	0.13	0.4	N30	0.04	0.28
N5	0.48	0.4	N31	0.23	0.5
N6	0.66	0.1	N32	0.14	0.08
N7	0.17	0.08	N33	0.23	0.175
N8	0.58	0.1	N34	0.43	1.4
N9	0.44	0.12	N35	0.27	0.05
N10	0.20	0.09	N36	0.03	0.002
N11	0.19	0.1	N37	0.49	1.282
N12	0.17	0.08	N38	0.14	0.04
N13	0.83	1	N39	0.95	1.187
N14	-	0.04	N40	0.31	0.12
N15	0.42	0.1	N41	0.44	0.644
N16	0.46	0.48	N42	0.40	0.46
N17	-	2	N43	0.22	0.25
N18	0.72	0.37	N44	0.12	0.198
N19	0.41	0.45	N45	-	2.364
N20	0.29	0.82	N46	0.31	0.46
N21	-	0.25	N47	0.42	0.15
N22	0.55	0.8	N48	0.34	0.5
N23	0.20	0.2	N49	-	0.015
N24	0.14	0.21	N50	1.32	0.42
N25	0.20	0.24	N51	与N35合用	0.29
N26	0.41	1	合计	17.02	32.017

图例

- 保护棚 (2处)
- 保护围栏范围 (46处)
- 监控设施 (81处)
- 保护标志碑
 - 已设立 (48处)
 - 未设立 (3处)
- 铁路
- 主要道路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保护围栏: N14、N17、N21、N45、N49尚未设立保护围栏
 监控设施: N17、N49已列入二期安防工程, 待实施
 文保碑: N49、N50、N51三处遗址点尚未立碑



遗址编号	围栏面积 (ha)	遗存分布范围面积 (ha)	遗址编号	围栏面积 (ha)	遗存分布范围面积 (ha)
N1	1.35	10	N27	0.39	0.5
N2	-	0.68	N28	0.48	0.24
N3	0.19	0.1	N29	0.15	0.2
N4	0.13	0.4	N30	0.04	0.28
N5	0.48	0.4	N31	0.23	0.5
N6	0.66	0.1	N32	0.14	0.08
N7	0.17	0.08	N33	0.23	0.175
N8	0.58	0.1	N34	0.43	1.4
N9	0.44	0.12	N35	0.27	0.05
N10	0.20	0.09	N36	0.03	0.002
N11	0.19	0.1	N37	0.49	1.282
N12	0.17	0.08	N38	0.14	0.04
N13	0.83	1	N39	0.95	1.187
N14	-	0.04	N40	0.31	0.12
N15	0.42	0.1	N41	0.44	0.644
N16	0.46	0.48	N42	0.40	0.46
N17	-	2	N43	0.22	0.25
N18	0.72	0.37	N44	0.12	0.198
N19	0.41	0.45	N45	-	2.364
N20	0.29	0.82	N46	0.31	0.46
N21	-	0.25	N47	0.42	0.15
N22	0.55	0.8	N48	0.34	0.5
N23	0.20	0.2	N49	-	0.015
N24	0.14	0.21	N50	1.32	0.42
N25	0.20	0.24	N51	与N35共用	0.29
N26	0.41	1	合计	17.02	3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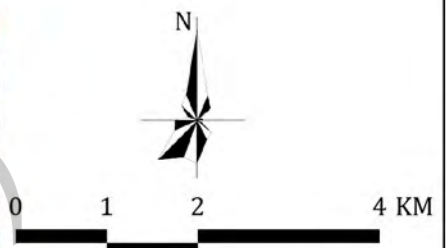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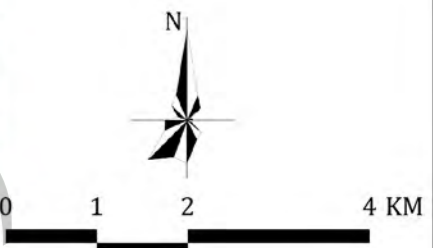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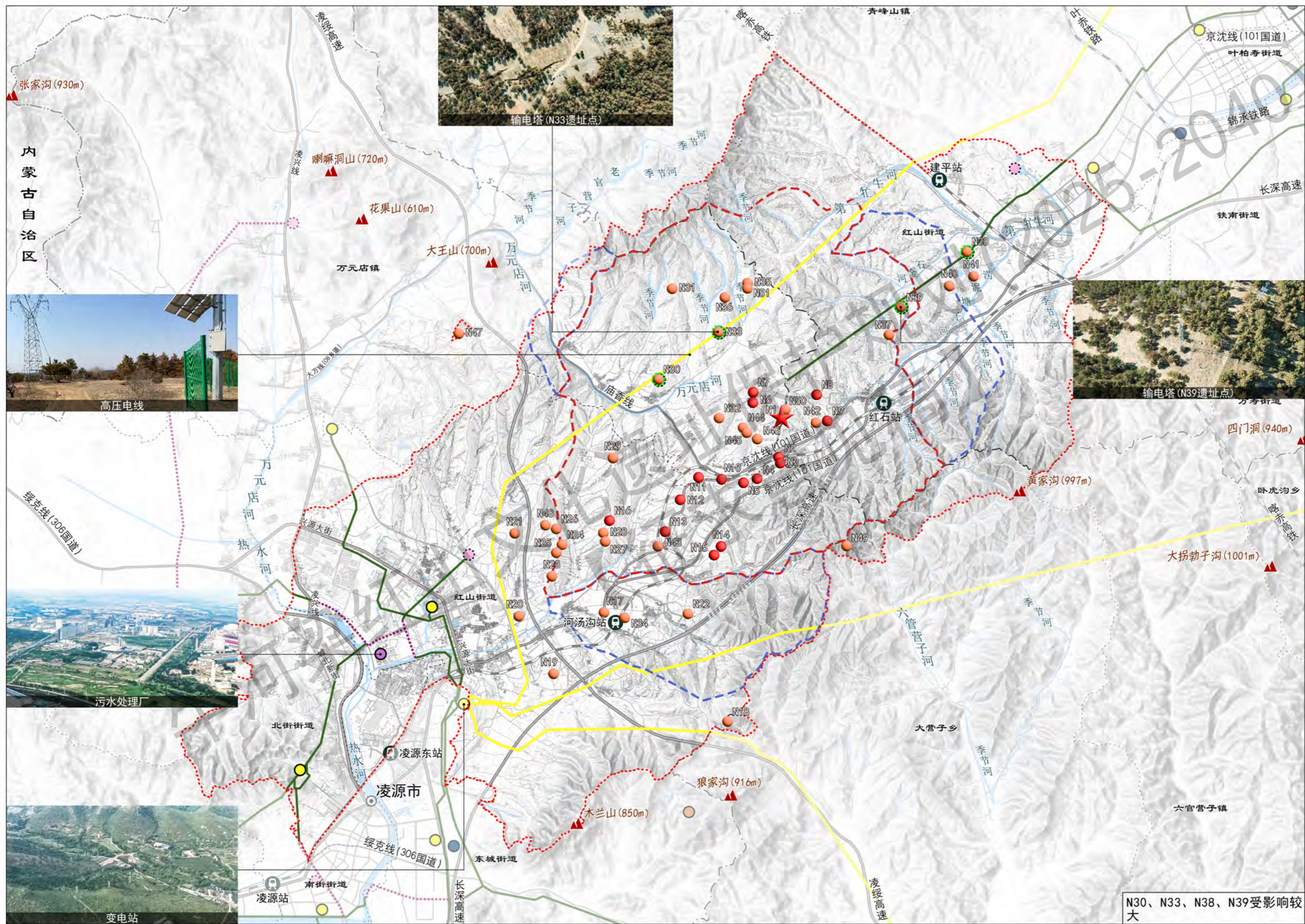
- 保护棚 (2处)
- 保护围栏范围 (46处)
- 监控设施 (81处)
- 保护标志碑
 - 已设立 (48处)
 - 未设立 (3处)
- 铁路
- 主要道路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保护围栏: N14、N17、N21、N45、N49 尚未设立保护围栏

监控设施: N17、N49 已列入二期安防工程, 待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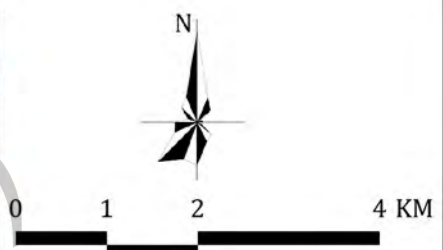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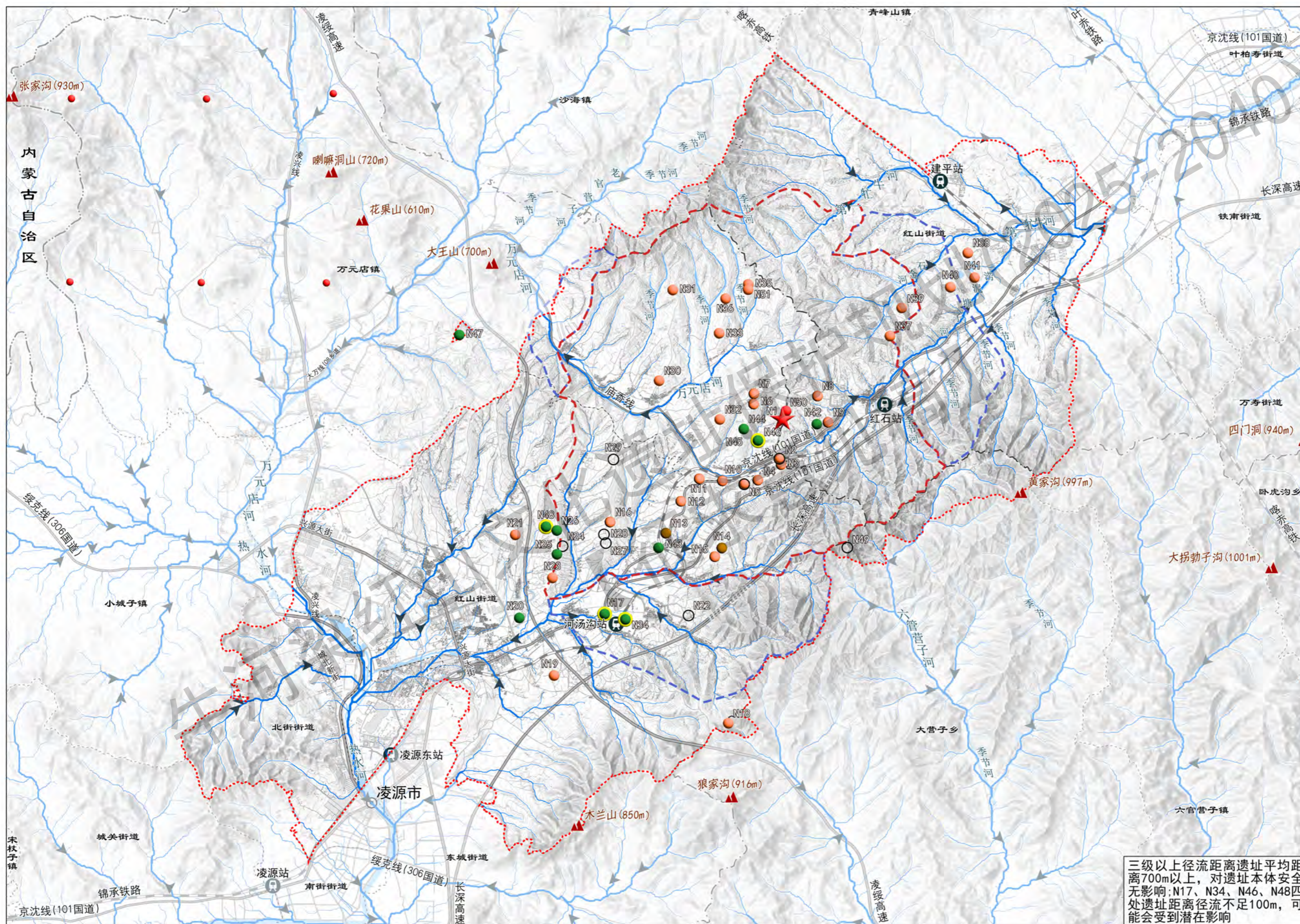
文保碑: N49、N50、N51 三处遗址点尚未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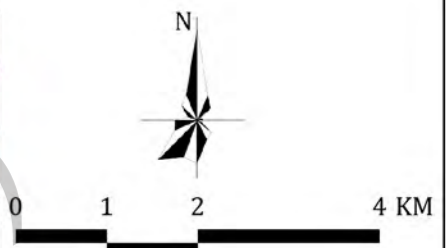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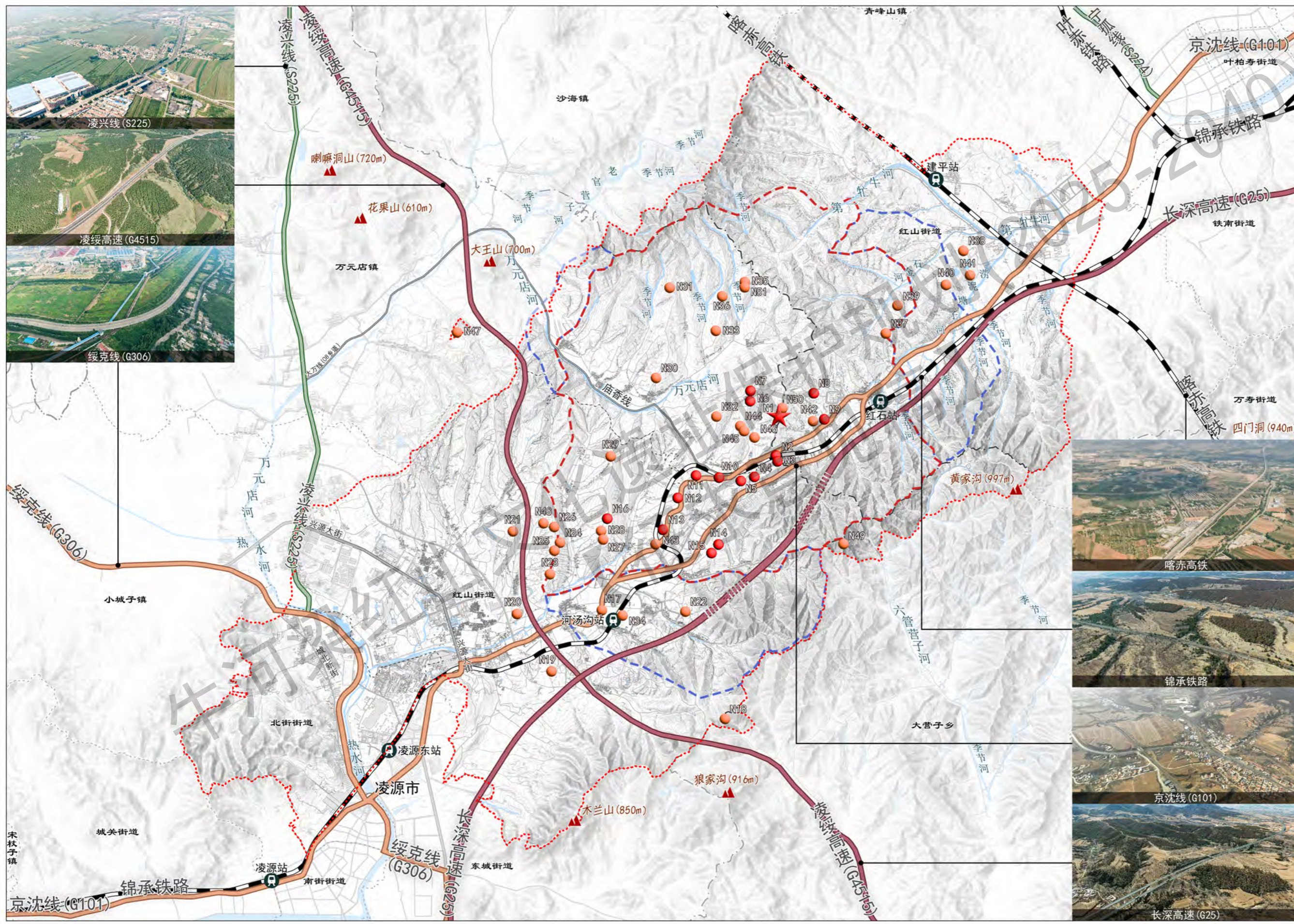
-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址编号
 - N1 (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 现行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主要基础设施
 - 变电站 (规划范围内2处)
 - 规划变电站 (规划范围内2处)
 - 焚烧发电厂 (规划范围内0处)
 - 水厂 (规划范围内0处)
 - 污水处理厂 (规划范围内1处)
 - 输电塔 (遗址周边4处)
 - 220KV高压电线 (33.3km)
 - 66KV高压电线 (25.1km)
 - 规划高压电线 (3.4km)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 *数据来源为《凌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建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1:1000测绘图及实地调研

N30、N33、N38、N39受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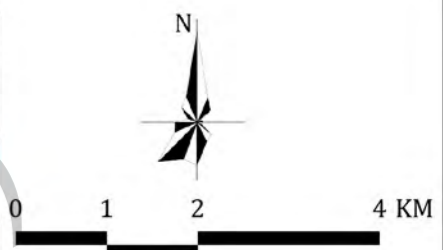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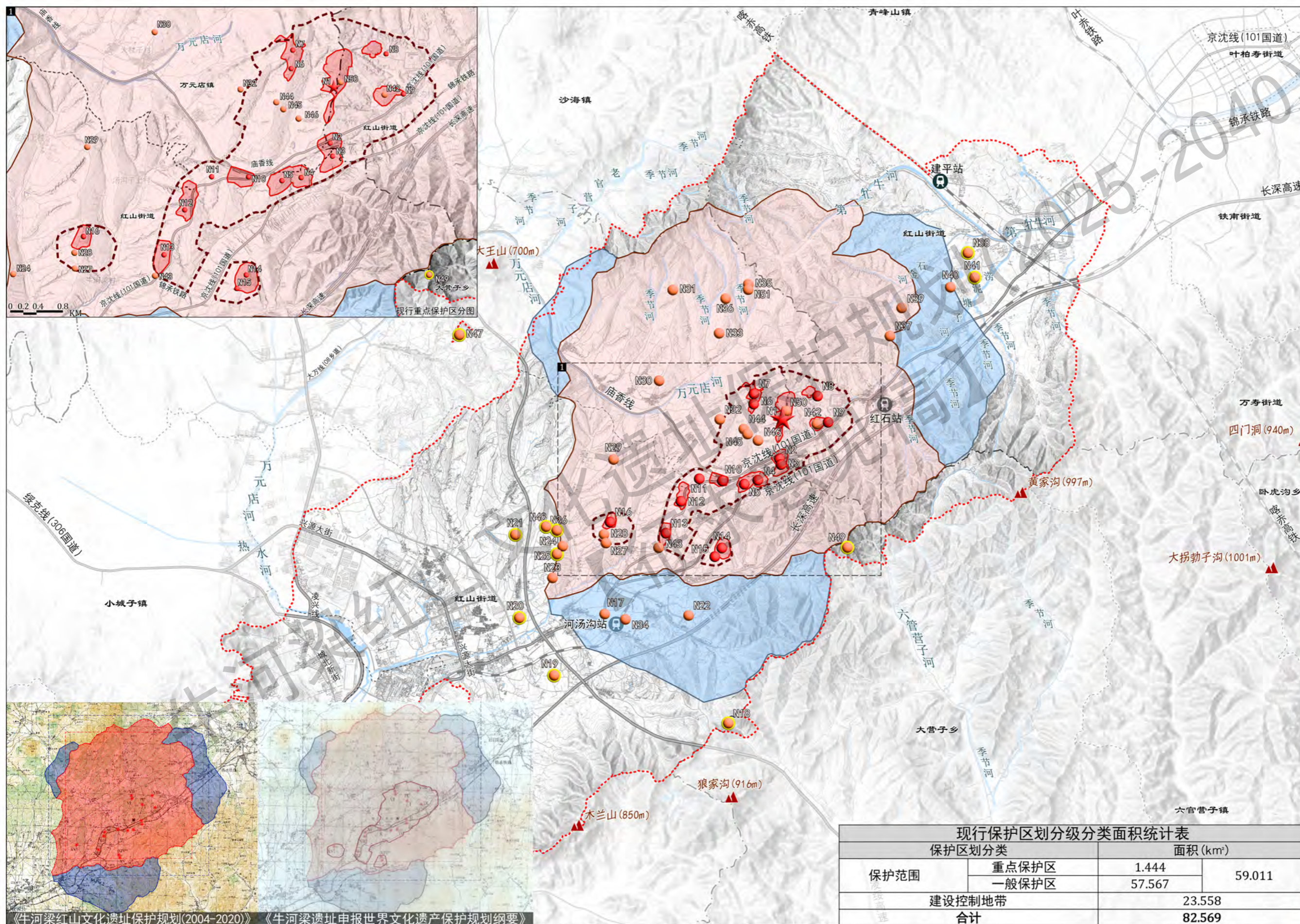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Red dashed line)
 - 遗址性质
 - ★ 庙台 (2处, 含1处祭祀遗迹)
 - 坛冢 (2处)
 - 冢 (27处)
 - 建筑址 (2处)
 - 居住遗迹 (12处)
 - 不详 (6处)
 - 汇水分析
 - 一级径流
 - 二级径流
 - 三级径流
 - 四级径流
 - 五级径流
 - 六级径流
 - 汇水方向
 - 距离径流较近遗址点
 - 现行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Red dashed line)
 - 建设控制地带 (Blue dashed line)
 - 火车站 (Train icon)
 - 铁路 (Solid line)
 - 铁路隧道段 (Dashed line)
 - 主要道路 (Thick solid line)
 - 道路隧道段 (Double dashed line)
 - 省界 (Dotted line)
 - 县界 (Dash-dot line)
 - 乡镇界 (Dotted line)
 - 水系 (Blue line)
- 注: 居住遗迹中含1处夏家店下层遗址点N45

三级以上径流距离遗址平均距离700m以上, 对遗址本体安全无影响; N17、N34、N46、N48四处遗址距离径流不足100m, 可能会受到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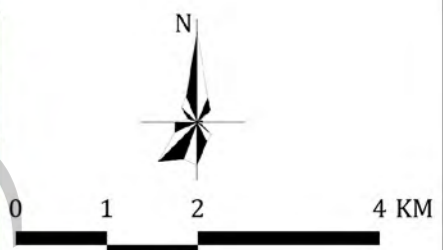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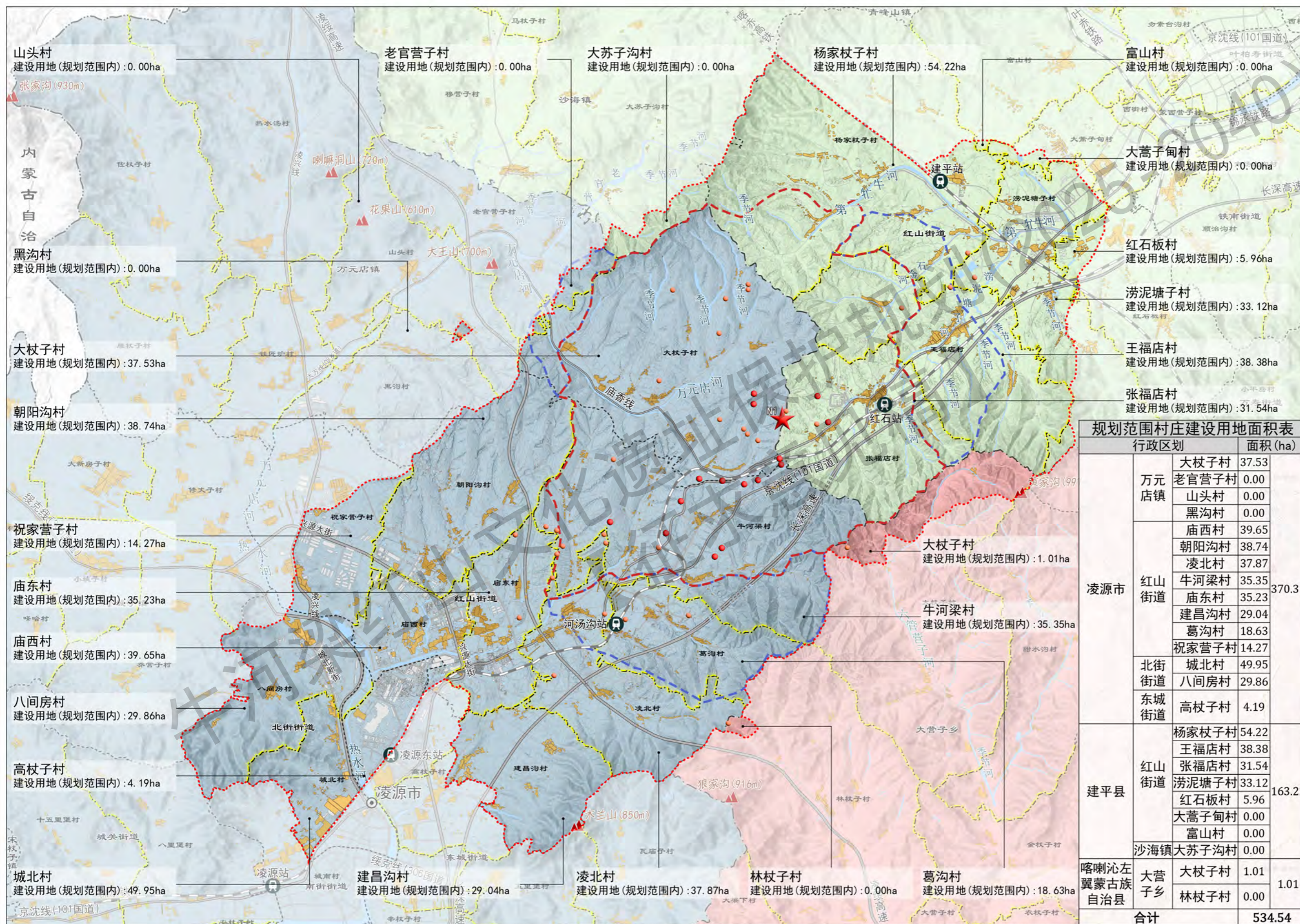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址编号
 - N1 (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 现行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国家高速
 - 国道
 - 省道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现行保护区划分级分类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分类		面积 (km ²)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1.444	59.011
	一般保护区	57.567	
建设控制地带		23.558	
合计		82.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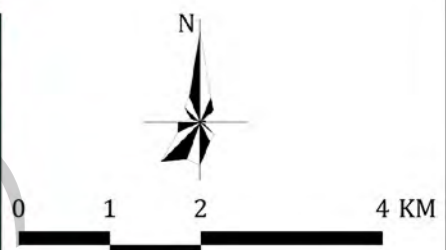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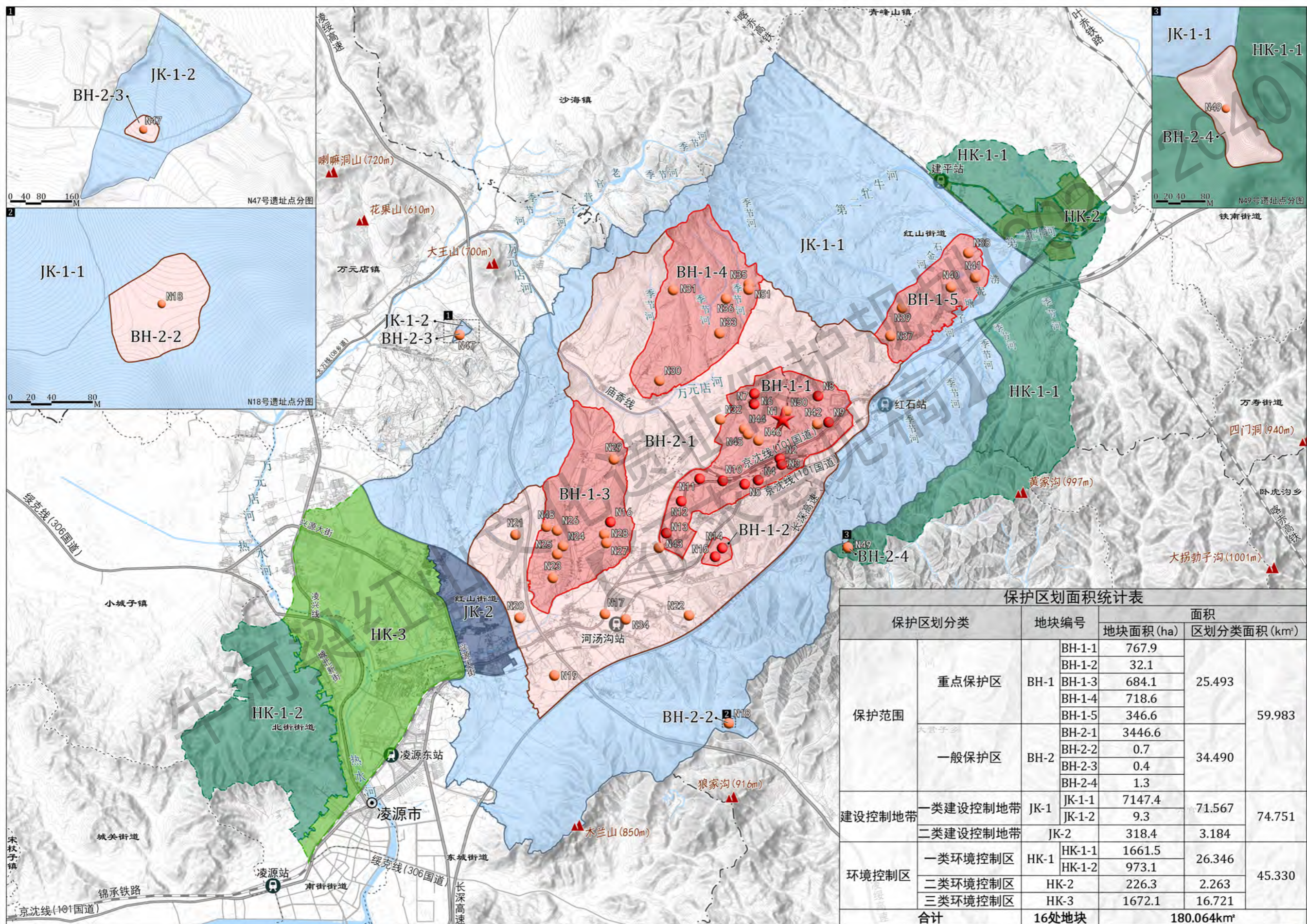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表

行政区划		面积 (ha)	
凌源市	万元店镇	大杖子村	37.53
		老官营子村	0.00
		山头村	0.00
		黑沟村	0.00
	红山街道	庙西村	39.65
		朝阳沟村	38.74
		凌北村	37.87
		牛河梁村	35.35
		庙东村	35.23
		建昌沟村	29.04
北街街道	葛沟村	18.63	
	祝家营子村	14.27	
	祝家营子村	14.27	
东城街道	城北村	49.95	
	八间房村	29.86	
建平县	红山街道	杨家杖子村	54.22
		王福店村	38.38
		张福店村	31.54
		涝泥塘子村	33.12
		红石板村	5.96
		大蒿子甸村	0.00
	沙海镇	大苏子沟村	0.00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大营子乡	大杖子村	1.01
		林杖子村	0.00
合计		534.54	

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保护规划(2025-2040)
【征求意见稿】

第三部分 规划图



图例

遗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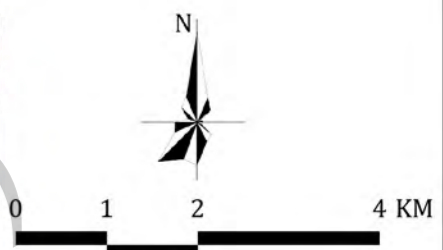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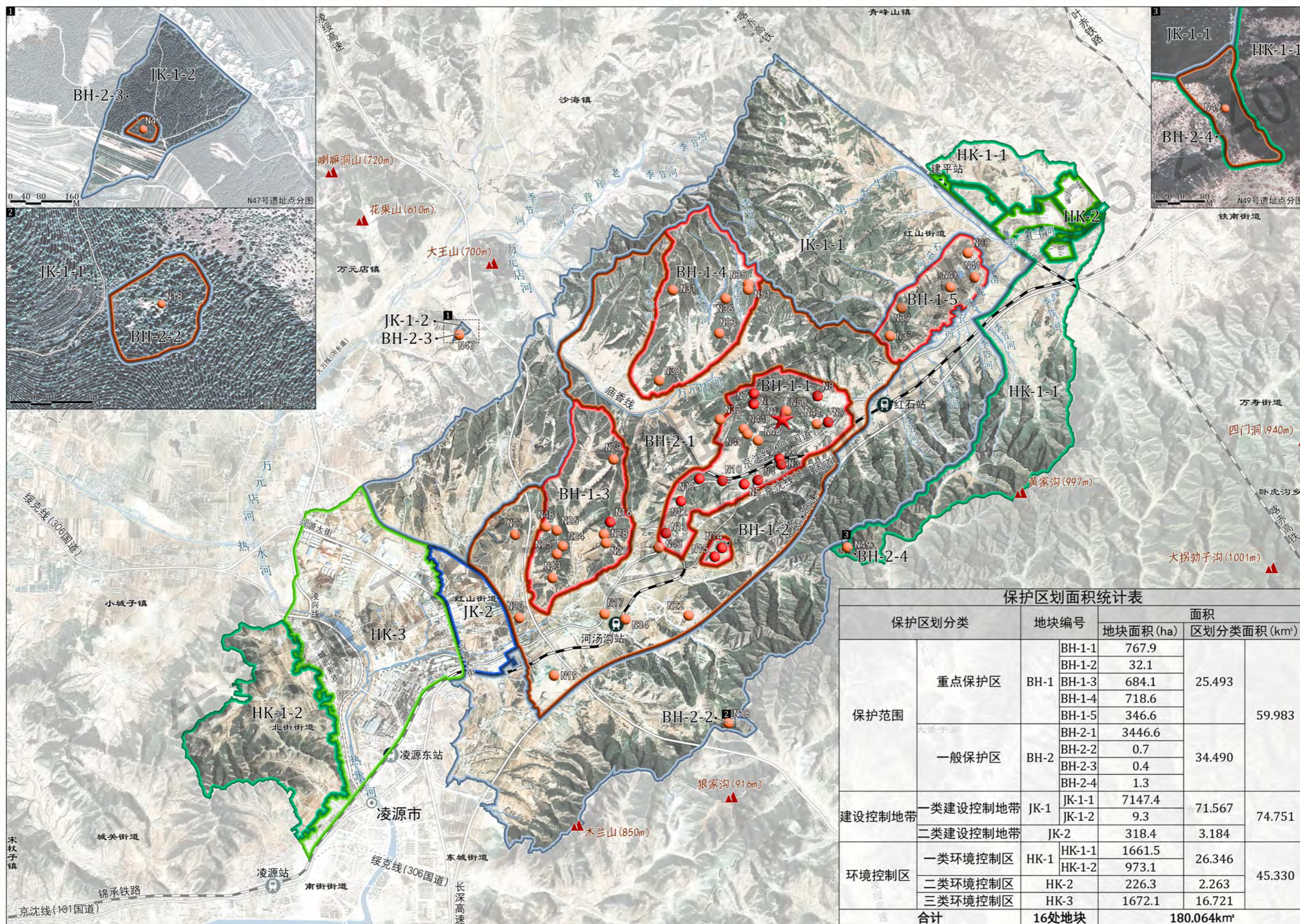
- ★ N1 (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保护区划

- 重点保护区 (25.5km²)
- 一般保护区 (34.5km²)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71.6km²)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3.2km²)
- 一类环境控制区 (26.3km²)
- 二类环境控制区 (2.3km²)
- 三类环境控制区 (16.7km²)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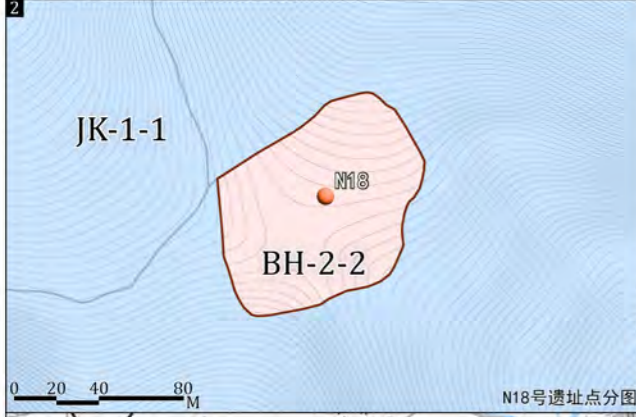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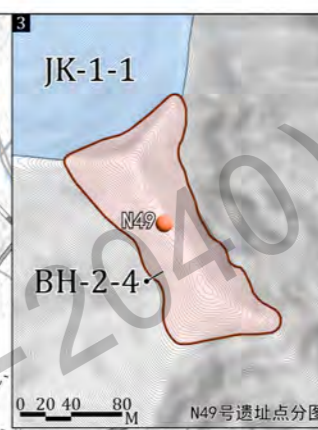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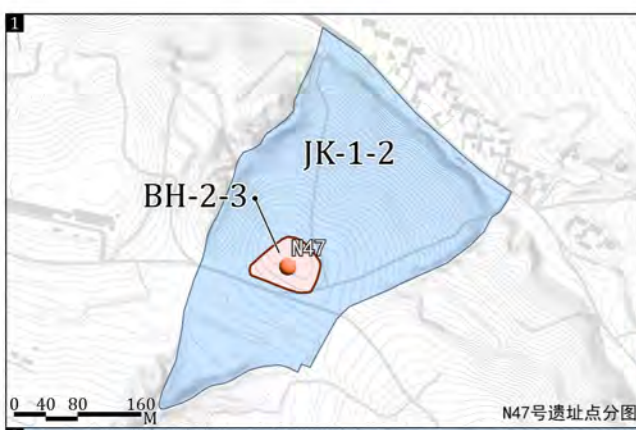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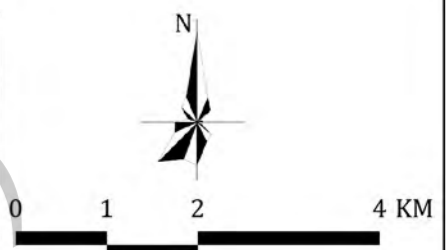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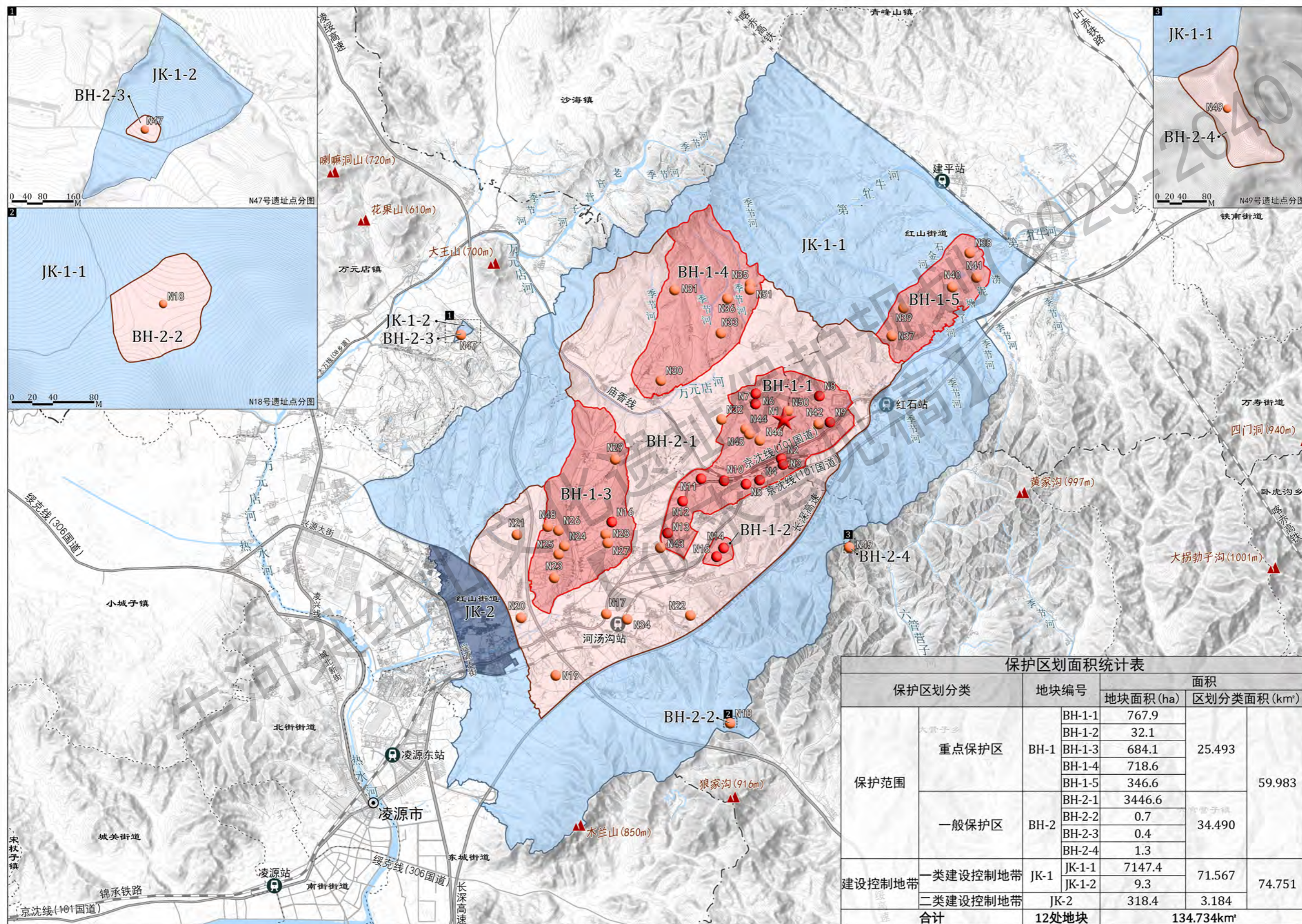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分类	地块编号	面积			
		地块面积 (ha)	区划分类面积 (km ²)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BH-1-1	767.9	25.493	
		BH-1-2	32.1		
		BH-1-3	684.1		
		BH-1-4	718.6		
		BH-1-5	346.6		
	一般保护区	BH-2-1	3446.6	34.490	
		BH-2-2	0.7		
		BH-2-3	0.4		
		BH-2-4	1.3		
		BH-2-2	1.3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1-1	7147.4	71.567	
		JK-1-2	9.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K-2	318.4	3.184	
		合计	16处地块	180.064	180.064
环境控制区	一类环境控制区	HK-1	1661.5	26.346	
	二类环境控制区	HK-2	226.3		2.263
	三类环境控制区	HK-3	1672.1		16.721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分类	地块编号	面积			
		地块面积(ha)	区划分类面积(km ²)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BH-1-1	767.9	25.493	
		BH-1-2	32.1		
		BH-1-3	684.1		
		BH-1-4	718.6		
		BH-1-5	346.6		
	一般保护区	BH-2-1	3446.6	34.490	
		BH-2-2	0.7		
		BH-2-3	0.4		
		BH-2-4	1.3		
		BH-2-2	1.3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1-1	7147.4	71.567	
		JK-1-2	9.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K-2	318.4	3.184	
环境控制区	一类环境控制区	HK-1	1661.5	26.346	
	二类环境控制区	HK-2	226.3		2.263
	三类环境控制区	HK-3	1672.1		16.721
合计		16处地块	180.064km ²		



图例

遗址编号

- ★ N1 (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保护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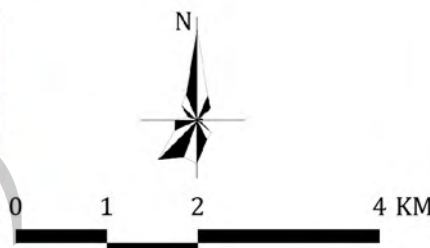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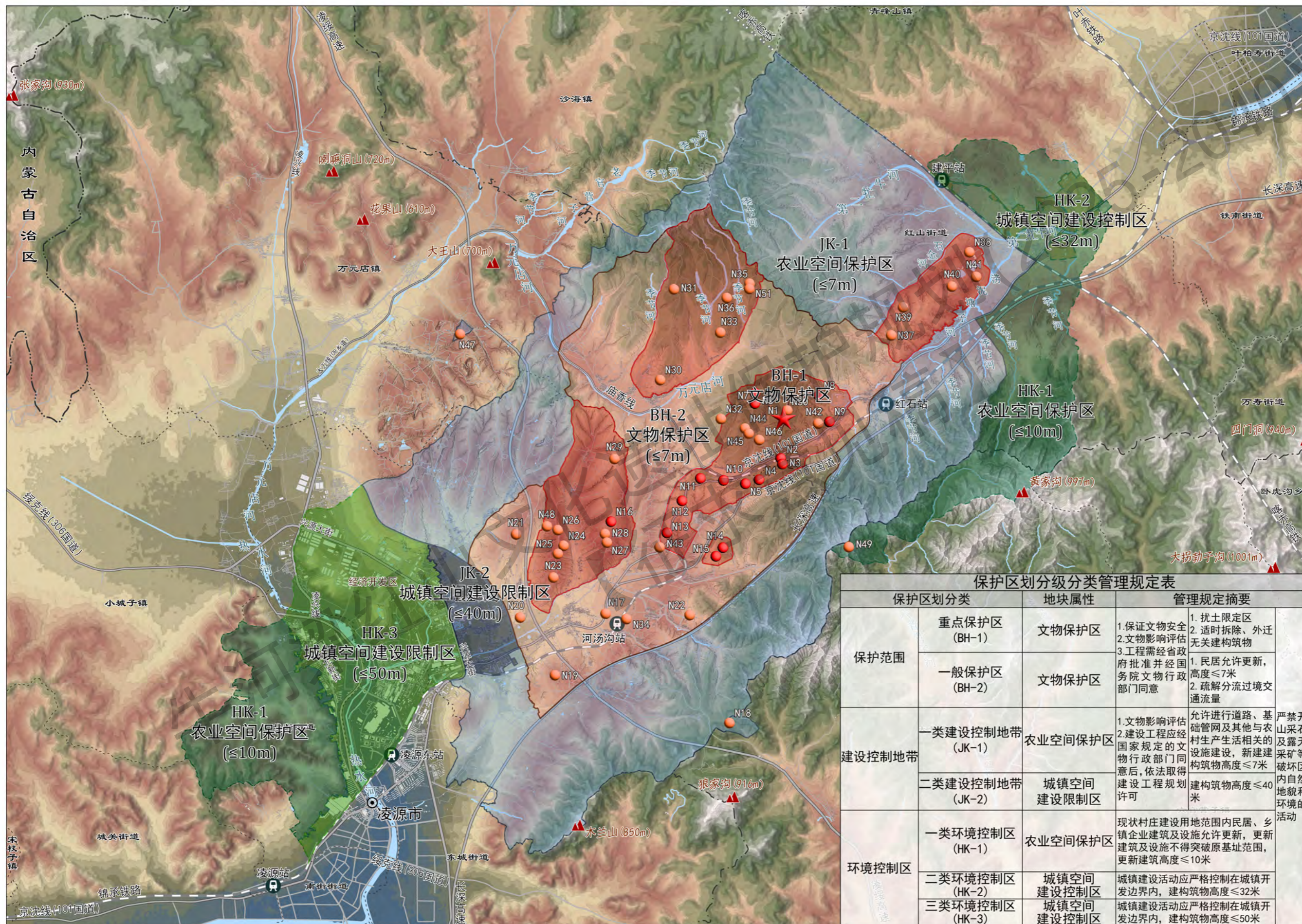
- 重点保护区 (25.5km²)
- 一般保护区 (34.5km²)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71.6km²)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3.2km²)

其他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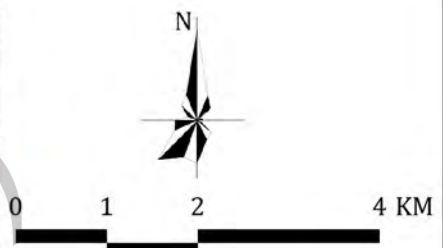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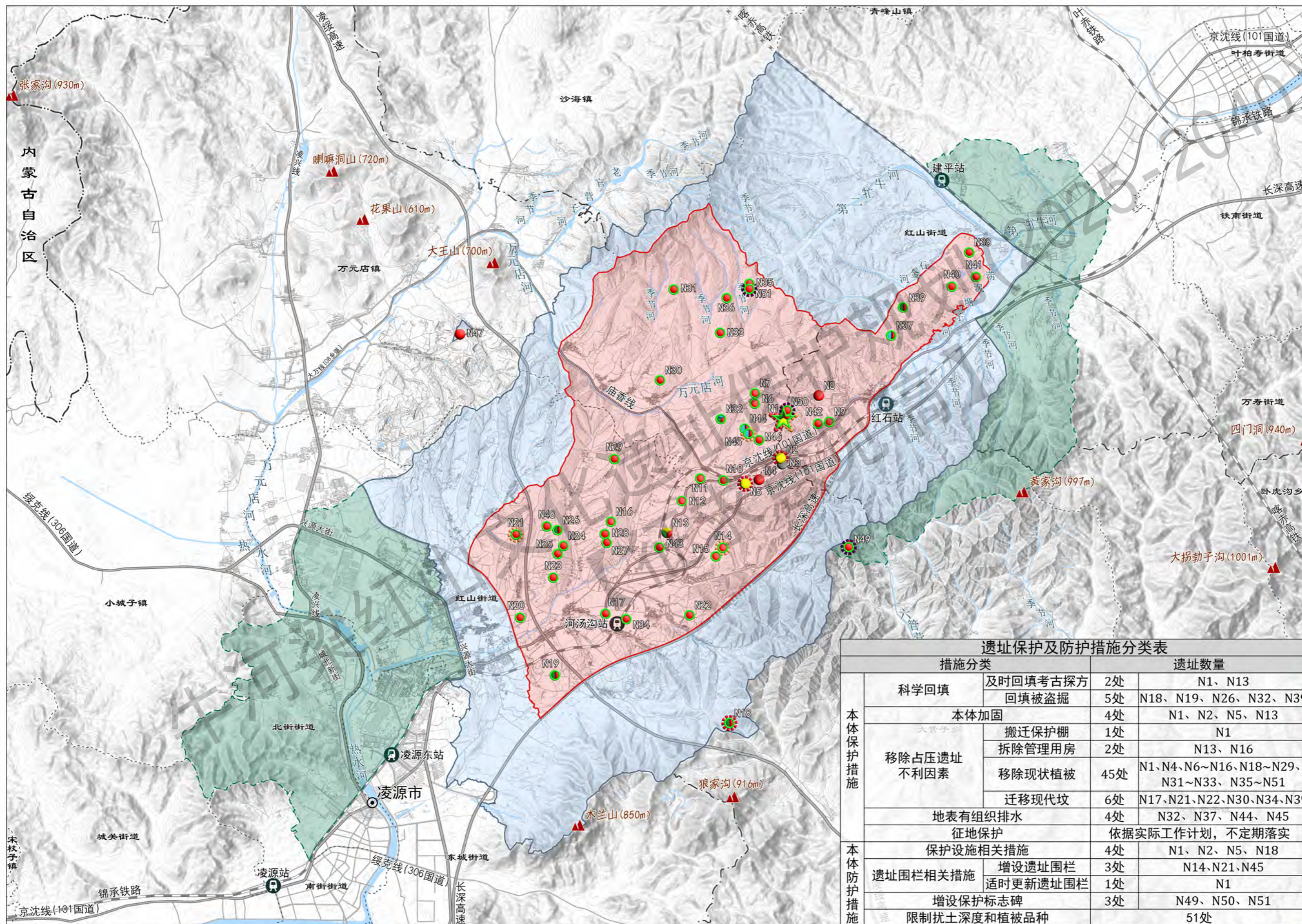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保护区划面积统计表

保护区划分类	地块编号	面积		
		地块面积 (ha)	区划分类面积 (km ²)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BH-1-1	767.9	25.493
		BH-1-2	32.1	
		BH-1-3	684.1	
		BH-1-4	718.6	
		BH-1-5	346.6	
	一般保护区	BH-2-1	3446.6	34.490
		BH-2-2	0.7	
		BH-2-3	0.4	
		BH-2-4	1.3	
		BH-2-2	N18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1-1	7147.4	71.567
		JK-1-2	9.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K-2	318.4	3.184
		合计	12处地块	134.734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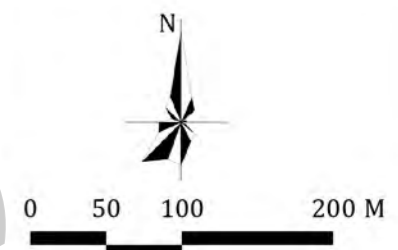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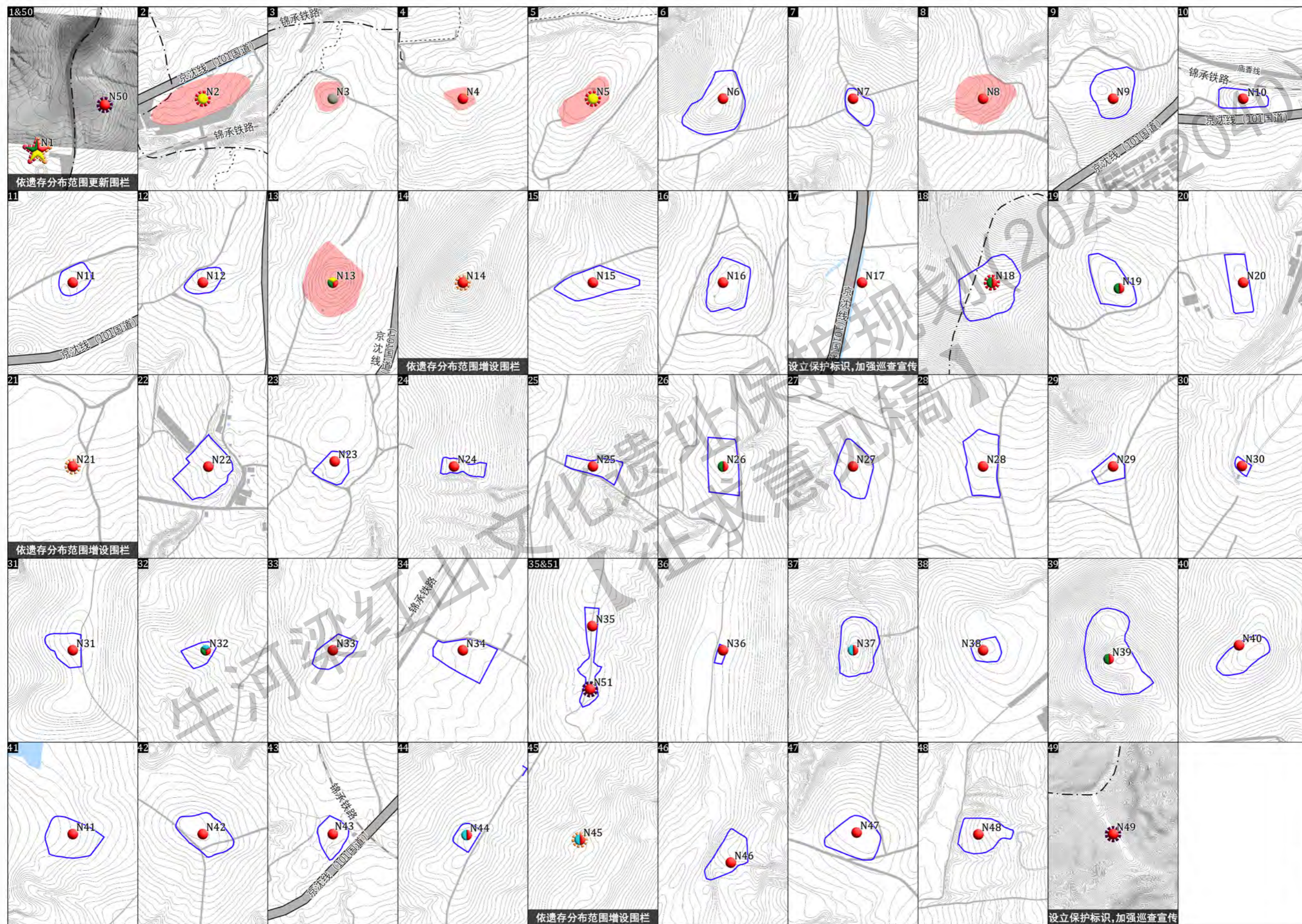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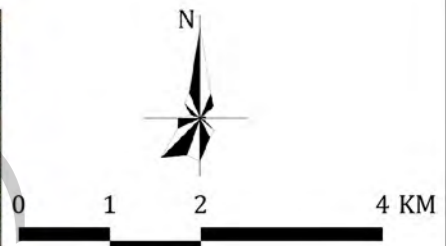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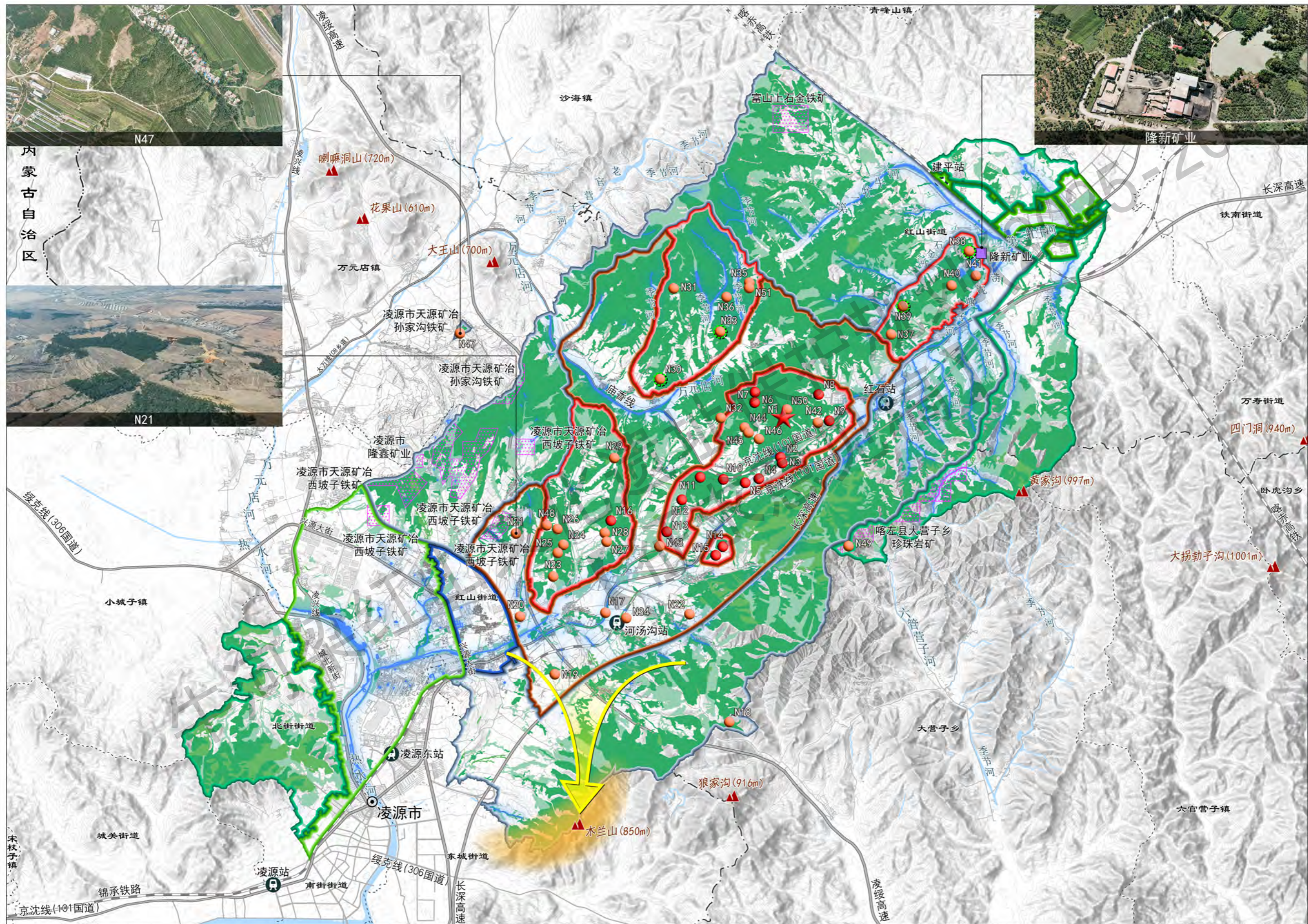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分类	地块属性	管理规定摘要
保护范围	重点保护区 (BH-1)	文物保护单位 1.保证文物安全 2.文物影响评估 3.工程需经省政府批准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一般保护区 (BH-2)	文物保护单位 1.民居允许更新,高度≤7米 2.疏散分流过境交通流量
建设控制地带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JK-1)	农业空间保护区 1.文物影响评估 2.建设工程应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JK-2)	城镇空间建设限制区 允许进行道路、基础管网及其他与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设施建设,新建构筑物高度≤7米 建构筑物高度≤40米
环境控制区	一类环境控制区 (HK-1)	农业空间保护区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民居、乡镇企业建筑及设施允许更新,更新建筑及设施不得突破原基址范围,更新建筑高度≤10米
	二类环境控制区 (HK-2)	城镇空间建设控制区 城镇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构筑物高度≤32米
	三类环境控制区 (HK-3)	城镇空间建设控制区 城镇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构筑物高度≤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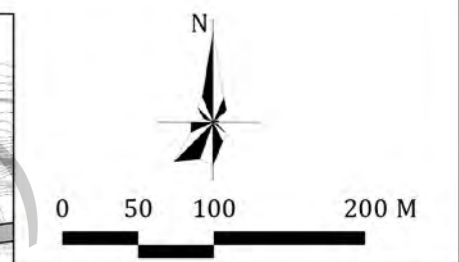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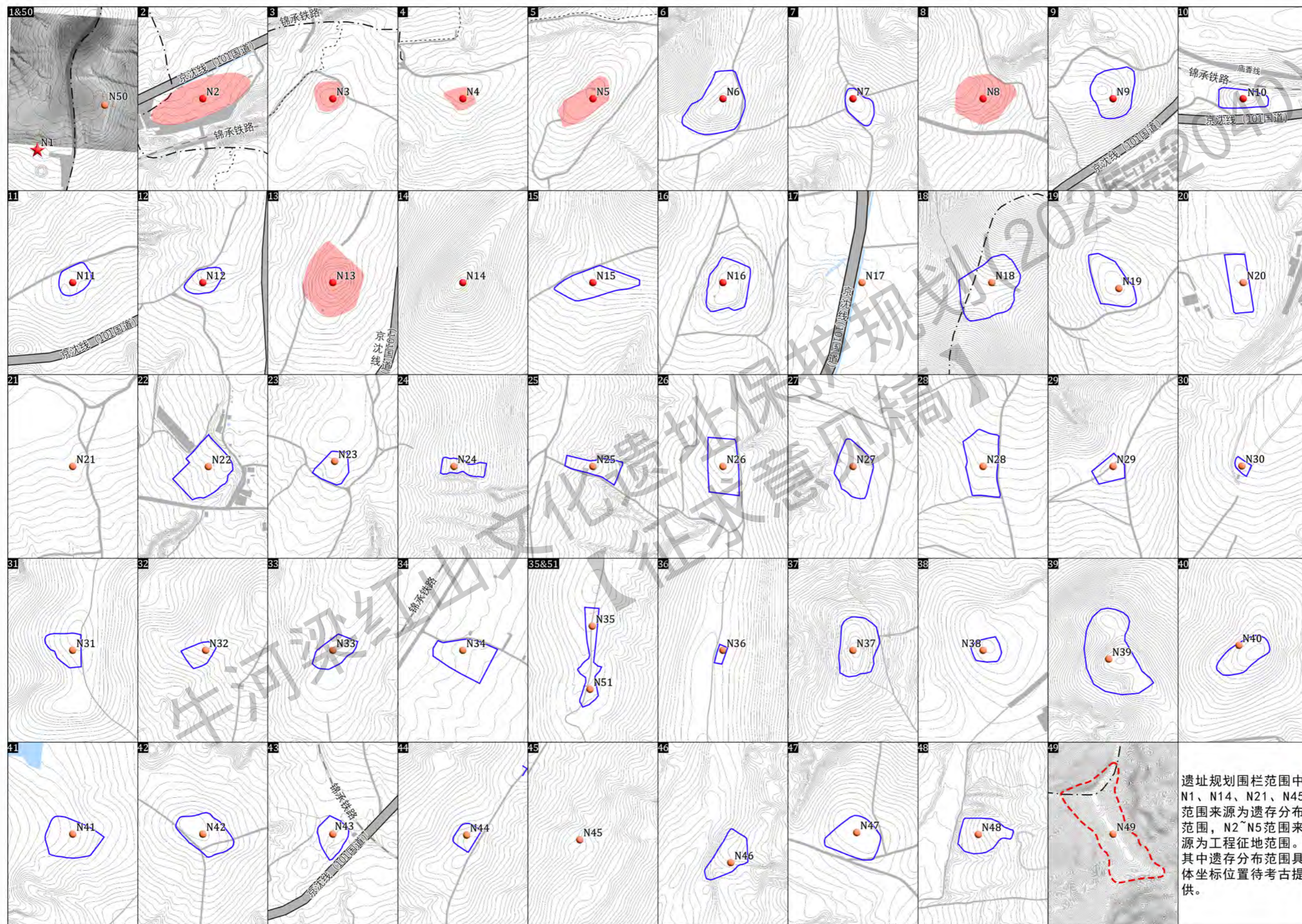
- ### 图例
- 保护措施**
- 科学回填 (Green circle)
 - 本体加固 (Yellow circle)
 - 移除占压遗址不利因素 (Red circle)
 - 地表有组织排水 (Blue circle)
 - 征地保护 (N2~N5, N8, N13已征地) (Green circle with red border)
- 防护措施**
- 保护设施相关措施 (Red dashed circle)
 - 遗址围栏相关措施 (Orange dashed circle)
 - 增设保护标志碑 (Purple dashed circle)
- 保护区划**
- 保护范围 (Red shaded area)
 - 建设控制地带 (Blue shaded area)
 - 环境控制区 (Green shaded area)
- 其他符号**
- 火车站 (Train icon)
 - 铁路 (Solid line)
 - 铁路隧道段 (Dashed line)
 - 主要道路 (Thick solid line)
 - 道路隧道段 (Thin dashed line)
 - 省界 (Dotted line)
 - 县界 (Dash-dot line)
 - 乡镇界 (Dotted line)
 - 水系 (Blue line)

措施分类		遗址数量		
科学回填	及时回填考古探方	2处	N1、N13	
	回填被盗掘	5处	N18、N19、N26、N32、N39	
本体加固		4处	N1、N2、N5、N13	
移除占压遗址不利因素	搬迁保护棚	1处	N1	
	拆除管理用房	2处	N13、N16	
	移除现状植被	45处	N1、N4、N6~N16、N18~N29、N31~N33、N35~N51	
	迁移现代坟	6处	N17、N21、N22、N30、N34、N39	
地表有组织排水		4处	N32、N37、N44、N45	
征地保护		依据实际工作计划，不定期落实		
本体防护措施	保护设施相关措施		4处	N1、N2、N5、N18
	遗址围栏相关措施	增设遗址围栏	3处	N14、N21、N45
		适时更新遗址围栏	1处	N1
	增设保护标志碑		3处	N49、N50、N51
限制扰土深度和植被品种		51处		





- 图例**
- 遗址编号**
- ★ N1 (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 输电塔适时迁出遗存范围
 - 适时迁出保护范围企业
- 保护森林树木**
- 乔木林地
 - 灌木林地
 - 其他林地
 - 适时开展矿山修复
 - 保护河流水系
 - 保护木兰山主要视线通廊
- 保护区划**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环境控制区
 - 二类环境控制区
 - 三类环境控制区
 - 火车站
 - 铁路
 - -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 - 道路隧道段
 - - - 省界
 - - - 县界
 - - - 乡镇界
 - 水系



遗址编号	围栏面积 (ha)	数据来源	遗址编号	围栏面积 (ha)	数据来源
N1	10	遗存分布	N27	0.39	现状围栏
N2	2.08	已征地区	N28	0.48	现状围栏
N3	0.17	已征地区	N29	0.15	现状围栏
N4	0.18	已征地区	N30	0.04	现状围栏
N5	0.37	已征地区	N31	0.23	现状围栏
N6	0.66	现状围栏	N32	0.14	现状围栏
N7	0.17	现状围栏	N33	0.23	现状围栏
N8	0.58	已征地区	N34	0.43	现状围栏
N9	0.44	现状围栏	N35	0.27	现状围栏
N10	0.20	现状围栏	N36	0.03	现状围栏
N11	0.19	现状围栏	N37	0.49	现状围栏
N12	0.17	现状围栏	N38	0.14	现状围栏
N13	0.83	已征地区	N39	0.95	现状围栏
N14	0.04	遗存分布	N40	0.31	现状围栏
N15	0.42	现状围栏	N41	0.44	现状围栏
N16	0.46	现状围栏	N42	0.40	现状围栏
N17	-	-	N43	0.22	现状围栏
N18	0.72	现状围栏	N44	0.12	现状围栏
N19	0.41	现状围栏	N45	2.364	遗存分布
N20	0.29	现状围栏	N46	0.31	现状围栏
N21	0.25	遗存分布	N47	0.42	现状围栏
N22	0.55	现状围栏	N48	0.34	现状围栏
N23	0.20	现状围栏	N49	-	-
N24	0.14	现状围栏	N50	1.32	现状围栏
N25	0.20	现状围栏	N51	与N35合用	现状围栏
N26	0.41	现状围栏	合计	31.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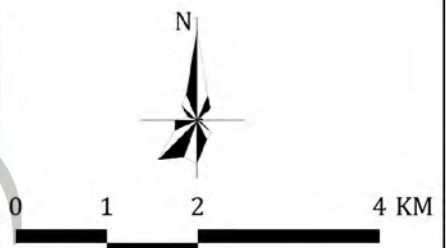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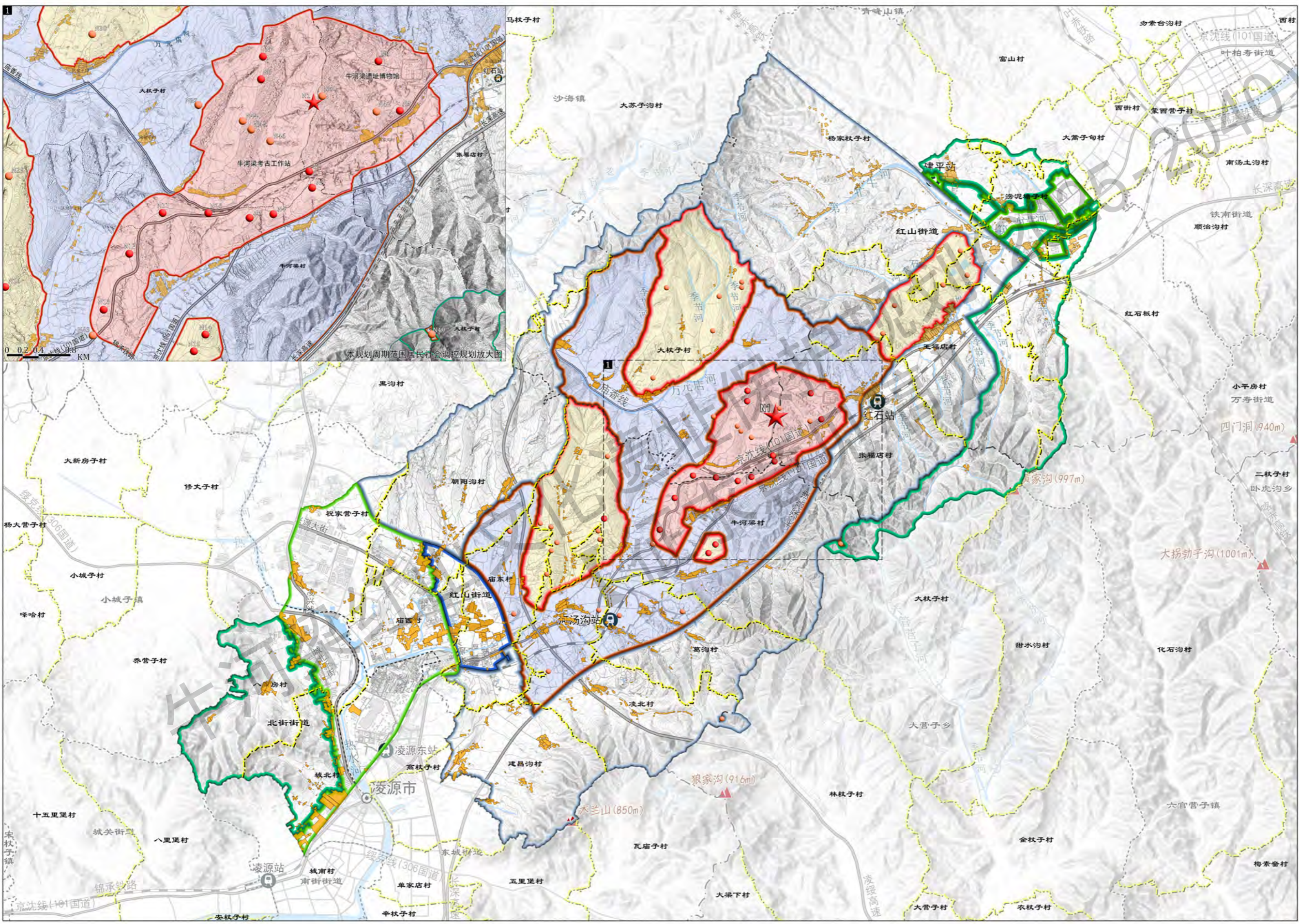
N17及N49设立保护标识, 加强巡查宣传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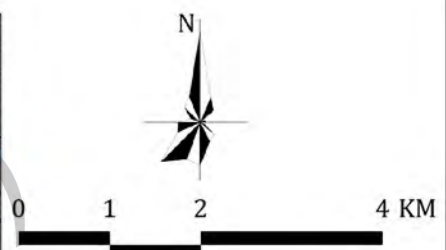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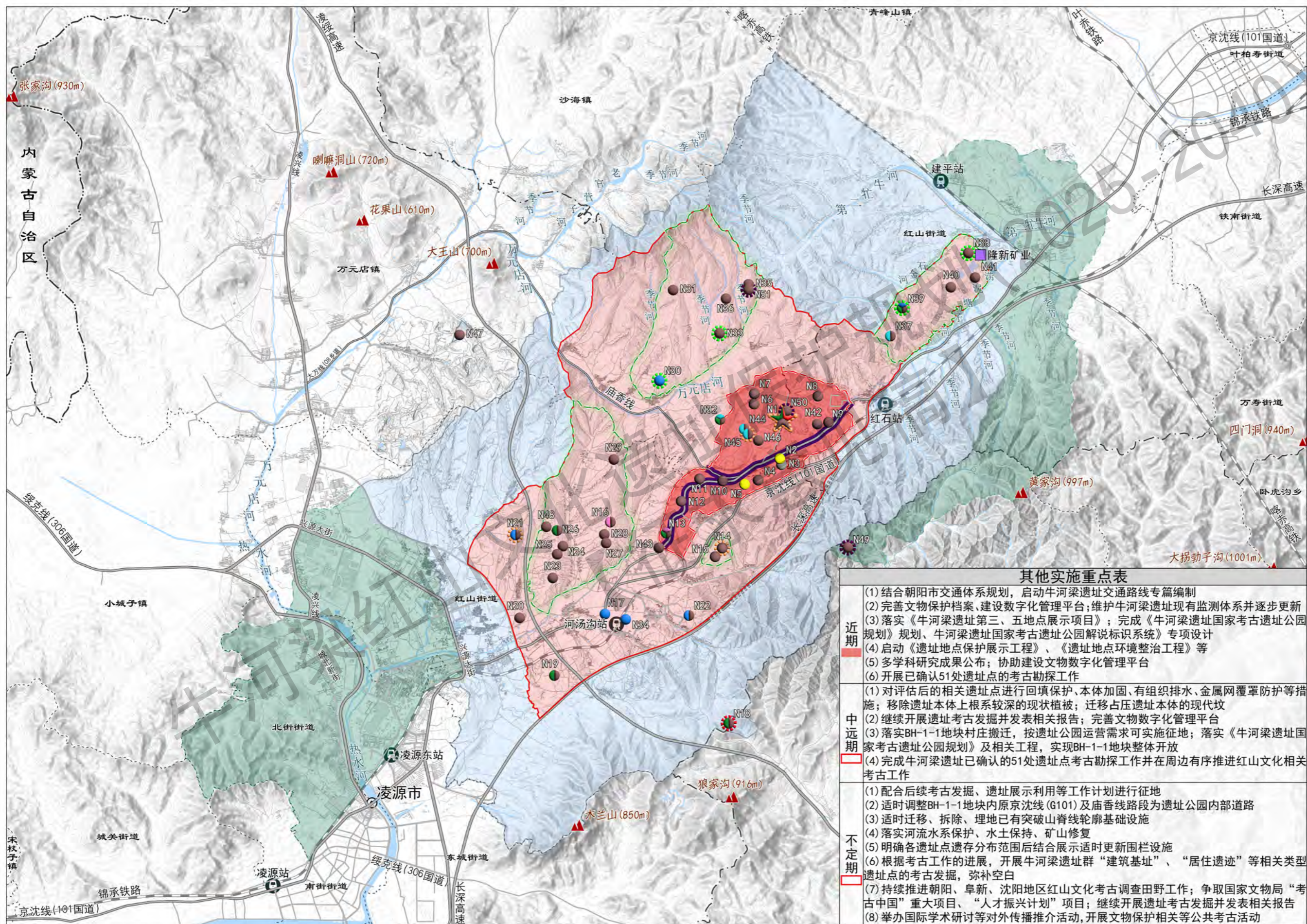
遗址编号

- ★ N1 (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 已征地区
- 现状保护围栏
- 规划保护范围
- 铁路
- 主要道路
- - - 县界
- - - 乡镇界
- 水系

遗址规划围栏范围中 N1、N14、N21、N45 范围来源为遗存分布范围, N2~N5 范围来源为工程征地范围。其中遗存分布范围具体坐标位置待考古提供。



- 图例**
- 遗址编号**
- ★ N1(女神庙)
 - N2~N16
 - N17~N51
- 村庄调控类型**
- 外迁型(本规划周期内)
 - 外迁型(依考古展示需求)
 - 限制发展型
 - 村庄建设用地
- 保护区划**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环境控制区
 - 二类环境控制区
 - 三类环境控制区
- 其他符号**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水系



图例

近期实施重点 (范围)

- 回填保护
- 本体加固
- 地表有组织排水
- 迁移现代坟
- 拆除管理用房
- 移除现状植被
- 金属网覆盖防护
- 遗址围栏相关措施
- 增设保护标志碑
- 近期遗存分布区措施范围
- 实行交通管制分流过境交通

中远期实施重点 (范围)

- 更新N1围栏

不定期实施重点 (范围)

- 适时拆除保护棚
- 适时迁出输电塔
- 适时迁出采矿选场
- 适时开展村庄措施范围

保护区划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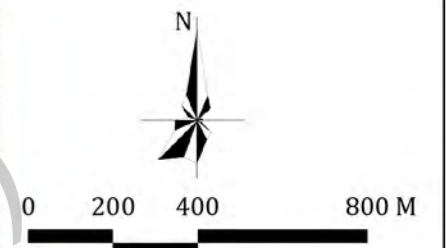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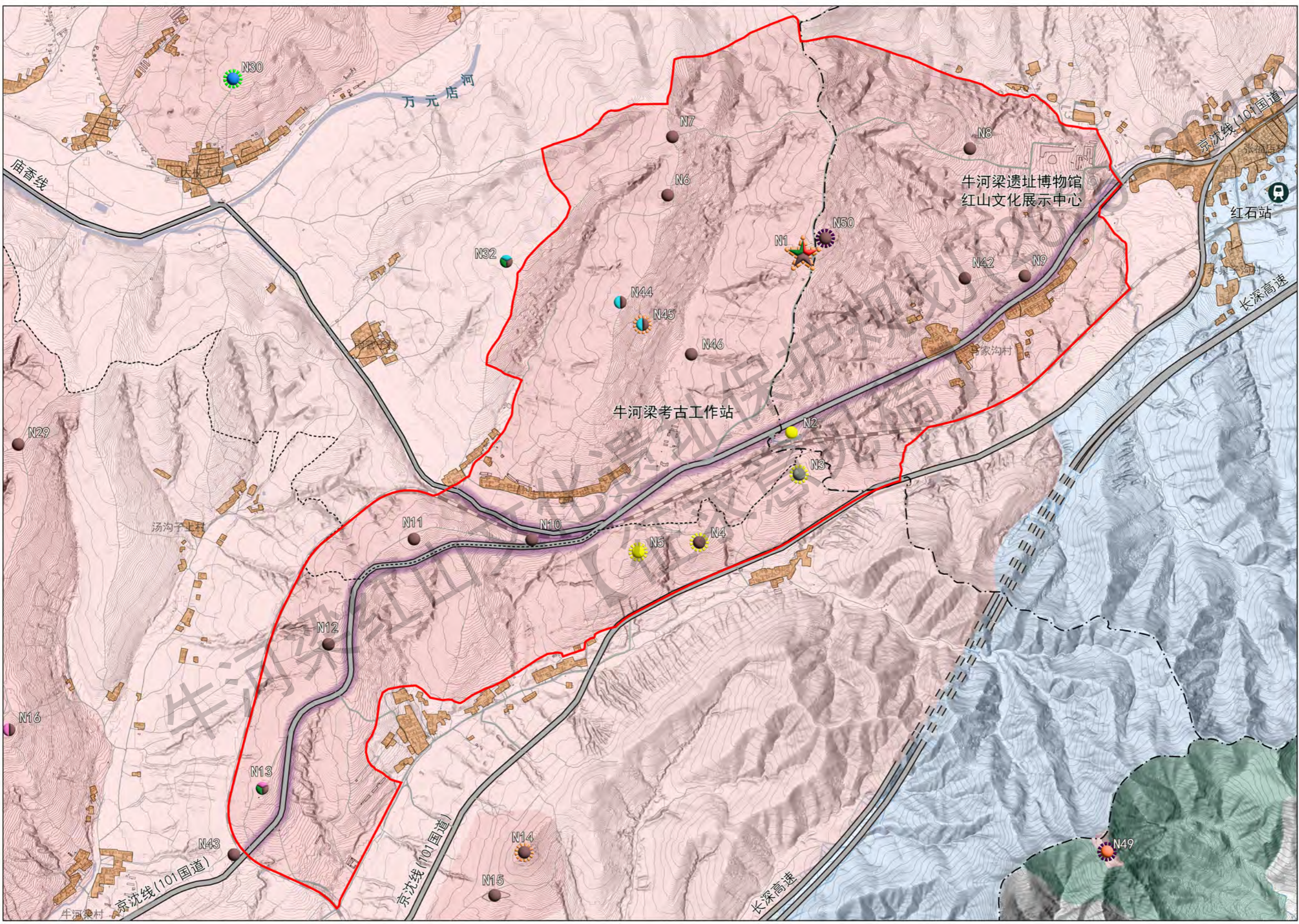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控制区

交通设施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省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

*详细文本见规划文本第90条规划实施重点

分期	其他实施重点
近期	(1) 结合朝阳市交通体系规划, 启动牛河梁遗址交通路线专篇编制 (2) 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档案, 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 维护牛河梁遗址现有监测体系并逐步更新 (3) 落实《牛河梁遗址第三、五地点展示项目》; 完成《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规划、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解说标识系统》专项设计 (4) 启动《遗址地点保护展示工程》、《遗址地点环境整治工程》等 (5) 多学科研究成果公布; 协助建设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6) 开展已确认51处遗址点的考古勘探工作
中远期	(1) 对评估后的相关遗址点进行回填保护、本体加固、有组织排水、金属网覆盖防护等措施; 移除遗址本体上根系较深的现状植被; 迁移占压遗址本体的现代坟 (2) 继续开展遗址考古发掘并发表相关报告; 完善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3) 落实BH-1-1地块村庄搬迁, 按遗址公园运营需求可实施征地; 落实《牛河梁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及相关工程, 实现BH-1-1地块整体开放 (4) 完成牛河梁遗址已确认的51处遗址点考古勘探工作并在周边有序推进红山文化相关考古工作
不定期	(1) 配合后续考古发掘、遗址展示利用等工作计划进行征地 (2) 适时调整BH-1-1地块内原京沈线(G101)及庙香线路段为遗址公园内部道路 (3) 适时迁移、拆除、埋地已有突破山脊线轮廓基础设施 (4) 落实河流水系保护、水土保持、矿山修复 (5) 明确各遗址点遗存分布范围后结合展示适时更新围栏设施 (6) 根据考古工作的进展, 开展牛河梁遗址群“建筑基址”、“居住遗迹”等相关类型遗址点的考古发掘, 弥补空白 (7) 持续推进朝阳、阜新、沈阳地区红山文化考古调查田野工作; 争取国家文物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计划”项目; 继续开展遗址考古发掘并发表相关报告 (8) 举办国际学术研讨等对外传播推介活动, 开展文物保护相关等公共考古活动



- 图例**
- 近期实施范围
 - 回填保护
 - 本体加固
 - 地表有组织排水
 - 迁移现代坟
 - 拆除管理用房
 - 移除现状植被
 - 金属网覆盖防护
 - 遗址围栏相关措施
 - 增设保护标志碑
 - 落实展示项目
 - 实行交通管制分流过境交通
 - 村庄建设用地
- 保护区划**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一类环境控制区
 - 二类环境控制区
 - 三类环境控制区
 - 火车站
 - 铁路
 - 铁路隧道段
 - 主要道路
 - 道路隧道段
 - 县界
 - 乡镇界
 - 水系